校训

博学笃志

格物明德

中国科学院大学简介

中国科学院大学简称“国科大”，是一所以科教融合为办学模式、研究生教育为办学主体、精英化本科教育为办学特色的创新型大学。

国科大的研究生教育，发端于中国科学院的人才培养。1950 年，中国科学院启动研究实习员的招考和培养工作。1951 年 6 月，中国科学院与中央教育部联合发布《中国科学院所属研究机构、中央教育部所属高等学校研究部一九五一年暑期招收研究实习员、研究生办法》。1955 年 8 月，《中国科学院研究生暂行条例》由周恩来总理签发后颁布实施。1964 年 9 月，中国科学院在北京试办“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

1977 年，中国科学院率先恢复研究生招生，为适应各研究所招收和培养研究生的需要，在北京成立了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院。1978 年，恢复招生后的首批研究生入学。1982 年，中国科学院党组批准研究生院同时使用“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院”两个名称。2000 年 12 月，学校更名为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2005 年，中国科学院管理干部学院并入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2012 年 6 月，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更名为中国科学院大学，并于 2014 年开始招收本科生，形成了覆盖本、硕、博三个层次的高等教育体系。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各培养单位在岗研究生指导教师 13186 名，其中博士生导师 8482 名，中国科学院院士 239 人，中国工程院院士 39 人。

截至 2022 年 12 月，国科大有在学本科生 1660 名；在学研究生 59985 名，其中博士生占近 50.3%；在学外国留学生 1957 人，其中外国博士生 1292 人，外国博士生在学数量位居全国高校前列。

国科大以“科教融合、育人为本、协同创新、服务国家”为办学理念，与中国科学院直属研究机构（包括所、院、台、中心等，以下简称“培养单位”）在管理体制、师资队伍、培养体系、科研工作等方面高度融合。学校由京内四个校区（玉泉路、中关村、奥运村、雁栖湖）、京外五个教育基地（上海、武汉、广州、成都、兰州）和分布在全国的 113 个培养单位组成。

近年来，国科大不断深化科教融合体制机制改革和组织建设，与各培养单位“共建、共治、共享、共赢”。截至 2022 年 12 月，学校共有直属教学科研单位 75 个，其中院系 46 个，其他各类科教机构 29 个。

国科大是中国科学院“率先建成国家创新人才高地”任务的重要承担者，是完成“出成果、出人才、出思想”战略使命的重要依托。学校的核心使命是利用科教融合平台，遴选中国科学院最优质教育教学资源，提供给研究生和本科生，培养造就德才兼备的科技创新创业人才，为国家的创新驱动发展服务，为人类的文明进步做出贡献。截至 2022 年 12 月，国科大已经累计授予 207832 名研究生硕士、博士学位，授予 1713 名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国科大培养了新中国第一个理学博士、第一个工学博士、第一个女博士、第一个双学位博士，培养了全国约四分之一的“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自 1978 年建校以来，所培养的学生有 161 名当选为两院院士。

国科大始终秉承中国科学院的育人传统，坚持在高水平科研实践中培养创新创业人才，在学研究生已经成为国家科技创新的生力军，中国科学院的重大成果和产出都有他们的付出和贡献。截至 2022 年 12 月，分布在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的 23 个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两个国家研究中心、73 个国家重点实验室、191 个中国科学院重点实验室、8 个国家工程研究中心、17 个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4 个国家工程实验室，以及众多国家级前沿科研项目，为学生培养提供了世界一流的科研创新实践平台。

国科大拥有丰富的文献资源和现代化的教学条件。国科大共有、共享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的资源，文献情报中心拥有丰富的馆藏资源和电子文献，同时学生也可在中国科学院各分院、各研究所以及国科大雁栖湖校区、玉泉路校区的图书馆，使用各类资源和服务。

国科大教学设施优良，全面应用多媒体、网络视频教育等现代化教学手段。国科大狠抓教学质量，严格教学管理，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出版了大量高水平的专业教材。

国科大拥有完备的学科体系。截至 2022 年 12 月，共有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 49 个，分布在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管理学、交叉学科等 12 个学科门类；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57 个，分布在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管理学、交叉学科等 12 个学科门类。此外，国科大还拥有金融、应用统计、应用心理、翻译、电子信息、机械、材料与化工、资源与环境、能源动力、土木水利、生物与医药、农业、药学、工商管理、公共管理、工程管理等 16 类专业学位授权点。在保持自然科学领域学科优势的同时，国科大近年来不断加强应用学科、新兴交叉学科以及人文、社会科学学科的建设，在管理学、哲学、医学、心理学、经济学、法学等学科的实力也逐渐显现。学校现有本科专业 15 个，博士后流动站 99 个。

国科大是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首批授权学位自主审核的 20 所高校之一。根据全国第四轮学科评估结果，国科大 30 个学科被评为 A 类，其中 A+ 学科 18 个。 在 2023 年 3 月公布的 ESI (Essential Science Indicators) 最新数据中，国科大全球排名 32 位，位列内地高校第一位。在 ESI 全部 22 个学科排名中，国科大材料科学、化学、环境 / 生态学、植物与动物科学跻身 ESI 前万分之一行列；材料科学、化学、环境 / 生态学、植物与动物科学、工程科学、农业科学、地球科学、生物与生化、物理学、药理学与毒物学、微生物学、计算机科学等 12 个学科进入 ESI 前千分之一，22 个学科进入 ESI 前百分之一学科。

以中国科学院丰富的科教资源和强大的国际合作平台为依托，国科大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国际学术合作和师生交流工作，不断提升学校国际学术声誉和国际影响力。目前，已与美国哈佛大学、麻省理工学院、哥伦比亚大学、斯坦福大学、英国剑桥大学等世界一流高校以及英国皇家科学院、法国国家科研中心、德意志学术交流中心、美国科学院等国际知名科教机构建立了合作交流关系。国科大是环太平洋大学联盟（APRU）成员高校、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双一流”建设高校国际交流分会副会长单位及中澳一流大学合作机制首批加盟大学。国科大设有中国—丹麦科研教育中心、中丹学院、国际理论物理中心（亚太地区）、卡弗里理论科学研究所等中外合作机构。国科大积极推进共建“一带一路”教育行动工作，参与 “中国科学院发展中国家科教合作拓展工程”建设，在斯里兰卡、缅甸、乌兹别克斯坦设立了国科大

海外联合科教中心，通过实施中国政府奖学金、“中国科学院‘一带一路’国际科学组织联盟（ANSO）奖学金”和中国科学院大学国际学生奖学金等项目，培养知华、友华的外国高层次青年科技人才。国科大现有来自法国、德国、俄罗斯、美国、丹麦、巴基斯坦、肯尼亚等 98 个国家的国际学生在校攻读硕士、博士学位。国科大实施本科生公派赴境外学习交流项目和博士生国际合作培养计划。近年来，国科大入选“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人数名列全国高校前茅。

“两弹一星”精神是国科大文化的历史根基和精神脉络。学校不仅注重培养学生勤学善思、严谨求真、勇于创新的科学素养，谦逊务实、坚韧执着、追求卓越的科研品格，更将科学家精神和家国情怀植根大学文化的传承，培育学生胸怀天下、服务国家的使命意识和责任担当。学校通过前沿讲座、论坛报告、志愿服务、社会实践、文体活动等方式，继承中国科学院“科学、民主、爱国、奉献”的传统，发扬“唯实、求真、协力、创新”的院风，培育“博学笃志”的价值追求，涵养“格物明德”的人格气质，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

面向未来，国科大将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托怀柔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聚集一流师资队伍、建设一流学科体系、产出一流创新成果、培养一流创新人才。到 2025 年，国科大整体实力将进入世界一流大学前列；到 2035 年，国科大将跻身世界顶尖大学行列，为我国的高等教育和科技创新探索出一条独具特色、科教融合、协同创新的成熟道路，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和世界科技进步作出卓越贡献。

国科大官方微信公众号

教育部《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目　录

科研道德及学风建设

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 001
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 008
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 013
中国科学院关于科学理念的宣言 018
中国科学院关于加强科研行为规范建设的意见 021
中国科学院研究生科研活动行为规范 025
中共中国科学院党组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实施意见（试行） 029
关于规范学术论著署名问题负面行为清单的通知 033
关于在学术论文署名中常见问题或错误的诚信提醒 034
关于在生物医学研究中恪守科研伦理的提醒 036
关于科研活动原始记录中常见问题或错误的诚信提醒 038
关于在公众媒体上发布学术成果常见问题或错误的诚信提醒 040
关于在科技奖励推荐过程中常见问题的诚信提醒 041
关于学术评议中常见问题的诚信提醒 043
科技工作者道德行为自律规范 044
中国科协致全国科技工作者倡议书 046
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 047

学生管理

中国科学院大学学生管理规定 058
中国科学院大学优秀学生评选办法 070
中国科学院大学学生学费及住宿费收费管理办法（暂行） 073
中国科学院大学学生纪律处分实施办法 077
中国科学院大学学生请假销假管理办法 089

中国科学院大学学生证管理办法 091
中国科学院大学学生就业指南 094

培养与学位

中国科学院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099
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指导意见 107
中国科学院大学关于加强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过程质量监控的规定（试行） 124
中国科学院大学关于加强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过程质量监控的规定（试行） 127

集中教学学生须知

2024-2025 学年研究生课程修读注意事项 132
2024-2025 学年研究生课程学习学分要求 135
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课程学习管理规定 136
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课程成绩等级与绩点换算关系表 141
中国科学院大学考场纪律 142
研究生外语公共课教学方案及补考规定 143
中国科学院大学北京集中教学校区教室使用管理规定 146
中国科学院大学学生集体活动安全责任制暂行规定 147
中国科学院大学北京集中教学园区学生公费医疗管理办法 150
中国科学院大学学生公寓管理规定 153
中国科学院大学图书馆借阅管理规定 156
中国科学院大学图书馆电子资源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158
中国科学院大学校园卡管理办法（试行） 160
中国科学院大学校园网管理办法 164
中国科学院大学校园心理服务 167
中国科学院大学校园网络资源 170

科研道德及学风建设

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2018 年 5 月印发）

科研诚信是科技创新的基石。近年来，我国科研诚信建设在工作机制、制度规范、教育引导、监督惩戒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但整体上仍存在短板和薄弱环节，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时有发生。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倡导创新文化，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现就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科研环境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总体要求，以优化科技创新环境为目标，以推进科研诚信建设制度化为重点，以健全完善科研诚信工作机制为保障，坚持预防与惩治并举，坚持自律与监督并重，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严肃查处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着力打造共建共享共治的科研诚信建设新格局，营造诚实守信、追求真理、崇尚创新、鼓励探索、勇攀高峰的良好氛围，为建设世界科技强国奠定坚实的社会文化基础。

（二）基本原则

——明确责任，协调有序。加强顶层设计、统筹协调，明确科研诚信建设各主体职责，加强部门沟通、协同、联动，形成全社会推进科研诚信建设合力。

——系统推进，重点突破。构建符合科研规律、适应建设世界科技强国要求的科研诚信体系。坚持问题导向，重点在实践养成、调查处理等方面实现突破，在提高诚信意识、优化科研环境等方面取得实效。

——激励创新，宽容失败。充分尊重科学研究灵感瞬间性、方式多样性、路径不确定性的特点，重视科研试错探索的价值，建立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容错纠错机制，形成敢为人先、勇于探索的科研氛围。

——坚守底线，终身追责。综合采取教育引导、合同约定、社会监督等多种方式，营造

坚守底线、严格自律的制度环境和社会氛围，让守信者一路绿灯，失信者处处受限。坚持零容忍，强化责任追究，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依法依规终身追责。

（三）主要目标。在各方共同努力下，科学规范、激励有效、惩处有力的科研诚信制度规则健全完备，职责清晰、协调有序、监管到位的科研诚信工作机制有效运行，覆盖全面、共享联动、动态管理的科研诚信信息系统建立完善，广大科研人员的诚信意识显著增强，弘扬科学精神、恪守诚信规范成为科技界的共同理念和自觉行动，全社会的诚信基础和创新生态持续巩固发展，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奠定坚实基础，为把我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提供重要支撑。

二、完善科研诚信管理工作机制和责任体系

（四）建立健全职责明确、高效协同的科研诚信管理体系。科技部、中国社科院分别负责自然科学领域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科研诚信工作的统筹协调和宏观指导。地方各级政府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采取措施加强本地区本系统的科研诚信建设，充实工作力量，强化工作保障。科技计划管理部门要加强科技计划的科研诚信管理，建立健全以诚信为基础的科技计划监管机制，将科研诚信要求融入科技计划管理全过程。教育、卫生健康、新闻出版等部门要明确要求教育、医疗、学术期刊出版等单位完善内控制度，加强科研诚信建设。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中国科协要强化对院士的科研诚信要求和监督管理，加强院士推荐（提名）的诚信审核。

（五）从事科研活动及参与科技管理服务的各类机构要切实履行科研诚信建设的主体责任。从事科研活动的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是科研诚信建设第一责任主体，要对加强科研诚信建设作出具体安排，将科研诚信工作纳入常态化管理。通过单位章程、员工行为规范、岗位说明书等内部规章制度及聘用合同，对本单位员工遵守科研诚信要求及责任追究作出明确规定或约定。

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要通过单位章程或制定学术委员会章程，对学术委员会科研诚信工作任务、职责权限作出明确规定，并在工作经费、办事机构、专职人员等方面提供必要保障。学术委员会要认真履行科研诚信建设职责，切实发挥审议、评定、受理、调查、监督、咨询等作用，对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学术委员会要组织开展或委托基层学术组织、第三方机构对本单位科研人员的重要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进行全覆盖核查，核查工作应以 3 - 5 年为周期持续开展。

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要严格按照科研诚信要求，加强立项评审、项目管理、验收评估等科技计划全过程和项目承担单位、评审专家等科技计划各类主体的科研诚信管理，对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要严肃查处。

从事科技评估、科技咨询、科技成果转化、科技企业孵化和科研经费审计等的科技中介服

务机构要严格遵守行业规范，强化诚信管理，自觉接受监督。

（六）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社会团体要发挥自律自净功能。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社会团体要主动发挥作用，在各自领域积极开展科研活动行为规范制定、诚信教育引导、诚信案件调查认定、科研诚信理论研究等工作，实现自我规范、自我管理、自我净化。

（七）从事科研活动和参与科技管理服务的各类人员要坚守底线、严格自律。科研人员要恪守科学道德准则，遵守科研活动规范，践行科研诚信要求，不得抄袭、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伪造、篡改研究数据、研究结论；不得购买、代写、代投论文，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不得违反论文署名规范，擅自标注或虚假标注获得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等资助；不得弄虚作假，骗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研经费以及奖励、荣誉等；不得有其他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

项目（课题）负责人、研究生导师等要充分发挥言传身教作用，加强对项目（课题）成员、学生的科研诚信管理，对重要论文等科研成果的署名、研究数据真实性、实验可重复性等进行诚信审核和学术把关。院士等杰出高级专家要在科研诚信建设中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做遵守科研道德的模范和表率。

评审专家、咨询专家、评估人员、经费审计人员等要忠于职守，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要求和职业道德，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和办法，实事求是，独立、客观、公正开展工作，为科技管理决策提供负责任、高质量的咨询评审意见。科技管理人员要正确履行管理、指导、监督职责，全面落实科研诚信要求。

三、加强科研活动全流程诚信管理

（八）加强科技计划全过程的科研诚信管理。科技计划管理部门要修改完善各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制度，将科研诚信建设要求落实到项目指南、立项评审、过程管理、结题验收和监督评估等科技计划管理全过程。要在各类科研合同（任务书、协议等）中约定科研诚信义务和违约责任追究条款，加强科研诚信合同管理。完善科技计划监督检查机制，加强对相关责任主体科研诚信履责情况的经常性检查。

（九）全面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等要在科技计划项目、创新基地、院士增选、科技奖励、重大人才工程等工作中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度，要求从事推荐（提名）、申报、评审、评估等工作的相关人员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明确承诺事项和违背承诺的处理要求。

（十）强化科研诚信审核。科技计划管理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要对科技计划项目申请人开展科研诚信审核，将具备良好的科研诚信状况作为参与各类科技计划的必备条件。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责任者，实行“一票否决”。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将科研诚信审核作为院

士增选、科技奖励、职称评定、学位授予等工作的必经程序。

（十一）建立健全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管理制度。科技计划管理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要加强对科技计划成果质量、效益、影响的评估。从事科学研究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应加强科研成果管理，建立学术论文发表诚信承诺制度、科研过程可追溯制度、科研成果检查和报告制度等成果管理制度。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存在违背科研诚信要求情形的，应对相应责任人严肃处理并要求其采取撤回论文等措施，消除不良影响。

（十二）着力深化科研评价制度改革。推进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建立以科技创新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分类评价制度，将科研诚信状况作为各类评价的重要指标，提倡严谨治学，反对急功近利。坚持分类评价，突出品德、能力、业绩导向，注重标志性成果质量、贡献、影响，推行代表作评价制度，不把论文、专利、荣誉性头衔、承担项目、获奖等情况作为限制性条件，防止简单量化、重数量轻质量、“一刀切”等倾向。尊重科学研究规律，合理设定评价周期，建立重大科学研究长周期考核机制。开展临床医学研究人员评价改革试点，建立设置合理、评价科学、管理规范、运转协调、服务全面的临床医学研究人员考核评价体系。

四、进一步推进科研诚信制度化建设

（十三）完善科研诚信管理制度。科技部、中国社科院要会同相关单位加强科研诚信制度建设，完善教育宣传、诚信案件调查处理、信息采集、分类评价等管理制度。从事科学研究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应建立健全本单位教育预防、科研活动记录、科研档案保存等各项制度，明晰责任主体，完善内部监督约束机制。

（十四）完善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的调查处理规则。科技部、中国社科院要会同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中国科学院、中国科协等部门和单位依法依规研究制定统一的调查处理规则，对举报受理、调查程序、职责分工、处理尺度、申诉、实名举报人及被举报人保护等作出明确规定。从事科学研究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应制定本单位的调查处理办法，明确调查程序、处理规则、处理措施等具体要求。

（十五）建立健全学术期刊管理和预警制度。新闻出版等部门要完善期刊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加强高水平学术期刊建设，强化学术水平和社会效益优先要求，提升我国学术期刊影响力，提高学术期刊国际话语权。学术期刊应充分发挥在科研诚信建设中的作用，切实提高审稿质量，加强对学术论文的审核把关。

科技部要建立学术期刊预警机制，支持相关机构发布国内和国际学术期刊预警名单，并实行动态跟踪、及时调整。将罔顾学术质量、管理混乱、商业利益至上，造成恶劣影响的学术期刊，列入黑名单。论文作者所在单位应加强对本单位科研人员发表论文的管理，对在列入预警名单的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的科研人员，要及时警示提醒；对在列入黑名单的学术期刊上发表

的论文，在各类评审评价中不予认可，不得报销论文发表的相关费用。

五、切实加强科研诚信的教育和宣传

（十六）加强科研诚信教育。从事科学研究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将科研诚信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加强对科研人员、教师、青年学生等的科研诚信教育，在入学入职、职称晋升、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等重要节点必须开展科研诚信教育。对在科研诚信方面存在倾向性、苗头性问题的人员，所在单位应当及时开展科研诚信诫勉谈话，加强教育。

科技计划管理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以及项目承担单位，应当结合科技计划组织实施的特点，对承担或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的科研人员有效开展科研诚信教育。

（十七）充分发挥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社会团体的教育培训作用。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社会团体要主动加强科研诚信教育培训工作，帮助科研人员熟悉和掌握科研诚信具体要求，引导科研人员自觉抵制弄虚作假、欺诈剽窃等行为，开展负责任的科学研究。

（十八）加强科研诚信宣传。创新手段，拓宽渠道，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等传统媒体及微博、微信、手机客户端等新媒体，加强科研诚信宣传教育。大力宣传科研诚信典范榜样，发挥典型人物示范作用。及时曝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

六、严肃查处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

（十九）切实履行调查处理责任。自然科学论文造假监管由科技部负责，哲学社会科学论文造假监管由中国社科院负责。科技部、中国社科院要明确相关机构负责科研诚信工作，做好受理举报、核查事实、日常监管等工作，建立跨部门联合调查机制，组织开展对科研诚信重大案件联合调查。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人所在单位是调查处理第一责任主体，应当明确本单位科研诚信机构和监察审计机构等调查处理职责分工，积极主动、公正公平开展调查处理。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按照职责权限和隶属关系，加强指导和及时督促，坚持学术、行政两条线，注重发挥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社会团体作用。对从事学术论文买卖、代写代投以及伪造、虚构、篡改研究数据等违法违规活动的中介服务机构，市场监督管理、公安等部门应主动开展调查，严肃惩处。保障相关责任主体申诉权等合法权利，事实认定和处理决定应履行对当事人的告知义务，依法依规及时公布处理结果。科研人员应当积极配合调查，及时提供完整有效的科学研究记录，对拒不配合调查、隐匿销毁研究记录的，要从重处理。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的，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举报不实、给被举报单位和个人造成严重影响的，要及时澄清、消除影响。

（二十）严厉打击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坚持零容忍，保持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严厉打击的高压态势，严肃责任追究。建立终身追究制度，依法依规对严重违背科研

诚信要求行为实行终身追究，一经发现，随时调查处理。积极开展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的刑事规制理论研究，推动立法、司法部门适时出台相应刑事制裁措施。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责任人所在单位要区分不同情况，对责任人给予科研诚信诫勉谈话；取消项目立项资格，撤销已获资助项目或终止项目合同，追回科研项目经费；撤销获得的奖励、荣誉称号，追回奖金；依法开除学籍，撤销学位、教师资格，收回医师执业证书等；一定期限直至终身取消晋升职务职称、申报科技计划项目、担任评审评估专家、被提名为院士候选人等资格；依法依规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终身禁止在政府举办的学校、医院、科研机构等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等处罚，以及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或列入观察名单等其他处理。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责任人属于公职人员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属于党员的，依纪依规给予党纪处分。涉嫌存在诈骗、贪污科研经费等违法犯罪行为的，依法移交监察、司法机关处理。

对包庇、纵容甚至骗取各类财政资助项目或奖励的单位，有关主管部门要给予约谈主要负责人、停拨或核减经费、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移送司法机关等处理。

（二十一）开展联合惩戒。加强科研诚信信息跨部门跨区域共享共用，依法依规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责任人采取联合惩戒措施。推动各级各类科技计划统一处理规则，对相关处理结果互认。将科研诚信状况与学籍管理、学历学位授予、科研项目立项、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岗位聘用、评选表彰、院士增选、人才基地评审等挂钩。推动在行政许可、公共采购、评先创优、金融支持、资质等级评定、纳税信用评价等工作中将科研诚信状况作为重要参考。

七、加快推进科研诚信信息化建设

（二十二）建立完善科研诚信信息系统。科技部会同中国社科院建立完善覆盖全国的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信息系统，对科研人员、相关机构、组织等的科研诚信状况进行记录。研究拟订科学合理、适用不同类型科研活动和对象特点的科研诚信评价指标、方法模型，明确评价方式、周期、程序等内容。重点对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组织管理或实施、科技统计等科技活动的项目承担人员、咨询评审专家，以及项目管理专业机构、项目承担单位、中介服务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开展诚信评价。

（二十三）规范科研诚信信息管理。建立健全科研诚信信息采集、记录、评价、应用等管理制度，明确实施主体、程序、要求。根据不同责任主体的特点，制定面向不同类型科技活动的科研诚信信息目录，明确信息类别和管理流程，规范信息采集的范围、内容、方式和信息应用等。

（二十四）加强科研诚信信息共享应用。逐步推动科研诚信信息系统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地方科研诚信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分阶段分权限实现信息共享，为实现跨部门跨地区联

合惩戒提供支撑。

八、保障措施

（二十五）加强党对科研诚信建设工作的领导。各级党委（党组）要高度重视科研诚信建设，切实加强领导，明确任务，细化分工，扎实推进。有关部门、地方应整合现有科研保障措施，建立科研诚信建设目标责任制，明确任务分工，细化目标责任，明确完成时间。科技部要建立科研诚信建设情况督查和通报制度，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的地方、部门和机构进行表彰；对措施不得力、工作不落实的，予以通报批评，督促整改。

（二十六）发挥社会监督和舆论引导作用。充分发挥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对科研诚信建设的监督作用。畅通举报渠道，鼓励对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进行负责任实名举报。新闻媒体要加强对科研诚信正面引导。对社会舆论广泛关注的科研诚信事件，当事人所在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采取措施调查处理，及时公布调查处理结果。

（二十七）加强监测评估。开展科研诚信建设情况动态监测和第三方评估，监测和评估结果作为改进完善相关工作的重要基础以及科研事业单位绩效评价、企业享受政府资助等的重要依据。对重大科研诚信事件及时开展跟踪监测和分析。定期发布中国科研诚信状况报告。

（二十八）积极开展国际交流合作。积极开展与相关国家、国际组织等的交流合作，加强对科技发展带来的科研诚信建设新情况新问题研究，共同完善国际科研规范，有效应对跨国跨地区科研诚信案件。

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2019 年 5 月印发）

为激励和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追求真理、勇攀高峰，树立科技界广泛认可、共同遵循的价值理念，加快培育促进科技事业健康发展的强大精神动力，在全社会营造尊重科学、尊重人才的良好氛围，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塑形铸魂科学家精神为抓手，切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积极营造良好科研生态和舆论氛围，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走在前列，争做重大科研成果的创造者、建设科技强国的奉献者、崇高思想品格的践行者、良好社会风尚的引领者，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更大贡献。

（二）基本原则。坚持党的领导，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引领，把党的领导贯穿到科技工作全过程，筑牢科技界共同思想基础。坚持价值引领，把握主基调，唱响主旋律，弘扬家国情怀、担当作风、奉献精神，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坚持改革创新，大胆突破不符合科技创新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的制度藩篱，营造良好学术生态，激发全社会创新创造活力。坚持久久为功，汇聚党政部门、群团组织、高校院所、企业和媒体等各方力量，推动作风和学风建设常态化、制度化，为科技工作者潜心科研、拼搏创新提供良好政策保障和舆论环境。

（三）主要目标。力争 1 年内转变作风改进学风的各项治理措施得到全面实施，3 年内取得作风学风实质性改观，科技创新生态不断优化，学术道德建设得到显著加强，新时代科学家精神得到大力弘扬，在全社会形成尊重知识、崇尚创新、尊重人才、热爱科学、献身科学的浓厚氛围，为建设世界科技强国汇聚磅礴力量。

二、自觉践行、大力弘扬新时代科学家精神

（四）大力弘扬胸怀祖国、服务人民的爱国精神。继承和发扬老一代科学家艰苦奋斗、科学报国的优秀品质，弘扬“两弹一星”精神，坚持国家利益和人民利益至上，以支撑服务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为己任，着力攻克事关国家安全、经济发展、生态保护、民生改善的基础前沿难题和核心关键技术。

（五）大力弘扬勇攀高峰、敢为人先的创新精神。坚定敢为天下先的自信和勇气，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国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抢占科技竞争和未来发展制高点。敢于提出新理论、开辟新领域、探寻新路径，不畏挫折、敢于试错，在独创独有上下功夫，在解决受制于人的重大瓶颈问题上强化担当作为。

（六）大力弘扬追求真理、严谨治学的求实精神。把热爱科学、探求真理作为毕生追求，始终保持对科学的好奇心。坚持解放思想、独立思辨、理性质疑，大胆假设、认真求证，不迷信学术权威。坚持立德为先、诚信为本，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社会良好风尚中率先垂范。

（七）大力弘扬淡泊名利、潜心研究的奉献精神。静心笃志、心无旁骛、力戒浮躁，甘坐“冷板凳”，肯下“数十年磨一剑”的苦功夫。反对盲目追逐热点，不随意变换研究方向，坚决摒弃拜金主义。从事基础研究，要瞄准世界一流，敢于在世界舞台上与同行对话；从事应用研究，要突出解决实际问题，力争实现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

（八）大力弘扬集智攻关、团结协作的协同精神。强化跨界融合思维，倡导团队精神，建立协同攻关、跨界协作机制。坚持全球视野，加强国际合作，秉持互利共赢理念，为推动科技进步、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贡献中国智慧。

（九）大力弘扬甘为人梯、奖掖后学的育人精神。坚决破除论资排辈的陈旧观念，打破各种利益纽带和裙带关系，善于发现培养青年科技人才，敢于放手、支持其在重大科研任务中“挑大梁”，甘做致力提携后学的“铺路石”和领路人。

三、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科研环境

（十）崇尚学术民主。鼓励不同学术观点交流碰撞，倡导严肃认真的学术讨论和评论，排除地位影响和利益干扰。开展学术批评要开诚布公，多提建设性意见，反对人身攻击。尊重他人学术话语权，反对门户偏见和“学阀”作风，不得利用行政职务或学术地位压制不同学术观点。鼓励年轻人大胆提出自己的学术观点，积极与学术权威交流对话。

（十一）坚守诚信底线。科研诚信是科技工作者的生命。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等要把教育引导和制度约束结合起来，主动发现、严肃查处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并视情节追回责任人所获利益，按程序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实行“零容忍”，在晋升使用、表彰奖励、参与项目等方面“一票否决”。科研项目承担者要树立“红线”意识，严格履行科

研合同义务，严禁违规将科研任务转包、分包他人，严禁随意降低目标任务和约定要求，严禁以项目实施周期外或不相关成果充抵交差。严守科研伦理规范，守住学术道德底线，按照对科研成果的创造性贡献大小据实署名和排序，反对无实质学术贡献者“挂名”，导师、科研项目负责人不得在成果署名、知识产权归属等方面侵占学生、团队成员的合法权益。对已发布的研究成果中确实存在错误和失误的，责任方要以适当方式予以公开和承认。不参加自己不熟悉领域的咨询评审活动，不在情况不掌握、内容不了解的意见建议上署名签字。压紧压实监督管理责任，有关主管部门和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单位要建立健全科研诚信审核、科研伦理审查等有关制度和信息公开、举报投诉、通报曝光等工作机制。对违反项目申报实施、经费使用、评审评价等规定，违背科研诚信、科研伦理要求的，要敢于揭短亮丑，不迁就、不包庇，严肃查处、公开曝光。

（十二）反对浮夸浮躁、投机取巧。深入科研一线，掌握一手资料，不人为夸大研究基础和学术价值，未经科学验证的现象和观点，不得向公众传播。论文等科研成果发表后 1 个月内，要将所涉及的实验记录、实验数据等原始数据资料交所在单位统一管理、留存备查。参与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的科研人员要保证有足够时间投入研究工作，承担国家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任务的团队负责人要全时全职投入攻关任务。科研人员同期主持和主要参与的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课题）数原则上不得超过 2 项，高等学校、科研机构领导人员和企业负责人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同期主持的不得超过 1 项。每名未退休院士受聘的院士工作站不超过 1 个、退休院士不超过 3 个，院士在每个工作站全职工作时间每年不少于 3 个月。国家人才计划入选者、重大科研项目负责人在聘期内或项目执行期内擅自变更工作单位，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要按规定承担相应责任。兼职要与本人研究专业相关，杜绝无实质性工作内容的各种兼职和挂名。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和企业要加强对本单位科研人员的学术管理，对短期内发表多篇论文、取得多项专利等成果的，要开展实证核验，加强核实核查。科研人员公布突破性科技成果和重大科研进展应当经所在单位同意，推广转化科技成果不得故意夸大技术价值和经济社会效益，不得隐瞒技术风险，要经得起同行评、用户用、市场认。

（十三）反对科研领域“圈子”文化。要以“功成不必在我”的胸襟，打破相互封锁、彼此封闭的门户倾向，防止和反对科研领域的“圈子”文化，破除各种利益纽带和人身依附关系。抵制各种人情评审，在科技项目、奖励、人才计划和院士增选等各种评审活动中不得“打招呼”、“走关系”，不得投感情票、单位票、利益票，一经发现这类行为，立即取消参评、评审等资格。院士等高层次专家要带头打破壁垒，树立跨界融合思维，在科研实践中多做传帮带，善于发现、培养青年科研人员，在引领社会风气上发挥表率作用。要身体力行、言传身教，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主动走近大中小学生，传播爱国奉献的价值理念，开展科普活动，引领更多青少年投身科技事业。

四、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构建良好科研生态

（十四）深化科技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政府部门要抓战略、抓规划、抓政策、抓服务，树立宏观思维，倡导专业精神，减少对科研活动的微观管理和直接干预，切实把工作重点转到制定政策、创造环境、为科研人员和企业提供优质高效服务上。坚持刀刃向内，深化科研领域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建立信任为前提、诚信为底线的科研管理机制，赋予科技领军人才更大的技术路线决策权、经费支配权、资源调动权。优化项目形成和资源配置方式，根据不同科学研究活动的特点建立稳定支持、竞争申报、定向委托等资源配置方式，合理控制项目数量和规模，避免“打包”、“拼盘”、任务发散等问题。建立健全重大科研项目科学决策、民主决策机制，确定重大创新方向要围绕国家战略和重大需求，广泛征求科技界、产业界等意见。对涉及国家安全、重大公共利益或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应充分开展前期论证评估。建立完善分层分级责任担当机制，政府部门要敢于为科研人员的探索失败担当责任。

（十五）正确发挥评价引导作用。改革科技项目申请制度，优化科研项目评审管理机制，让最合适的单位和人员承担科研任务。实行科研机构中长期绩效评价制度，加大对优秀科技工作者和创新团队稳定支持力度，反对盲目追求机构和学科排名。大幅减少评比、评审、评奖，破除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倾向，不得简单以头衔高低、项目多少、奖励层次等作为前置条件和评价依据，不得以单位名义包装申报项目、奖励、人才“帽子”等。优化整合人才计划，避免相同层次的人才计划对同一人员的重复支持，防止“帽子”满天飞。支持中西部地区稳定人才队伍，发达地区不得片面通过高薪酬高待遇竞价抢挖人才，特别是从中西部地区、东北地区挖人才。

（十六）大力减轻科研人员负担。加快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实现在线申报、信息共享。大力解决表格多、报销繁、牌子乱、“帽子”重复、检查频繁等突出问题。原则上 1 个年度内对 1 个项目的现场检查不超过 1 次。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要强化合同管理，按照材料只报 1 次的要求，严格控制报送材料数量、种类、频次，对照合同从实从严开展项目成果考核验收。专业机构和项目专员严禁向评审专家施加倾向性影响，坚决抵制各种形式的“围猎”。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等创新主体要切实履行法人主体责任，改进内部科研管理，减少繁文缛节，不层层加码。高等学校、科研机构领导人员和企业负责人在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没有牟取非法利益前提下，免除追究其技术创新决策失误责任，对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但因技术路线选择失误等导致难以完成预定目标的项目单位和科研人员予以减责或免责。

五、加强宣传，营造尊重人才、尊崇创新的舆论氛围

（十七）大力宣传科学家精神。高度重视“人民科学家”等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的精神宣传，大力表彰科技界的民族英雄和国家脊梁。推动科学家精神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

系统采集、妥善保存科学家学术成长资料，深入挖掘所蕴含的学术思想、人生积累和精神财富。建设科学家博物馆，探索在国家和地方博物馆中增加反映科技进步的相关展项，依托科技馆、国家重点实验室、重大科技工程纪念馆（遗迹）等设施建设一批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

（十八）创新宣传方式。建立科技界与文艺界定期座谈交流、调研采风机制，引导支持文艺工作者运用影视剧、微视频、小说、诗歌、戏剧、漫画等多种艺术形式，讲好科技工作者科学报国故事。以“时代楷模”、“最美科技工作者”、“大国工匠”等宣传项目为抓手，积极选树、广泛宣传基层一线科技工作者和创新团队典型。支持有条件的高等学校和中学编排创作演出反映科学家精神的文艺作品，创新青少年思想政治教育手段。

（十九）加强宣传阵地建设。主流媒体要在黄金时段和版面设立专栏专题，打造科技精品栏目。加强科技宣传队伍建设，开展系统培训，切实提高相关从业人员的科学素养和业务能力。加强网络和新媒体宣传平台建设，创新宣传方式和手段，增强宣传效果、扩大传播范围。

六、保障措施

（二十）强化组织保障。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加强对科技工作的领导，对科技工作者政治上关怀、工作上支持、生活上关心，把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作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工作摆上议事日程。各有关部门要转变职能，创新工作模式和方法，加强沟通、密切配合、齐抓共管，细化政策措施，推动落实落地，切实落实好党中央关于为基层减负的部署。科技类社会团体要制定完善本领域科研活动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经常性开展职业道德和学风教育，发挥自律自净作用。各类新闻媒体要提高科学素养，宣传报道科研进展和科技成就要向相关机构和人员进行核实，听取专家意见，杜绝盲目夸大或者恶意贬低，反对“标题党”。对宣传报道不实、造成恶劣影响的，相关媒体、涉事单位及责任人员应及时澄清，有关部门应依规依法处理。

中央宣传部、科技部、中国科协、教育部、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等要会同有关方面分解工作任务，对落实情况加强跟踪督办和总结评估，确保各项举措落到实处。军队可根据本意见，结合实际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

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2022 年 3 月印发）

科技伦理是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等科技活动需要遵循的价值理念和行为规范，是促进科技事业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当前，我国科技创新快速发展，面临的科技伦理挑战日益增多，但科技伦理治理仍存在体制机制不健全、制度不完善、领域发展不均衡等问题，已难以适应科技创新发展的现实需要。为进一步完善科技伦理体系，提升科技伦理治理能力，有效防控科技伦理风险，不断推动科技向善、造福人类，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现就加强科技伦理治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和加强党中央对科技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加快构建中国特色科技伦理体系，健全多方参与、协同共治的科技伦理治理体制机制，坚持促进创新与防范风险相统一、制度规范与自我约束相结合，强化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建立完善符合我国国情、与国际接轨的科技伦理制度，塑造科技向善的文化理念和保障机制，努力实现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促进我国科技事业健康发展，为增进人类福祉、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提供有力科技支撑。

（二）治理要求

——伦理先行。加强源头治理，注重预防，将科技伦理要求贯穿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等科技活动全过程，促进科技活动与科技伦理协调发展、良性互动，实现负责任的创新。

——依法依规。坚持依法依规开展科技伦理治理工作，加快推进科技伦理治理法律制度建设。

——敏捷治理。加强科技伦理风险预警与跟踪研判，及时动态调整治理方式和伦理规范，快速、灵活应对科技创新带来的伦理挑战。

——立足国情。立足我国科技发展的历史阶段及社会文化特点，遵循科技创新规律，建立健全符合我国国情的科技伦理体系。

——开放合作。坚持开放发展理念，加强对外交流，建立多方协同合作机制，凝聚共识，形成合力。积极推进全球科技伦理治理，贡献中国智慧和中国方案。

二、明确科技伦理原则

（一）增进人类福祉。科技活动应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有利于促进经济发展、社会进步、民生改善和生态环境保护，不断增强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促进人类社会和平发展和可持续发展。

（二）尊重生命权利。科技活动应最大限度避免对人的生命安全、身体健康、精神和心理健康造成伤害或潜在威胁，尊重人格尊严和个人隐私，保障科技活动参与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使用实验动物应符合“减少、替代、优化”等要求。

（三）坚持公平公正。科技活动应尊重宗教信仰、文化传统等方面的差异，公平、公正、包容地对待不同社会群体，防止歧视和偏见。

（四）合理控制风险。科技活动应客观评估和审慎对待不确定性和技术应用的风险，力求规避、防范可能引发的风险，防止科技成果误用、滥用，避免危及社会安全、公共安全、生物安全和生态安全。

（五）保持公开透明。科技活动应鼓励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合理参与，建立涉及重大、敏感伦理问题的科技活动披露机制。公布科技活动相关信息时应提高透明度，做到客观真实。

三、健全科技伦理治理体制

（一）完善政府科技伦理管理体制。国家科技伦理委员会负责指导和统筹协调推进全国科技伦理治理体系建设工作。科技部承担国家科技伦理委员会秘书处日常工作，国家科技伦理委员会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科技伦理规范制定、审查监管、宣传教育等相关工作。各地方、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和隶属关系具体负责本地方、本系统科技伦理治理工作。

（二）压实创新主体科技伦理管理主体责任。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单位要履行科技伦理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加强科技伦理日常管理，主动研判、及时化解本单位科技活动中存在的伦理风险；根据实际情况设立本单位的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并为其独立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从事生命科学、医学、人工智能等科技活动的单位，研究内容涉及科技伦理敏感领域的，应设立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

（三）发挥科技类社会团体的作用。推动设立中国科技伦理学会，健全科技伦理治理社会组织体系，强化学术研究支撑。相关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科技类社会团体要组织动员科技人员主动参与科技伦理治理，促进行业自律，加强与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的合作，开展科技伦理知识宣传普及，提高社会公众科技伦理意识。

（四）引导科技人员自觉遵守科技伦理要求。科技人员要主动学习科技伦理知识，增强科技伦理意识，自觉践行科技伦理原则，坚守科技伦理底线，发现违背科技伦理要求的行为，要主动报告、坚决抵制。科技项目（课题）负责人要严格按照科技伦理审查批准的范围开展研究，加强对团队成员和项目（课题）研究实施全过程的伦理管理，发布、传播和应用涉及科技伦理敏感问题的研究成果应当遵守有关规定、严谨审慎。

四、加强科技伦理治理制度保障

（一）制定完善科技伦理规范和标准。制定生命科学、医学、人工智能等重点领域的科技伦理规范、指南等，完善科技伦理相关标准，明确科技伦理要求，引导科技机构和科技人员合规开展科技活动。

（二）建立科技伦理审查和监管制度。明晰科技伦理审查和监管职责，完善科技伦理审查、风险处置、违规处理等规则流程。建立健全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的设立标准、运行机制、登记制度、监管制度等，探索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认证机制。

（三）提高科技伦理治理法治化水平。推动在科技创新的基础性立法中对科技伦理监管、违规查处等治理工作作出明确规定，在其他相关立法中落实科技伦理要求。“十四五”期间，重点加强生命科学、医学、人工智能等领域的科技伦理立法研究，及时推动将重要的科技伦理规范上升为国家法律法规。对法律已有明确规定的，要坚持严格执法、违法必究。

（四）加强科技伦理理论研究。支持相关机构、智库、社会团体、科技人员等开展科技伦理理论探索，加强对科技创新中伦理问题的前瞻研究，积极推动、参与国际科技伦理重大议题研讨和规则制定。

五、强化科技伦理审查和监管

（一）严格科技伦理审查。开展科技活动应进行科技伦理风险评估或审查。涉及人、实验动物的科技活动，应当按规定由本单位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审查批准，不具备设立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条件的单位，应委托其他单位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开展审查。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要坚持科学、独立、公正、透明原则，开展对科技活动的科技伦理审查、监督与指导，切实把好科技伦理关。探索建立专业性、区域性科技伦理审查中心。逐步建立科技伦理审查结果互认机制。

建立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紧急状态下的科技伦理应急审查机制，完善应急审查的程序、规则等，做到快速响应。

（二）加强科技伦理监管。各地方、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细化完善本地方、本系统科技伦理监管框架和制度规范，加强对各单位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和科技伦理高风险科技活动的

监督管理，建立科技伦理高风险科技活动伦理审查结果专家复核机制，组织开展对重大科技伦理案件的调查处理，并利用典型案例加强警示教育。从事科技活动的单位要建立健全科技活动全流程科技伦理监管机制和审查质量控制、监督评价机制，加强对科技伦理高风险科技活动的动态跟踪、风险评估和伦理事件应急处置。国家科技伦理委员会研究制定科技伦理高风险科技活动清单。开展科技伦理高风险科技活动应按规定进行登记。

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应加强科技伦理监管，监管全面覆盖指南编制、审批立项、过程管理、结题验收、监督评估等各个环节。

加强对国际合作研究活动的科技伦理审查和监管。国际合作研究活动应符合合作各方所在国家的科技伦理管理要求，并通过合作各方所在国家的科技伦理审查。对存在科技伦理高风险的国际合作研究活动，由地方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对科技伦理审查结果开展复核。

（三）监测预警科技伦理风险。相关部门要推动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社会团体、企业等完善科技伦理风险监测预警机制，跟踪新兴科技发展前沿动态，对科技创新可能带来的规则冲突、社会风险、伦理挑战加强研判、提出对策。

（四）严肃查处科技伦理违法违规行为。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是科技伦理违规行为单位内部调查处理的第一责任主体，应制定完善本单位调查处理相关规定，及时主动调查科技伦理违规行为，对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对单位及其负责人涉嫌科技伦理违规行为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各地方、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和隶属关系，加强对本地方、本系统科技伦理违规行为调查处理的指导和监督。

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开展科技活动不得危害社会安全、公共安全、生物安全和生态安全，不得侵害人的生命安全、身心健康、人格尊严，不得侵犯科技活动参与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不得资助违背科技伦理要求的科技活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资助机构或责任人所在单位要区分不同情况，依法依规对科技伦理违规行为责任人给予责令改正，停止相关科技活动，追回资助资金，撤销获得的奖励、荣誉，取消相关从业资格，禁止一定期限内承担或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等处理。科技伦理违规行为责任人属于公职人员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属于党员的依规依纪给予党纪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予以惩处。

六、深入开展科技伦理教育和宣传

（一）重视科技伦理教育。将科技伦理教育作为相关专业学科本专科生、研究生教育的重要内容，鼓励高等学校开设科技伦理教育相关课程，教育青年学生树立正确的科技伦理意识，遵守科技伦理要求。完善科技伦理人才培养机制，加快培养高素质、专业化的科技伦理人才队伍。

（二）推动科技伦理培训机制化。将科技伦理培训纳入科技人员入职培训、承担科研任务、学术交流研讨等活动，引导科技人员自觉遵守科技伦理要求，开展负责任的研究与创新。行业

主管部门、各地方和相关单位应定期对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成员开展培训，增强其履职能力，提升科技伦理审查质量和效率。

（三）抓好科技伦理宣传。开展面向社会公众的科技伦理宣传，推动公众提升科技伦理意识，理性对待科技伦理问题。鼓励科技人员就科技创新中的伦理问题与公众交流。对存在公众认知差异、可能带来科技伦理挑战的科技活动，相关单位及科技人员等应加强科学普及，引导公众科学对待。新闻媒体应自觉提高科技伦理素养，科学、客观、准确地报道科技伦理问题，同时要避免把科技伦理问题泛化。鼓励各类学会、协会、研究会等搭建科技伦理宣传交流平台，传播科技伦理知识。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科技伦理治理，细化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健全科技伦理体系，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各项部署，完善组织领导机制，明确分工，加强协作，扎实推进实施，有效防范科技伦理风险。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各地方要定期向国家科技伦理委员会报告履行科技伦理监管职责工作情况并接受监督。

中国科学院关于科学理念的宣言

（中国科学院 2007 年 2 月 26 日发布）

科学及以其为基础的技术，在不断揭示客观世界和人类自身规律的同时，极大地提高了社会生产力，改变了人类的生产和生活方式，同时也发掘了人类的理性力量，带来了认识论和方法论的变革，形成了科学世界观，创造了科学精神、科学道德与科学伦理等丰富的先进文化，不断升华人类的精神境界。

关于科学的讨论一向是科技界乃至社会各界关注的焦点，自 20 世纪以来，更在世界范围内广泛展开并持续升温。它源于对科学自身及科学与自然和社会系统相互关系的进一步思考，也是飞速发展的科学技术与人类的生存发展和多元文化相互作用的反映。科学技术在为人类创造巨大物质和精神财富的同时，也可能给社会带来负面影响，并挑战人类社会长期形成的社会伦理。人们往往从科学的物质成就上去理解科学，而忽视了科学的文化内涵及社会价值。在科技界也不同程度地存在着科学精神淡漠、行为失范和社会责任感缺失等令人遗憾的现象。

营造和谐的学术生态，需要制度规范，更需要端正科学理念。为引导广大科技人员树立正确的科学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恪守科学伦理和道德准则，履行社会责任，作为我国自然科学最高学术机构、国家科学技术方面最高咨询机构、自然科学和高技术综合研究发展中心，我院特向全社会宣示关于科学的理念。

一、科学的价值

科学是人类的共同财富，科学服务于人类福祉。科学共同体把追求真理、造福人类作为共同的价值追求，致力于促进人的自由发展和人与自然的和谐，体现了科学的人文关怀和社会关怀。这不仅为科学赢得了社会声誉，而且也促进了科学自身的进步。在科学研究职业化、社会化的今天，更应该严格恪守与忠实奉行这种科学的价值观。

20 世纪以来，科学研究与国家目标紧密联系，已经成为保证国家根本利益，提升国际竞争力的战略要求。在经济全球化和知识经济时代，科学是一个国家发展的重要知识基础，是综合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引领经济社会未来发展的主导力量。从科学救国到科教兴国，依靠科学和民主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是百余年来中国志士仁人的不懈追求。在我们这个正在和平发展中的国家，以创新为民为宗旨，以科教兴国为己任，是中国科技界共同的责任和使命，

也是我院全体同仁科技价值观的重要核心与共识。

二、科学的精神

科学是物质与精神的统一，科学因其精神而更加强大。科学精神是人类文明中最宝贵的部分之一，源于人类的求知、求真精神和理性、实证的传统，并随着科学实践不断发展，内涵也更加丰富。历史上，科学精神曾经引导人类摆脱愚昧、迷信和教条。在科学的物质成就充分彰显的今天，科学精神更具有广泛的社会文化价值，并已经成为全社会的共同精神财富，照耀着人类前行的道路，因此，倡导和弘扬科学精神更显重要。

科学精神是对真理的追求。不懈追求真理和捍卫真理是科学的本质。科学精神体现为继承与怀疑批判的态度，科学尊重已有认识，同时崇尚理性质疑，要求随时准备否定那些看似天经地义实则囿于认识局限的断言，接受那些看似离经叛道实则蕴含科学内涵的观点，不承认有任何亘古不变的教条，认为科学有永无止境的前沿。

科学精神是对创新的尊重。创新是科学的灵魂。科学尊重首创和优先权，鼓励发现和创造新的知识，鼓励知识的创造性应用。创新需要学术自由，需要宽容失败，需要坚持在真理面前人人平等，需要有创新的勇气和自信心。

科学精神体现为严谨缜密的方法。每一个论断都必须经过严密的逻辑论证和客观验证才能被科学共同体最终承认。任何人的研究工作都应无一例外地接受严密的审查，直至对它所有的异议和抗辩得以澄清，并继续经受检验。

科学精神体现为一种普遍性原则。科学作为一个知识体系具有普遍性。科学的大门应对任何人开放，而不分种族、性别、国籍和信仰。科学研究遵循普遍适用的检验标准，要求对任何人所做出的研究、陈述、见解进行实证和逻辑的衡量。

三、科学的道德准则

科学研究是创造性的人类活动，只有建立在严格道德标准之上，在一个和谐的环境中才能健康发展。在长期的科学实践中，科学所拥有的博大精深的文化和制度传统，形成了科学的自我净化机制和道德准则。当前，通过科学不端行为获取声望、职位和资源等方面的问题日趋严重，加强科学道德规范建设，保证科学的学术信誉，维护科学的社会声誉，已成为当前我国科技界的重要任务。

科学道德准则包括：

诚实守信。诚实守信是保障知识可靠性的前提条件和基础，从事科学职业的人不能容忍任何不诚实的行为。科技工作者在项目设计、数据资料采集分析、科研成果公布以及在求职、评审等方面，必须实事求是；对研究成果中的错误和失误，应及时以适当的方式予以公开和承认；

在评议评价他人贡献时，必须坚持客观标准，避免主观随意。

信任与质疑。信任与质疑源于科学的积累性和进步性。信任原则以他人用恰当手段谋求真实知识为假定，把科学研究中的错误归之于寻找真理过程的困难和曲折。质疑原则要求科学家始终保持对科研中可能出现错误的警惕，不排除科学不端行为的可能性。

相互尊重。相互尊重是科学共同体和谐发展的基础。相互尊重强调尊重他人的著作权，通过引证承认和尊重他人的研究成果和优先权；尊重他人对自己科研假说的证实和辩驳，对他人的质疑采取开诚布公和不偏不倚的态度；要求合作者之间承担彼此尊重的义务，尊重合作者的能力、贡献和价值取向。

公开性。公开性一直为科学共同体所强调与践行。传统上公开性强调只有公开了的发现在科学上才被承认和具有效力。在强调知识产权保护的今天，科学界强调维护公开性，旨在推动和促进全人类共享公共知识产品。

四、科学的社会责任

当代科学技术渗透并影响人类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当人们对科学寄予更大期望时，也就意味着科学家承担着更大的社会责任。

鉴于当代科学技术的试验场所和应用对象牵涉到整个自然与社会系统，新发现和新技术的社会化结果又往往存在着不确定性，而且可能正在把人类和自然带入一个不可逆的发展过程，直接影响人类自身以及社会和生态伦理，要求科学工作者必须更加自觉地遵守人类社会和生态的基本伦理，珍惜与尊重自然和生命，尊重人的价值和尊严，同时为构建和发展适应时代特征的科学伦理做出贡献。

鉴于现代科学技术存在正负两方面的影响，并且具有高度专业化和职业化的特点，要求科学工作者更加自觉地规避科学技术的负面影响，承担起对科学技术后果评估的责任，包括：对自己工作的一切可能后果进行检验和评估；一旦发现弊端或危险，应改变甚至中断自己的工作；如果不能独自做出抉择，应暂缓或中止相关研究，及时向社会报警。

鉴于现代科学的发展引领着经济社会发展的未来，要求科学工作者必须具有强烈的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珍惜自己的职业荣誉，避免把科学知识凌驾其他知识之上，避免科学知识的不恰当运用，避免科技资源的浪费和滥用。要求科学工作者应当从社会、伦理和法律的层面规范科学行为，并努力为公众全面、正确地理解科学做出贡献。

在变革、创新与发展的时代，在中华民族实现伟大复兴的历史进程中，必须充分发挥科学的力量。这种力量，既来自科学和技术作为第一生产力的物质力量，也来自科学理念作为先进文化的精神力量。我院全体员工，愿意并倡议科技界广大同仁共同践行正确的科学理念，承担起科学的社会责任，为建设创新型国家、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做出无愧于历史的贡献。

中国科学院关于加强科研行为规范建设的意见

（中国科学院 2007 年 2 月 26 日发布）

院属各单位、院机关各部门：

为保持我院良好的科研秩序和学风，保证科研工作的科学性和严肃性，维护我院的社会信誉，使我院科技创新工作健康持续发展，院决定进一步加强科研行为规范建设，现就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建立和维护科研行为规范

科研行为规范是科技创新团体必须遵守的规则，主要包括科研行为的道德准则，行为人的自律责任，科学不端行为处理等。中国科学院本着“唯实求真、自觉自律、违规必究、公开公正”原则，建立和维护科研行为规范。本意见适用于在中国科学院院部机关和院属机构工作、学习的所有人员。

二、明确科研行为的基本准则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道德准则，坚持以科教兴国为己任、以创新为民为宗旨的科技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恪守科技伦理，拒绝参加不道德的科研活动。

（二）遵守诚实原则。在项目设计、数据资料采集分析、公布科研成果，以及确认同事、合作者和其他人员对科研工作的直接或间接贡献等方面，必须实事求是。研究人员有责任保证所搜集和发表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三）遵守公开原则。在保守国家秘密和保护知识产权的前提下，公开科研过程和结果相关信息，追求科研活动社会效益最大化。在合作研究和讨论科研问题中要共享信息，提供相关数据与资料。在向公众介绍科研成果时，要实事求是。

（四）遵守公正原则。对竞争者和合作者做出的贡献，应给予恰当认同和评价。进行讨论和学术争论时，应坦诚直率，科学公正。对研究成果中的错误和失误，应以适当的方式予以承认。不得以各种不道德和非法手段阻碍竞争对手的科研工作，包括毁坏竞争对手的研究设备或实验结果，故意延误考察和评审时间，利用职权将未公开的科研成果和信息转告他人等。

（五）尊重知识产权。研究成果发表时，做出创造性贡献且能对有关部分负责的人员享有署名权，未经上述人员书面同意，不得将其排除在作者名单之外。对参与一般数据搜集的研究助手、对研究团组进行过支持与帮助的人员和提供设施的单位，可在出版物中表示感谢。

（六）遵守声明与回避原则。在研究、调查、出版、向媒体发布、提供材料与设施、资助申请、聘用和提职等活动中可能发生利益冲突时，所有有关人员有义务声明与其有直接、间接和潜在利益关系的组织和个人，包括在这些利益冲突中可能对其他人利益造成的影响，必要时应当回避。

三、加强学术环境建设

学术讨论坚持真理面前人人平等原则，尊重学术自由，提倡学术争鸣，提倡理性质疑，不受地位影响，不受利益干扰，不受行政干预。院属机构或部门领导有责任通过合理组织、协同力量、调节矛盾、有效推进科研工作、监督和保证高质量研究，营造合作融洽的学术环境。

研究团队的负责人有责任通过整体把握各个工作环节，明确研究分工和责任，把握研究工作方向，在研究团队内营造团结合作的学术环境，有效发挥研究团队所有成员的专长和潜质，保证研究工作按科研行为规范进行，并进行有效监督。

要进一步提倡提携后学。各研究单元有责任指定经验丰富的高级研究人员对新进青年研究人员进行指导。对研究生和青年研究人员的培养，不应只教授必要的专业知识，还应教授科研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研究生导师有义务向学生提供与科研行为规范有关的各种规章制度，并向他们讲解有关规定。

四、防治科学不端行为

（一）科学不端行为的认定

科学不端行为是指研究和学术领域内的各种编造、作假、剽窃和其他违背科学共同体公认道德的行为；滥用和骗取科研资源等科研活动过程中违背社会道德的行为。其认定标准为：

1、在研究和学术领域内有意做出虚假的陈述，包括：编造数据；篡改数据；改动原始文字记录和图片；在项目申请、成果申报，以及职位申请中做虚假的陈述。

2、损害他人著作权，包括：侵犯他人的署名权，如将做出创造性贡献的人排除在作者名单之外，未经本人同意将其列入作者名单，将不应享有署名权的人列入作者名单，无理要求著者或合著者身份或排名，或未经原作者允许用其它手段取得他人作品的著者或合著者身份。剽窃他人的学术成果，如将他人材料上的文字或概念作为自己的发表，故意省略引用他人成果的事实，使人产生为其新发现、新发明的印象，或引用时故意篡改内容、断章取义。

3、违反职业道德利用他人重要的学术认识、假设、学说或者研究计划，包括：未经许可利用同行评议或其它方式获得的上述信息；未经授权就将上述信息发表或者透露给第三者；窃取他人的研究计划和学术思想据为己有。

4、研究成果发表或出版中的科学不端行为，包括：将同一研究成果提交多个出版机构出版或提交多个出版物发表；将本质上相同的研究成果改头换面发表；将基于同样的数据集或数据子集的研究成果以多篇作品出版或发表，除非各作品间有密切的承继关系。

5、故意干扰或妨碍他人的研究活动，包括故意损坏、强占或扣压他人研究活动中必需的仪器设备、文献资料、数据、软件或其它与科研有关的物品。

6、在科研活动过程中违背社会道德，包括骗取经费、装备和其它支持条件等科研资源；滥用科研资源，用科研资源谋取不当利益，严重浪费科研资源；在个人履历表、资助申请表、职位申请表，以及公开声明中故意包含不准确或会引起误解的信息，故意隐瞒重要信息。

7、对于在研究计划和实施过程中非有意的错误或不足，对评价方法或结果的解释、判断错误，因研究水平和能力原因造成的错误和失误，与科研活动无关的错误等行为，不能认定为科学不端行为。

（二）科学不端行为的处理

对科学不端行为的处理，要本着实事求是、严谨慎重的态度，尊重和维护当事人的尊严和正当权益，对投诉人提供必要的保护。

涉嫌科学不端行为的投诉一般由院属机构受理。对于有明确涉嫌科学不端行为的事实和理由，且有真实署名的书面投诉，应予受理。处理程序一般包括初步调查、正式调查、公布结论和处理意见等环节。

对认定为非科学不端行为的，应在所有知情人和被投诉人要求的范围内公布事实和结论，被投诉人名誉受到损害的应为其恢复名誉。

对认定为有科学不端行为的人员，应由所在院属机构最高行政决策会议做出处理决定并报院备案。处理决定应包括：视情节轻重给予科学不端行为人的相应处分，对科学不端行为所造成的不良影响采取的必要补救措施。被处理人对认定结论不服，并能提供新的证据，可向所在院属机构提请复议。

对于主动参与他人的科学不端行为，与他人合谋隐瞒其科学不端行为，严重疏忽监督职责，在参与处理科学不端行为过程中严重违规，对投诉人打击报复的，承担科学不端行为的共同责任。

五、加强领导健全组织

（一）设立中国科学院科研道德委员会

中国科学院科研道德委员会由院有关领导任主任，成员包括院有关部门负责人、若干权威科技专家、若干法律和政策专家等。其办事机构设在中国科学院监察审计局。

中国科学院科研道德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指导院属机构和院部机关科研道德工作，监督院属机构和院部机关科研行为规范执行情况。

2、制定并修订科学不端行为处理规定及实施办法。

3、受理涉及所局级及以上领导干部和院部机关工作人员科学不端行为的投诉。

4、受理涉及国家重大机密或院重大成果的科学不端行为的投诉。

5、经相关院属机构共同请求，对涉及多个院属机构人员科学不端行为的投诉，且相关院属机构不能达成一致认定结论和处理意见的，进行协调或仲裁。

6、认为院属机构对科学不端行为处理存在事实不清、程序严重违规的，可要求院属机构重新调查处理，或委托其它院属机构进行调查处理，或由委员会进行调查处理。

7、认为院属机构认定结论错误和处理意见不当的，予以纠正或撤销。

8、院务会议、院长办公会议决定由委员会进行的其它工作。

（二）设立院属机构科研道德组织

院属机构应设立科研道德组织，负责科研道德建设和科学不端行为处理。可设立专门机构，或明确由学术委员会行使相应职责。其主要职责是：

1、制定适用于在本单位工作和学习的所有人员的科研行为规范，开展经常性的有关科研道德和防治科学不端行为的宣传教育工作。

2、制定并修订涉及科学不端行为的调查和处理程序。

3、受理涉及本单位人员的科学不端行为的投诉，进行调查并做出认定结论，向本单位决策机构或法定代表人提出处理建议。

4、承办中国科学院科研道德委员会委托的工作。

5、承办本单位决策机构交办的其他有关工作。

各单位、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科研行为规范建设，认真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和院有关规定，加强科研道德的宣传和教育，加强科研人员的行为自律，严肃处理各种科学不端行为，努力创造和维护风正气清、求真求实、严谨严肃、和谐融洽的学术环境。

中国科学院研究生科研活动行为规范

（中国科学院 2016 年 9 月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术尊严，创造良好科研环境，强化科研道德规范意识，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科学院有关规定，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中国科学院全体在学研究生、留学生，包括与其它单位联合培养的研究生和短期实习的学生。

第三条　研究生要树立正确的科学价值观，弘扬追求真理、勇于创新、实事求是、严谨认真的科学精神，自觉遵守科研行为规范，坚决抵制科研不端行为，切实发挥科研生力军的作用。

第四条　研究生要有高度的使命感和责任感，严格遵守科研活动中的伦理准则和相关规范，负责任地开展科学研究工作。

第二章　申请和参与科研项目

第五条　研究生作为项目组成员，应当是项目研究的实际参加者，不得只挂名而不参加研究工作。项目组成员各自承担的工作应当在项目申请书中予以明确。

第六条　研究生为项目申请书提供的个人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应当具备相关的学术背景和科研能力。不得杜撰、伪造个人信息，不得虚构、夸大个人已有成果，不得占有、剽窃他人成果。

第七条　应当遵守有关项目限报数量的规定。同时参与多个项目时，应当合理分配并确保每一个项目所需时间，避免因时间不足而影响科研工作质量。

第八条　应当保证项目组成员的知情权。项目申请人及参与人应当在项目申请书及有关文件上亲笔签名。不得在他人不知情的情况下将其列为项目组成员，未经授权不得代他人在申请材料上签名。

第九条　申请科研项目应当考虑项目的创新性。为避免低水平重复和科研资源浪费，不得以同样或近似的内容重复申报同一级别、不同立项主体的项目；不得用已获得高级别立项的内容重复申报低级别项目；除培育或预研项目外，不得用已获得低级别立项的内容重复申报高级

别项目。

第三章　实验样品与材料的获取、保存与使用

第十条　应当保证实验样品的代表性和完整性。须根据实验要求和相关样品采集管理规定，制定严格的采样方案，做好取样操作和记录工作，确保实验样品典型、完整、可追溯。

第十一条　应当妥善保存和使用实验样品、试剂耗材以及专业设备。所有样品、仪器和材料须在导师指导下，办理相应手续后方可领取和使用。遵守实验室危险品使用规定，不得违反操作规程，防止发生意外事故。

第十二条　应当做好实验样品和材料的处理工作。实验完成后，须按相应的管理规定和处置方法，对实验样品和材料进行处理，防止出现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

第十三条　应当尊重他人的研究工作。不得蓄意损坏、灭失他人的实验样品、材料及设备或改变其状态来延缓他人的实验进度，干扰他人的科研活动。

第四章　科研数据的获取、保存与使用

第十四条　应当保证科研数据的原始性和真实性。严禁编造、篡改原始数据。不得只发表科研数据的有利结果，隐匿其不利结果。不得选择、调整数据而不予以如实说明。

第十五条　应当保持科研数据的完整性。科研过程和实验数据均应当在实验过程中连续记录在带页码的实验记录本上，不得涂改实验数据，不得销毁实验记录中的任何部分。

第十六条　应当保证科研数据的安全性。严格遵守本学科领域或行业、院所及实验室的规定，对实验数据和资料进行妥善保存和备份，保证其安全性，防止数据出现损毁、灭失等情况。

第十七条　应当保证科研数据涉及者的合法权益。收集和使用人类受试者可辨别的私人信息，应当征得本人或其监护人的知情同意；收集和使用其它专有信息和受版权保护信息时，应当取得必要的授权或许可。

第十八条　应当遵守培养单位对科研数据的使用规定或学术界的惯例。在离开培养单位时，不得违反规定擅自带走或公开有关科研数据。

第十九条　应当遵守科研数据保密的法律和规范。涉密数据应当按涉密信息管理的法规要求妥善保存，防止出现泄密事件；未经许可不得将数据用于约定用途之外的其它目的，或把数据转交、透露给其他机构或人员；参加涉密课题须作出并遵守保密承诺。

第二十条　在保护参与者合法权益和机密数据的前提下，应当提倡实验数据的共享。

第五章　科研文本的撰写

第二十一条　科研文本的题目、摘要、关键词要实事求是，应当如实反映科研文本的重要内容和关键信息，不得失实夸大。

第二十二条　科研文本的正文应当客观表述研究的方法、条件、材料、数据和结论等内容，确保相关内容的真实性、可靠性和准确性，不得夸大其科学价值和社会意义。

第二十三条　科研文本应当真实记录作者研究情况，严禁抄袭、剽窃别人已发表或未发表的数据、观点、结论、文本等。严禁侵犯别人的著作权。

第二十四条　学位论文应当在导师指导下，按照学位论文的程序和要求由学生独立完成，不得把合作科研论文和项目研究报告作为个人学位论文来申请学位。

第二十五条　撰写科研文本应当由研究者自主完成，不准由“第三方”代写科研文本或修改科研文本的实质性内容。禁止买卖科研文本。

第六章　科研成果的署名和使用

第二十六条　科研成果（包括论文、专利、奖励等）署名应当遵守完成人署名规范。科研成果署名应当只限于对该成果做出实质性贡献的人。对科研成果无直接贡献的人员不得署名，如有必要，可以在致谢部分体现。

第二十七条　完成人署名的排序，应当根据完成人对科研成果贡献大小共同商定。所有署名完成人共同对科研成果主要观点和结论负责，第一署名人和通讯作者应当对科研成果负主要责任。

第二十八条　科研成果是研究生和导师联合署名的，须经导师本人同意，一般应当由导师担任通讯作者。严禁未经同意擅自署导师姓名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著作方式的标注应当严谨和实事求是，科研论著出版时，需准确界定并区分“著”与“编著”，“主编”与“参编”，“编译”与“译著”等不同类型，不得任意改变科研论著的著作方式。翻译别人的作品，发表前一定要获得原作者及其原作出版机构的授权。

第三十条　研究生利用培养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取得的科研数据，使用和发表时须将培养单位列为署名单位。利用培养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形成的全部或部分科研成果，在其转化、转让时要尊重培养单位的知识产权。

第七章　参考文献的标注

第三十一条　引用他人观点或科研成果应当明确标注。不得忽略、隐匿、歪曲他人的学术观点或科研成果。

第三十二条　应当客观、规范地标注参考文献。不得在参考文献中列入没有参考、引用或与本研究不相关的文献，也不得为增加文献被引次数，不适当地自引或他引。

第三十三条　应当尽量引用原始文献，确需转引时，应当如实标注。

第三十四条　引用未正式出版、发表或公开的学位论文、会议论文、咨询报告、调查报告以及统计分析、私人通信等文献资料，应当征得相关人员和机构的同意，并予以明确标注。

第八章　科研论著的投稿与发表

第三十五条　应当如实陈述科研项目的资助信息。接受资助的科研项目，在科研论著发表时，应当注明该科研项目的资助来源（资助单位禁止注明的情况除外）。不得伪造项目资助信息。

第三十六条　科研论著投稿前，应当按要求履行审批手续。未经导师和审批人许可，不得擅自投稿。不得伪造导师、专家和负责人的推荐信、评审意见及签名。不准由“第三方”代投论文，不准提供虚假同行评审人信息，不准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接收函。

第三十七条　应当遵守学术界公认的投稿规范。不得违反规范将同一科研论著提交给不同的出版单位发表；不得出于追求论文数量的目的，把一个完整的科研成果拆分后分别发表；除综述类文章外，不得将已发表的多篇论文中的相关数据、图表拼凑组合，另文发表。

第三十八条　科研论文一般应当在具有同行评审程序的学术期刊或在科学共同体内部的学术会议上报告和发表，论文预印本可在专业学术网站上发布，但不得为考虑优先权和新闻效应以非学术方式抢先发布。

第三十九条　科研项目结题报告不得刻意夸大项目成果的学术水平和实际价值。科研成果对于公众健康、公共安全和环境具有潜在危害，或其误用、滥用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须对其进行认真评估，慎重发表并向有关部门报告。涉及国家安全的科研成果，其发表须遵守国家保密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规范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　本规范由中国科学院科研道德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中共中国科学院党组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实施意见（试行）

（科发党字〔2022〕44 号）

科技伦理是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等科技活动需要遵循的价值理念和行为规范，是促进科技事业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我院科技伦理治理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加强党对科技工作的全面领导，加快构建我院科技伦理体系，健全科技伦理治理体制机制，建立完善符合我院实际、与国际接轨的科技伦理制度，发挥院士群体表率作用，塑造科技向善的文化理念和保障机制，提升科技伦理治理能力，有效防控科技伦理风险，努力实现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促进我院科技事业健康发展，为增进人类福祉、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提供有力科技支撑。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健全我院科技伦理治理体系，完善科技伦理管理的工作机制（责任单位：监督与审计局，院属各单位）

我院科技伦理治理工作在院党组的领导下，由院科技伦理委员会统筹全院科技伦理治理体系建设，完善治理体制，负责全院科技伦理治理工作的咨询、审查、规制和组织协调工作。

院属单位（主要指科研院所、院属高校、院属企业等从事科技活动的单位）要高度重视科技伦理工作，履行科技伦理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明确分管领导、工作机构和专兼职工作人员，加强科技伦理日常管理，主动研判、及时化解本单位科技活动中存在的伦理风险。制定完善本单位相关制度规定，及时主动调查处理科技伦理违规行为，确保做到伦理工作有人管，伦理风险有人评，伦理审查有机制，伦理研究有作为，违规行为有惩处。

从事生命科学与医学、农业与环境、人工智能等科技活动以及研究内容涉及科技伦理敏感领域的单位，应设立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可根据实际使用不同名称），提供必要资源以保障委员会独立规范开展工作，建立健全科技活动全流程伦理监管、审查质量控制和监督评价机制等。院属单位要适时开展本领域内科技伦理问题的相关研究，预测相关科技活动可能带来

的社会风险和规则冲突，为本领域长期稳定发展提供保障。

科技人员要主动学习科技伦理知识，增强科技伦理意识，自觉践行科技伦理原则，坚守科技伦理底线，发现违背科技伦理要求的行为要主动报告、坚决抵制。科技项目（课题）负责人要严格按照科技伦理审查批准的范围开展研究，加强对团队成员和项目（课题）研究实施全过程的伦理管理，在发布、传播和应用涉及科技伦理敏感问题的研究成果时应当遵守有关规定、严谨审慎。

二、建立涉及科技伦理敏感领域的科技项目伦理审查机制（责任单位：前沿科学与教育局、重大科技任务局、科技促进发展局、发展规划局、监督与审计局，院属各单位）

科技伦理敏感领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科技活动：涉及人的基本权益（如知情同意、隐私权等）的科技活动；涉及人的尊严，可能影响身心健康、决策自主性和价值取向的科技活动；针对特定群体，可能有违公平公正原则的科技活动。使用人类基因、人类胚胎、人类生物样本及个人信息数据的科技活动；使用实验动物的科技活动；涉及病原微生物的科技活动；涉及合成生命以及可能影响人体健康的微生物遗传学改造的科技活动。对自然环境、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发展带来风险挑战的科技活动；对公共安全、文化传统、社会秩序带来规则与价值冲突的科技活动。

科技项目伦理审查应执行国家标准和部门规章。伦理审查应在科技项目实施前开展，立项部门应在项目申报阶段明确要求申报人提供伦理审查证明材料。合作研究项目应符合合作各方科技伦理管理要求。涉及国家秘密的，按国家及院有关保密规定进行管理。

伦理审查一般采取会议审查的方式投票决定。申报人对院属单位伦理审查结果存有异议，可向本单位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申诉。若对申诉结果不服，可向院科技伦理委员会申请复核。

从事的科技活动属于国家发布的科技伦理高风险科技活动清单范围的，院属单位应严格进行科技伦理审查，加强伦理监管和动态跟踪、风险评估和伦理事件应急处置，及时将科技活动信息和伦理审查结果向院科技伦理委员会登记。院科技伦理委员会应组织专家对院属单位科技伦理高风险科技活动的伦理审查结果进行复核。

按照“谁立项、谁管理，谁承担、谁负责”的原则，立项部门或单位要加强科技伦理监管，监管应全面覆盖指南编制、审批立项、过程管理、结题验收、监督评估、成果发布等环节。科技项目承担单位要履行科技伦理管理主体责任，加强对科技项目执行过程的伦理监管。

三、加强院属单位科技伦理工作的监管（责任单位：监督与审计局，院属各单位）

院属单位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实行登记制度。院属单位设立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后，应及时向院科技伦理委员会登记，报送登记材料。登记材料包括登记申请、委员会组成和委员工作简历、委员会章程、工作制度或规程等相关材料。

院科技伦理委员会负责院属单位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的登记管理。对符合登记条件的，院科技伦理委员会应予以登记并在官方网站公布。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登记条件的，应向有关单位说明理由，申请单位补充更正后，应当重新提交登记材料。未登记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的院属单位不得承担或实施涉及科技伦理敏感领域的科技项目。

已成立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的单位应按院科技伦理委员会要求完成登记，新设立委员会或变更信息的单位应在设立或变更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登记。登记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满后重新进行登记。各单位应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向院科技伦理委员会办公室提交科技伦理年度工作报告。

院机关有关部门应按照职能分工加强对院属单位科技伦理工作的指导检查，发现问题应指导相关单位改正，严重问题应向院科技伦理委员会报告。院党组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将科技伦理监管纳入院党组巡视监督重点，将巡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线索转交院科技伦理委员会办理。

院科技伦理委员会应加强对院属单位科技伦理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对在日常监督检查和年度工作报告中发现院属单位存在的问题，应及时提出指导意见，责令其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的单位，院科技伦理委员会应予以相应处理或移送相关部门办理。院科技伦理委员会每年应向院党组报告全院科技伦理工作情况。

四、加强科技伦理问题研究，前瞻预判科技伦理风险（责任单位：学部工作局、前沿科学与教育局、重大科技任务局、科技促进发展局、发展规划局、监督与审计局，院属各单位）

在设立院级重大科技项目时，如涉及科技伦理敏感领域的典型问题，应设立相关科技伦理问题的研究任务。常态 化组织专家对相关领域科技发展可能引发的伦理问题进行前瞻研究，主动研判新兴科学技术带来的规则冲突、社会风险、伦理挑战等问题，提出伦理观点、伦理规范建议和伦理立法需求。

鼓励院属单位和科技人员主动开展科技伦理问题研究，加强监测预警、提出对策建议。发挥院士群体在科技伦理治理中的引领作用，每年组织科技伦理研讨会，汇聚院士、科技专家、伦理学者意见建议，以多种形式提出政策咨询建议；关注重大科技伦理事件，及时发出科技界的声音。

五、严肃查处违反科技伦理规范的行为（责任单位：监督与审计局、学部工作局，院属各单位）

违反科技伦理规范的行为属于科研失信行为，应纳入科研诚信案件范畴，按照《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违反科技伦理规范的行为包括：以弄虚作假方式申请伦理审查，伪造篡改伦理审查结果，未经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审查批准擅自开展涉及科技伦理敏感领域的科技活动，未按伦理审查意见实施科技活动，未经伦理审查擅自变更研究方案，项目申报、论文投稿等过程中瞒报伦理审查信息等。

院属单位应依托本单位科研道德委员会、学术委员会等科研诚信案件调查机构，对本单位科技伦理违规行为及时开展调查处理。法人单位或单位主要领导人员涉嫌科技伦理违规行为的，由院科研道德委员会办公室调查处理。

学部科学道德建设委员会接收涉及中国科学院院士违反科技伦理规范的投诉或举报，根据人事隶属关系商请相关部门或单位进行调查核实，按照相关规定对查实的科技伦理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六、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国际合作和交流（责任单位：学部工作局、国际合作局、监督与审计局，院属各单位）

积极开展科技伦理治理的国际合作与交流，参与国际科技伦理规范的制定，主动参加国际科技伦理议题研讨、传递科技伦理的中国声音，贡献中国智慧。组织召开科技伦理国际研讨会，依托院士群体和我院科技伦理研究成果，就某一领域特定伦理议题，凝聚国内外专家思想，遵循我国科技伦理治理理念，推动形成具有广泛代表性的、符合人类共同伦理价值的伦理共识。

七、加强科技伦理教育培训，做好科技伦理传播工作（责任单位：前沿科学与教育局、科学传播局、监督与审计局，院属各单位）

院属单位应将科技伦理培训纳入学生入学、科技人员入职、科研任务启动、学术交流研讨等重要环节，引导科技人员和学生自觉遵守科技伦理要求，提高伦理意识。院机关有关部门应定期对院属单位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成员开展培训，增强其履职能力，提升科技伦理审查质量和效率。院属高校应开设科技伦理教育通识或专业课程，加强科技伦理教育教学师资队伍建设。

鼓励科技人员就科技创新中的伦理问题与公众交流。对存在公众认知差异、可能带来科技伦理挑战的科技活动，应主动开展面向社会公众的科技伦理宣传，加强科学普及，引导公众科学理性对待科技伦理问题。我院科技期刊的主办单位、出版单位应建立科技期刊科技伦理工作管理制度，加强对学术论文的科技伦理审核把关。

关于规范学术论著署名问题负面行为清单的通知

（科发监审函字〔2022〕1 号）

院属各单位、院机关各部门：

科研诚信是科技创新的基石。维护科研诚信、开展负责任创新，既是全院科研人员从事科学研究、推进科技创新的基本原则，也是我院作为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主力军定位的基本要求。我国《著作权法》规定“著作权属于作者”，明确了署名的法律责任和义务。我院 2018 年发布《关于在学术论文署名中常见问题或错误的诚信提醒》，旨在倡导在科研实践中的诚实守信行为，进一步重申了学术论文署名中的基本规范。

学术论著署名规范一般由学术界长期形成的惯例自行确定，根据学科、领域甚至不同的科技期刊均可能有不同的规范要求。制定出适用于不同场景的统一署名规范较为困难。经研究，现提出我院学术论著署名问题的负面行为清单如下：

一、禁止冒用作者署名、虚构作者署名。

二、禁止无实质性贡献的人员参与署名。禁止荣誉性、馈赠性、利益交换性署名或夹带署名。

三、禁止未经所有作者一致同意就确定署名顺序（学科和期刊另有规定的除外）。论著被期刊编辑部通知接收后，所有作者不得再任意修改署名顺序。

四、不得违反署名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时的必要性原则而罗列过多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也不得因为有多个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而拒绝承担对整篇论文的责任。

五、不得因作者所属机构变化而随意变更论著工作主要完成机构。不得虚构、伪造作者所属机构，不得把论著非完成机构作为署名单位。

六、不得使用非正式联系方式作为论著作者的联系方式，例如使用公众邮箱等社会通讯方式作为联系方式。

七、不得故意排斥有重要贡献的科研工作者参与署名。不得侵害直接实施科学实验的研究生的基本署名权。不得为均衡其他非学术利益而随意调整学生的署名及其署名位置。

为落实“零容忍”要求，凡我院科研人员出现上述清单所列行为时，将由相应第一责任单位按照科发函字〔2020〕71 号文的相关规定开展调查，并根据具体事实和相关情节予以认定和处理，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终身追责。

关于在学术论文署名中常见问题或错误的诚信提醒

（中国科学院科研道德委员会 2018 年 4 月 24 日发布）

恪守科研道德是从事科技工作的基本准则，是履行党和人民所赋予的科技创新使命的基本要求。中国科学院科研道德委员会办公室根据日常科研不端行为举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总结当前学术论文署名中的常见问题和错误，予以提醒，倡导在科研实践中的诚实守信行为，努力营造良好的科研生态。

提醒一：论文署名不完整或者夹带署名。应遵循学术惯例和期刊要求，坚持对参与科研实践过程并做出实质性贡献的学者进行署名，反对进行荣誉性、馈赠性和利益交换性署名。

提醒二：论文署名排序不当。按照学术发表惯例或期刊要求，体现作者对论文贡献程度，由论文作者共同确定署名顺序。反对在同行评议后、论文发表前，任意修改署名顺序。部分学科领域不采取以贡献度确定署名排序的，从其规定。

提醒三：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数量过多。应依据作者的实质性贡献进行署名，避免第一作

者或通讯作者数量过多，在同行中产生歧义。

提醒四：冒用作者署名。在学者不知情的情况下，冒用其姓名作为署名作者。论文发表前应让每一位作者知情同意，每一位作者应对论文发表具有知情权，并认可论文的基本学术观点。

提醒五：未利用标注等手段，声明应该公开的相关利益冲突问题。应根据国际惯例和相关标准，提供利益冲突的公开声明。如资金资助来源和研究内容是否存在利益关联等。

提醒六：未充分使用志（致）谢方式表现其他参与科研工作人员的贡献，造成知识产权纠纷和科研道德纠纷。

提醒七：未正确署名所属机构。作者机构的署名应为论文工作主要完成机构的名称，反对因作者所属机构变化，而不恰当地使用变更后的机构名称。

提醒八：作者不使用其所属单位的联系方式作为自己的联系方式。不建议使用公众邮箱等社会通讯方式作为作者的联系方式。

提醒九：未引用重要文献。作者应全面系统了解本科研工作的前人工作基础和直接相关的重要文献，并确信对本领域代表性文献没有遗漏。

提醒十：在论文发表后，如果发现文章的缺陷或相关研究过程中有违背科研规范的行为，作者应主动声明更正或要求撤回稿件。

院属各单位应根据以上提醒，结合本单位学科特点和学术惯例，对科研人员进行必要的教育培训，让每一位科研工作者对学术论文署名保持高度的责任心，珍惜学术荣誉、抵制学术不端行为，将科研诚信贯穿于学术生涯始终。

关于在生物医学研究中恪守科研伦理的提醒

（中国科学院科研道德委员会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

科研诚信是科技创新的基石，遵守科研道德是科技工作者的基本行为准则，恪守科研伦理是科学家的重要社会责任。中国科学院科研道德委员会归纳了伦理审查工作中存在的错误做法，以及在生物医学研究中有悖于伦理规范的常见问题，制订如下“伦理提醒”，倡导在科研实践中恪守各类伦理要求，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科研生态。

提醒一：恪守科研伦理是科研机构的基本社会责任。院属各有关单位是科研伦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主体，应切实提高遵守国家有关科研伦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思想意识。各单位法定代表人应履行相应的法律责任，重视和加强科研伦理工作，加强对伦理委员会的支持。

提醒二：从事生物医学研究的院属各单位应设立伦理委员会，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伦理委员会独立开展伦理审查工作。伦理委员会要切实履行伦理审查职责，未经委员会集体研究同意，任何个人均不得代表委员会在各类审查文书上签字。伦理委员会应定期向研究所所务会汇报工作，针对不同层面的科技工作者开展伦理教育。

提醒三：应重视伦理委员会成员组成的代表性和多样性。注意吸纳不同领域专家如：社会学、管理学、哲学、伦理、医务工作者、法律工作者等和外部专家参加伦理委员会。

提醒四：从事生物医学研究的科研人员，应了解国际生物医学伦理的基本准则，了解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并予以遵守。应了解《赫尔辛基宣言》、《人胚胎干细胞研究伦理指导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条例》等准则和法规。

提醒五：按照规定需进行伦理审查的生物医学研究项目，项目负责人应主动在项目实施前提交伦理审查，未经伦理委员会同意或许可，不得进行该项研究；根据研究进展需要更改实验方案、扩大研究范围的，超出原有伦理审查意见范围的，应重新进行伦理审查。

提醒六：伦理委员会不应受理正在执行和已经结束的科研项目伦理审查申请。也不应在形成研究成果时，如论文投稿、申报奖项等“补充”伦理审查、签署伦理审查意见。

提醒七：从事生物医学研究的科研人员在公开发布其科研内容和成果时，相关内容和成果应经过伦理审查和科学共同体认可。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和严谨负责的态度，客观准确地进行科学传播。

提醒八：从事生物医学研究的机构和科研人员应将研究中涉及人的各类信息及数据妥为保管，建立严格的信息安全制度，切实尊重和保障受试者的基本权益和个人隐私。

提醒九：在各类国内外、境内外科技合作研究中，研究项目已经经过所在国家、地区和机构的伦理委员会审查的，还应当向本单位伦理委员会申请审核。

关于科研活动原始记录中常见问题或错误的诚信提醒

（中国科学院科研道德委员会 2020 年 5 月 12 日发布）

恪守科研道德是从事科技工作的基本准则，是履行党和人民所赋予的科技创新使命的基本要求。中国科学院科研道德委员会办公室根据日常科研不端行为举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总结当前科研活动中原始记录环节的常见问题或错误，予我院科研机构和科技人员以提醒，倡导在科研实践中的诚实守信行为，努力营造良好的科研生态。

提醒一：研究机构未提供统一编号的原始记录介质。应建立完整的科研活动原始记录的生成和管理制度，建立相应的审核监督机制；应配发统一、连续编号的原始记录介质，并逐一收回，确保原始记录的完整性。

提醒二：未按相关要求和规范进行全要素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素，均应详细记录：实验日期时间及相关环境、物料或样品及其来源、仪器设备详细信息、实验方法、操作步骤、实验过程、观察到的现象、测定的数据等，确保有足够的要素记录追溯和重现实验过程。

提醒三：将人为处理后的记录作为原始记录保存。原始记录应为实验产生的第一手资料，而非人为计算和处理的数据，确保原始记录忠实反映科学实验的即时状态。

提醒四：以实验完成后补记的方式生成“原始”记录。应在数据产生的第一时间进行记录，确保原始记录不因记录延迟而导致丢失细节、形成误差。

提醒五：人为取舍实验数据生成“原始”记录。应对实验产生的所有数据进行记录。通过完整记录科学实验的成功与失败、正常与异常，确保原始记录反映科学实验的探索过程。

提醒六：随意更正原始记录。更正原始记录应提出明晰具体、可接受的理由，且只能由原始记录者更正，更正后标注并签字。文字等更正只能用单线划去，不得遮盖更正内容，确保原始记录不因更正而失去其原始性。

提醒七：使用荧光笔、热敏纸等不易长时间保存的工具和介质进行原始记录。应使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等工具和便于长期保存的介质，确保原始记录的保存期限符合科学研究的需要。

提醒八：未备份重要科研项目产生的原始数据。应实时或定期备份原始数据，遵守数据备份的相关规定，确保重要的科学数据的安全。

提醒九：人事变动时未进行原始记录交接。研究人员调离工作或学生毕业等，应将实验记录资料、归档资料、文献卡片等全部妥善移交，确保原始记录不丢失或不当转移。

提醒十：使用未按规定及时标定的实验设备生成原始记录。应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核查、标定仪器设备的精度和相关参数，确保生成的数据准确可靠。

关于在公众媒体上发布学术成果常见问题或错误的诚信提醒

（中国科学院科研道德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发布）

为公开、透明和负责任地发布学术成果，确保发布学术成果的准确性、权威性，避免公众误读、误解，中国科学院科研道德委员会办公室依据国家相关法规、政策，结合工作实践，总结当前学术成果在公众媒体上发布时的常见问题或错误，予我院科研机构和科技人员以提醒。提醒文本采用先提出常见问题或错误，再给出指导规范的表述方式，并以此倡导在学术成果发布中的诚实守信行为。

提醒一：未严格按照审批程序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布学术成果。应严格新闻发布会的审批程序，倡导专注内敛、实事求是的学术风气，营造在学术共同体内分享学术荣誉的良好氛围。反对单纯将论文发表作为新闻发布会的主要内容。

提醒二：在成果发布时随意使用“国内首创”“国际领先”等词语。应予科研成果以客观、准确和专业的表述，实事求是的反映学术同行的评价和意见。反对夸大科研成果的学术价值、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提醒三：未对学术成果的适用条件作出必要说明。应在确保准确性、客观性的基础上，负责任地向公众传播学术成果的价值，并以通俗易懂的方式对学术成果的适用条件作出充分完整的解释。反对偷换概念或误导性描述造成公众误解。

提醒四：删减学术成果的相关重要信息和隐瞒利益冲突。应全面、完整描述学术成果的所有重要信息，客观披露学术成果的利益相关方。反对在学术成果发布时暗箱操作、炒作成果经济价值、干扰金融市场，为关联方谋取不当利益。

提醒五：未经审核随意更改已审定的新闻稿。应对发布的学术成果严格把关，对新闻稿中的文字表述进行认真审核，确保新闻稿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反对随意替换或应合作单位要求更改已审定的新闻稿，造成虚假宣传的事实。

提醒六：违反与出版商、合作单位的约定先行发布学术成果。应遵守出版伦理与合作约定、获得相关方同意后发布学术成果，合理分配荣誉和共担风险。反对为谋取个人或单位利益抢先发布学术成果。

提醒七：未及时回应公众重大关切和质疑、纠正失实报道。应主动回应公众的重大关切或学术同行广泛公开的质疑，澄清科学事实，纠正失实报道。反对听之任之、对失实报道不负责任。

关于在科技奖励推荐过程中常见问题的诚信提醒

（中国科学院科研道德委员会 2022 年 5 月 11 日发布）

为确保科技奖励推荐、申报过程的规范性和真实性，提高奖励推荐单位及推荐人的责任意识，中国科学院科研道德委员会办公室依据科研活动全流程诚信管理要求，结合当前科技奖励申报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予我院科研机构和科技人员以提醒，倡导在科技奖励申报过程中的诚实守信行为。

提醒一：申报奖项的有关材料存在失实情形。推荐单位及推荐人应认真审核报奖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确保申报奖项的各类材料完整、详实，包括支撑奖项的原始数据、专利和技术指标、已发表的学术论著、奖项完成人的信息、所作贡献以及其他证明材料。反对任何弄虚作假行为。

提醒二：申报项目署名及完成人排序与实际情况不符。应按照学术惯例、综合考虑完成人的实际贡献确定完成人排序，推荐人应充分征求所有完成人意见，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形成排名顺序，完成人属于不同单位的应由各单位充分协商后确定。反对不经民主协商、简单按照奖项个别完成人的意愿确定完成人及排名顺序的行为。

提醒三：推荐单位未按规范程序申报相关奖励。推荐单位应遵守所属部门和授奖部门的相关规定和流程，对用以申报的科研成果的科学价值、支撑材料、完成人信息等进行真实性、准确性和客观性审核或评议。反对推荐单位不履行审核把关职责、仅委托完成人撰写材料并将材料直接转呈授奖部门。

提醒四：未经协商一致单独申报多机构合作的成果。多机构合作的研究成果申报奖项时应及时通报合作方，共同协商申报材料。个人被合作单位通知参与奖项申报时应主动向本单位报告，确保合作双方及时沟通协商，避免发生成果归属纠纷。反对绕过合作方或未经各方达成一致申报奖项。

提醒五：为申报奖励临时补充伦理审查材料。提交伦理审查材料时应提供原始的伦理审查结果。伦理审查作为相关科学研究的前置性条件，应在科研项目立项之前开展，并在研究过程中进行必要的跟踪审查及补充审查。反对为申报奖项而临时补做伦理审查。

提醒六：夸大研究成果的学术价值、示范效果和经济效益。推荐单位及推荐人应提供客观、真实的材料，包括技术检测报告、验收意见、鉴定结论和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等，准确体现研究成果的学术价值、示范效果和经济效益，并客观表述项目成果的适用情形。反对夸大研究成果的实际价值。

提醒七：推荐单位、推荐人及完成人干预评审过程。推荐单位、推荐人及完成人应提高自律意识，不主动打听、不私下联系评审专家，不与授奖单位相关工作人员联系以施加影响，不通过请托第三方干扰评审过程。反对学术权威利用职务便利、学术声望或人际关系等干预评审过程。

关于学术评议中常见问题的诚信提醒

（中国科学院科研道德委员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发布）

为维护良好学术风气和科研生态，守护公平公正的同行评议环境，确保学术评议的纯粹性、真实性，提高评议人员的责任意识，倡导在学术评议中的诚实守信行为，中国科学院科研道德委员会办公室依据科研活动全流程诚信管理要求，结合当前学术评议中出现的典型问题，给我院科技人员以下提醒：

提醒一：未恪守专家身份“跨界”参与评议。学术评议人应基于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参加学术评议，提出客观公正、明确详实的专业评议意见。反对超出自身专业能力参与学术评议或学术咨询。

提醒二：未尊重被评议人的学术原创。学术评议人应遵守学术规范和科研诚信要求、保护被评议内容的原创性和学术权益。反对利用评议权力拖延评议时间、剽窃学术思想、泄露评议内容、诱导文献引用。

提醒三：“挂名”评议。学术评议人应按照委托方要求，尽职尽责、自主完成学术评议工作。反对敷衍塞责，或自行转交、委托他人完成评议并以自己的名义出具评议意见。

提醒四：“人情”评议。学术评议人应珍爱学术的纯洁性，保持学术评议的独立性、纯粹性和公正性。反对接受被评议人及其关系人、关系单位的各类请托评议行为。

提醒五：歧视性评议。学术评议人应针对评议材料的学术质量进行评议，对不同国籍、民族、宗教、语言、性别、年龄、所在机构等的被评议人一视同仁。反对任何歧视性评议行为。

提醒六：评议过程“一言堂”。学术评议人尤其是评议组召集人（组长、主席等）应在评议过程中营造民主氛围，保证评议专家发言的独立性。反对利用学术身份或权威引导评议结果、压制不同意见。

提醒七：违规披露评议人身份、评议内容和结果。学术评议人在评议过程中不应向第三方违规披露评议人身份，不应违规透露评议内容、过程和结果等信息。反对通过透露评议人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

提醒八：未回避利益冲突。学术评议人有义务将自己可能涉及利益冲突的社会关系、经济关系和学术关系告知委托方，并按照委托方要求进行回避。反对隐匿潜在利益冲突参与学术评议。

科技工作者道德行为自律规范

（中国科协 2017 年 7 月印发）

人是科技创新最关键的因素。科学道德和学术诚信是科技工作者必备的基本素质，砥砺高尚道德品质是科技工作者的不懈修炼。当代科技工作者要切实肩负起推动创新驱动发展、建设世界科技强国的历史重任，弘扬精忠报国、敢为人先、求真诚信、拼搏奉献的中国科学家精神，切实加强道德品质修养，努力做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楷模、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的典范。

自觉担当科技报国使命。坚持用习近平总书记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武装头脑、指导创新实践，积极响应向世界科技强国进军的伟大号召，以卓越的创新成就书写科技报国的辉煌篇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听党话、跟党走，以祖国需要为最高需要，把爱国之情、报国之志融入国家改革发展的伟大事业之中、融入人民创造历史的伟大奋斗之中。

自觉恪尽创新争先职责。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国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短板攻坚争先突破、前沿探索争相领跑、转化创业争当先锋、普及服务争作贡献，在人类文明进步史上写下更多属于中国科技工作者的篇章。坚持创新要实，聚焦国家发展动力转换和经济转型升级的战略任务，奋力攻关，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供强大科技支撑。

自觉履行造福人民义务。将人民的需要和呼唤作为科技进步与创新的时代声音，将增进人民福祉作为应尽的责任和义务，聚焦环境保护、医疗健康、食品安全、信息安全、社会治理等重大民生问题，以更多先进适用技术和解决方案保障和实现人的全面发展。广泛开展科学普及，扎根精准扶贫一线，以科技创新助力脱贫攻坚目标如期实现，把论文写在祖国的大地上。

自觉遵守科学道德规范。坚持立德为先、立学为本、知行合一、严以自律，严守学术道德和科技伦理，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科研学术环境。秉持创新、求实、协作、奉献的科学精神，潜心研究，淡泊名利，经得起挫折、耐得住寂寞，争当学术优异、学风优良、品德优秀的科技先锋。

坚持把学术自律作为道德自律的核心内容，坚守“四个反对”的学术道德底线，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特别是同行监督。

反对科研数据成果造假。恪守严格、严肃、严密的科学态度，保证科研数据的客观真实，维护学术的纯洁性。遵循良好科研实践规范，反对在科学研究中弄虚作假，编造、伪造、篡改计算、试验等数据资料、原始记录或研究成果。

反对抄袭剽窃科研成果。遵守成果署名规范，尊重合作者和他人的劳动和权益，正确、规范引用他人研究成果。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保护好自己的知识产权，尊重他人知识产权。反对以任何形式抄袭剽窃他人的科研成果，反对盗用、侵占他人成果和知识产权。

反对委托代写代发论文。遵循论文撰写和发表规范，反对以粗制滥造和低水平重复论文挤占浪费学术资源，共同抵制学术论文发表中第三方中介机构投机取巧谋取利益的不端行为，反对委托“第三方”代写代投论文、对论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提供虚假同行评审人信息或评审意见，维护好中国科技工作者的社会形象和学术尊严，提升中国科学家的国际声誉。

反对庸俗化学术评价。坚持客观、公平、公正原则，在参与各种推荐、评审、鉴定、答辩和评奖等活动中，规范利益冲突管理，坚决摈弃部门和小团体利益，反对压制学术民主和学术自由，反对滥用学术权力徇私舞弊利益寻租，反对学术评价中唯论文数量、唯 SCI 等不良倾向，反对行政化官本位等非学术因素影响评价，反对拉关系送人情，暗箱操作，亵渎学术尊严。

广大科技工作者要严于自律，坚持“四个自觉”的高线，坚守“四个反对”的底线。各学术团体要加强监督，确保本自律规范落到实处，营造风清气正的创新环境和学术氛围。

中国科协致全国科技工作者倡议书

（中国科协 2020 年 5 月 30 日发布）

牢记嘱托，在创新创造中建功立业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给科技界杰出代表的回信精神，以科技育新机，以人才开新局，汇聚建设世界科技强国的强大力量，值此第四个全国科技工作者日到来之际，我们谨向广大科技工作者发出如下倡议：

一、弘扬优良传统，勇当强国建设排头兵

矢志报国，攻坚克难，大力弘扬伟大创造的民族精神和新时代科学家精神。科技为民，甘于奉献，自觉践行抗疫精神和科技志愿服务精神。勇闯“无人区”，勇攀科技高峰，摒弃浮夸浮躁，不断提升基础研究水平和原始创新能力，为推动人类文明进步书写中国人的崭新篇章。

二、坚定创新自信，把握战略竞争主动权

坚持自主创新，紧盯国家战略所需，充分发挥新型举国体制优势，着力攻克关键核心技术，切实维护科技安全、产业安全，提升产业链、供应链保障水平。坚持开放创新，积极参与全球科技治理，塑造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贡献科技力量。

三、推进产学协同，打造高质量发展新引擎

迎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浪潮，汇聚众智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加速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奋进实干，为实现“六稳”“六保”作贡献。服务发展新基建、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新产品、新业态，加快培育更具活力的创业主体，奋力提升新时代科技创业的中国质量。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科技是战胜困难的有力武器。让我们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创新创造的生动实践为建设世界科技强国不断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

（国科发监〔2022〕221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工作，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的科研失信行为是指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科学研究行为准则与规范的行为，包括：

（一）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或项目申请书；

（二）编造研究过程、伪造研究成果，买卖实验研究数据，伪造、篡改实验研究数据、图表、结论、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等；

（三）买卖、代写、代投论文或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等，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四）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请托、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科研活动审批，获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研经费、奖励、荣誉、职务职称等；

（五）以弄虚作假方式获得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或伪造、篡改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文件等；

（六）无实质学术贡献署名等违反论文、奖励、专利等署名规范的行为；

（七）重复发表，引用与论文内容无关的文献，要求作者非必要地引用特定文献等违反学术出版规范的行为；

（八）其他科研失信行为。

本规则所称抄袭剽窃、伪造、篡改、重复发表等行为按照学术出版规范及相关行业标准认定。

第三条　有关主管部门和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社会组织等单位对科研失信行为不得迁就包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干扰科研失信行为的调查处理。

第四条　科研失信行为当事人及证人等应积极配合调查，如实说明情况、提供证据，不得伪造、篡改、隐匿、销毁证据材料。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科技部和中国社科院分别负责统筹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工作。有关科研失信行为引起社会普遍关注或涉及多个部门（单位）的，可组织开展联合调查处理或协调不同部门（单位）分别开展调查处理。

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本系统的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重大科研失信事件信息报送机制，并可对本系统发生的科研失信行为独立组织开展调查处理。

第六条　科研失信行为被调查人是自然人的，一般由其被调查时所在单位负责调查处理；没有所在单位的，由其所在地的科技行政部门或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责任单位负责组织开展调查处理。调查涉及被调查人在其他曾任职或求学单位实施的科研失信行为的，所涉单位应积极配合开展调查处理并将调查处理情况及时送被调查人所在单位。牵头调查单位应根据本规则要求，负责对其他参与调查单位的调查程序、处理尺度等进行审核把关。

被调查人是单位主要负责人或法人、非法人组织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调查处理。没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由其所在地的科技行政部门或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责任单位负责组织开展调查处理。

第七条　财政性资金资助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的申报、评审、实施、结题、成果发布等活动中的科研失信行为，由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管理部门（单位）负责组织调查处理。项目申报推荐单位、项目承担单位、项目参与单位等应按照项目管理部门（单位）的要求，主动开展并积极配合调查，依据职责权限对违规责任人作出处理。

第八条　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申报中的科研失信行为，由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管理部门（单位）负责组织调查，并分别依据管理职责权限作出相应处理。科技奖励、科技人才推荐（提名）单位和申报单位应积极配合并主动开展调查处理。

第九条　论文发表中的科研失信行为，由第一通讯作者的第一署名单位牵头调查处理；没有通讯作者的，由第一作者的第一署名单位牵头调查处理。作者的署名单位与所在单位不一致的，由所在单位牵头调查处理，署名单位应积极配合。论文其他作者所在单位应积极配合牵头调查单位，做好对本单位作者的调查处理，并及时将调查处理情况书面反馈牵头调查单位。

学位论文涉嫌科研失信行为的，由学位授予单位负责调查处理。

发表论文的期刊或出版单位有义务配合开展调查，应主动对论文是否违背科研诚信要求开展调查，并应及时将相关线索和调查结论、处理决定等书面反馈牵头调查单位、作者所在单位。

第十条　负有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职责的相关单位，应明确本单位承担调查处理职责的机构，负责登记、受理、调查、处理、复查等工作。

第三章　调　查

第一节　举报和受理

第十一条　举报科研失信行为可通过下列途径进行：

（一）向被举报人所在单位举报；

（二）向被举报人所在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或相关管理部门举报；

（三）向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技奖励、科技人才计划等的管理部门（单位）举报；

（四）向发表论文的期刊或出版单位举报；

（五）其他途径。

第十二条　举报科研失信行为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二）举报内容属于本规则第二条规定的范围；

（三）有明确的违规事实；

（四）有客观、明确的证据材料或可查证线索。

鼓励实名举报，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

第十三条　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举报，不予受理：

（一）举报内容不属于本规则第二条规定的范围；

（二）没有明确的证据和可查证线索的；

（三）对同一对象重复举报且无新的证据、线索的；

（四）已经作出生效处理决定且无新的证据、线索的。

第十四条　接到举报的单位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是否受理的意见并通知实名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应说明情况。符合本规则第十二条规定且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的，应予以受理；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的，可转送相关责任单位或告知举报人向相关责任单位举报。

举报人可以对不予受理提出异议并说明理由；异议不成立的，不予受理。

第十五条　下列科研失信行为线索，符合受理条件的，有关单位应主动受理，主管部门应加强督查。

（一）上级机关或有关部门移送的线索；

（二）在日常科研管理活动中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管理等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线索；

（三）媒体、期刊或出版单位等披露的线索。

第二节　调　查

第十六条　调查应制订调查方案，明确调查内容、人员、方式、进度安排、保障措施、工作纪律等，经单位相关负责人批准后实施。

第十七条　调查应包括行政调查和学术评议。行政调查由单位组织对相关事实情况进行调查，包括对相关原始实验数据、协议、发票等证明材料和研究过程、获利情况等进行核对验证。学术评议由单位委托本单位学术（学位、职称）委员会或根据需要组成专家组，对涉及的学术问题进行评议。专家组应不少于 5 人，根据需要由相关领域的同行科技专家、管理专家、科研诚信专家、科技伦理专家等组成。

第十八条　调查需要与被调查人、证人等谈话的，参与谈话的调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谈话内容应书面记录，并经谈话人和谈话对象签字确认，在履行告知程序后可录音、录像。

第十九条　调查人员可按规定和程序调阅、摘抄、复印相关资料，现场察看相关实验室、设备等。调阅相关资料应书面记录，由调查人员和资料、设备管理人签字确认，并在调查处理完成后退还管理人。

第二十条　调查中应当听取被调查人的陈述和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可根据需要要求举报人补充提供材料，必要时可开展重复实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测试、评估或评价，经举报人同意可组织举报人与被调查人就有关学术问题当面质证。严禁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手段收集证据。

第二十一条　调查中发现被调查人的行为可能影响公众健康与安全或导致其他严重后果的，调查人员应立即报告，或按程序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二条　调查中发现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涉嫌从事论文及其实验研究数据、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等的买卖、代写、代投服务的，应及时报请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调查处理。

第二十三条　调查中发现关键信息不充分或暂不具备调查条件的，可经单位相关负责人批准中止调查。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及时恢复调查，中止的时间不计入调查时限。

调查期间被调查人死亡的，终止对其调查，但不影响对涉及的其他被调查人的调查。

第二十四条 调查结束应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包括线索来源、举报内容、调查组织、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相关当事人确认情况、调查结论、处理意见建议及依据，并附证据材料。调查报告须由全体调查人员签字。一般应在调查报告形成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调查处理情况书面告知参与调查单位或其他具有处理权限的单位。

需要补充调查的，应根据补充调查情况重新形成调查报告。

第二十五条 科研失信行为的调查处理应自决定受理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

因特别重大复杂在前款规定期限内仍不能完成调查的，经单位负责人批准后可延长调查期限，延长时间一般不超过 6 个月。对上级机关和有关部门移送的，调查延期情况应向移送机关或部门报告。

第四章 处 理

第二十六条 被调查人科研失信行为的事实、情节、性质等最终认定后，由具有处理权限的单位按程序对被调查人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七条 处理决定作出前，应书面告知被调查人拟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与申辩的权利。被调查人逾期没有进行陈述或申辩的，视为放弃权利。被调查人作出陈述或申辩的，应充分听取其意见。

第二十八条 处理决定书应载明以下内容：

（一）被处理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或名称，身份证件号码或社会信用代码等）；

（二）认定的事实及证据；

（三）处理决定和依据；

（四）救济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应载明的内容。

作出处理决定的单位负责向被处理人送达书面处理决定书，并告知实名举报人。有牵头调查单位的，应同时将处理决定书送牵头调查单位。对于上级机关和有关部门移送的，应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报送移送单位。

第二十九条 处理措施的种类：

（一）科研诚信诫勉谈话；

（二）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

（三）暂停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限期整改；

（四）终止或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追回结余资金，追回已拨财政资金；

（五）一定期限禁止承担或参与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

（六）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相关学术奖励、荣誉等并追回奖金，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职务职称；

（七）一定期限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称号和职务职称晋升等资格；

（八）取消已获得的院士等高层次专家称号，学会、协会、研究会等学术团体以及学术、学位委员会等学术工作机构的委员或成员资格；

（九）一定期限取消作为提名或推荐人、被提名或被推荐人、评审专家等资格；

（十）一定期限减招、暂停招收研究生直至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

（十一）暂缓授予学位；

（十二）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

（十三）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十四）其他处理。

上述处理措施可合并使用。给予前款第五、七、九、十项处理的，应同时给予前款第十三项处理。被处理人是党员或公职人员的，还应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规定，由有管辖权的机构给予处理或处分；其他适用组织处理或处分的，由有管辖权的机构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理或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对科研失信行为情节轻重的判定应考虑以下因素：

（一）行为偏离科技界公认行为准则的程度；

（二）是否有造假、欺骗，销毁、藏匿证据，干扰、妨碍调查或打击、报复举报人的行为；

（三）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程度；

（四）行为是首次发生还是屡次发生；

（五）行为人对调查处理的态度；

（六）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

第三十一条 有关机构或单位有组织实施科研失信行为，或在调查处理中推诿、包庇，打

击报复举报人、证人、调查人员的，主管部门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撤销该机构或单位因此获得的相关利益、荣誉，给予公开通报，暂停拨款或追回结余资金、追回已拨财政资金，禁止一定期限内承担或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等本规则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相应处理，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的责任。

第三十二条 经调查认定存在科研失信行为的，应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理：

（一）情节较轻的，给予本规则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十一项相应处理；

（二）情节较重的，给予本规则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第四至第十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相应处理，其中涉及取消或禁止期限的，期限为 3 年以内；

（三）情节严重的，给予本规则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第四至第十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相应处理，其中涉及取消或禁止期限的，期限为 3 至 5 年；

（四）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本规则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第四至第十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相应处理，其中涉及取消或禁止期限的，期限为 5 年以上。

存在本规则第二条第一至第五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处理不应低于前款第二项规定的尺度。

第三十三条 给予本规则第三十二条第二、三、四项处理的被处理人正在申报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或被推荐为相关候选人、被提名人、被推荐人等的，终止其申报资格或被提名、被推荐资格。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从轻处理：

（一）有证据显示属于过失行为且未造成重大影响的；

（二）过错程度较轻且能积极配合调查的；

（三）在调查处理前主动纠正错误，挽回损失或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四）在调查中主动承认错误，并公开承诺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要求、不再实施科研失信行为的。

论文作者在被举报前主动撤稿且未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可从轻或免予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从重处理：

（一）伪造、篡改、隐匿、销毁证据的；

（二）阻挠他人提供证据，或干扰、妨碍调查核实的；

（三）打击、报复举报人、证人、调查人员的；

（四）存在利益输送或利益交换的；

（五）有组织地实施科研失信行为的；

（六）多次实施科研失信行为或同时存在多种科研失信行为的；

（七）证据确凿、事实清楚而拒不承认错误的。

第三十六条 根据本规则给予被处理人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处理的，处理决定由省级及以下地方相关单位作出的，处理决定作出单位应在决定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和所在地省级科技行政部门。省级科技行政部门应在收到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科研诚信管理信息系统按规定汇交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信息，并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报送科技部。

处理决定由国务院部门及其所属（含管理）单位作出的，由该部门在处理决定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科研诚信管理信息系统按规定汇交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信息，并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报送科技部。

第三十七条 有关部门和地方依法依规对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的相关被处理人实施联合惩戒。

第三十八条 被处理人科研失信行为涉及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等的，调查处理单位应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同时报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管理部门（单位）。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管理部门（单位）应依据经查实的科研失信行为，在职责范围内对被处理人作出处理，并制作处理决定书，送达被处理人及其所在单位。

第三十九条 对经调查未发现存在科研失信行为的，调查单位应及时以适当方式澄清。

对举报人捏造歪曲事实、诬告陷害他人的，举报人所在单位应依据相关规定对举报人严肃处理。

第四十条 处理决定生效后，被处理人如果通过全国性媒体公开作出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要求、不再实施科研失信行为承诺，或对国家和社会作出重大贡献的，作出处理决定的单位可根据被处理人申请对其减轻处理。

第五章 申诉复查

第四十一条 举报人或被处理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处理决定书载明的救济途径向作出调查处理决定的单位或部门书面提出申诉，写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据或线索。

调查处理单位(部门)应在收到申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并告知申诉人，

不予受理的应说明情况。

决定受理的，另行组织调查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照本规则的调查程序开展复查，并向申诉人反馈复查结果。

第四十二条 举报人或被处理人对复查结果不服的，可向调查处理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书面提出申诉，申诉必须明确理由并提供充分证据。对国务院部门作出的复查结果不服的，向作出该复查结果的国务院部门书面提出申诉。

上级主管部门应在收到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仅以对调查处理结果和复查结果不服为由，不能说明其他理由并提供充分证据，或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申诉的，不予受理。决定受理的，应组织复核，复核结果为最终结果。

第四十三条 复查、复核应制作复查、复核意见书，针对申诉人提出的理由给予明确回复。复查、复核原则上均应自受理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六章 保障与监督

第四十四条 参与调查处理工作的人员应秉持客观公正，遵守工作纪律，主动接受监督。要签署保密协议，不得私自留存、隐匿、摘抄、复制或泄露问题线索和调查资料，未经允许不得透露或公开调查处理工作情况。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调查、测试、评估或评价时，应履行保密程序。

第四十五条 调查处理应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参与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人员应签署回避声明。被调查人或举报人近亲属、本案证人、利害关系人、有研究合作或师生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调查处理情形的，不得参与调查处理工作，应主动申请回避。被调查人、举报人有权要求其回避。

第四十六条 调查处理应保护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等的合法权益，不得泄露相关信息，不得将举报材料转给被举报人或被举报单位等利益相关方。对于调查处理过程中索贿受贿、违反保密和回避制度、泄露信息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四十七条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社会组织等是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第一责任主体，应建立健全调查处理工作相关的配套制度，细化受理举报、科研失信行为认定标准、调查处理程序和操作规程等，明确单位科研诚信负责人和内部机构职责分工，保障工作经费，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指导，抓早抓小，并发挥聘用合同（劳动合同）、科研诚信承诺书和研究数据管理政策等在保障调查程序正当性方面的作用。

第四十八条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社会组织等不履行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职责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

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四十九条 科技部和中国社科院对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重大科研失信事件应加强信息通报与公开。

科研诚信建设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和各地方应加强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的协调配合、结果互认、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等工作。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规则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买卖实验研究数据，是指未真实开展实验研究，通过向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或他人付费获取实验研究数据。委托第三方进行检验、测试、化验获得检验、测试、化验数据，因不具备条件委托第三方按照委托方提供的实验方案进行实验获得原始实验记录和数据，通过合法渠道获取第三方调查统计数据或相关公共数据库数据，不属于买卖实验研究数据。

（二）代投，是指论文提交、评审意见回应等过程不是由论文作者完成而是由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或他人代理。

（三）实质学术贡献，是指对研究思路、设计以及分析解释实验研究数据等有重要贡献，起草论文或在重要的知识性内容上对论文进行关键性修改，对将要发表的版本进行最终定稿等。

（四）被调查人所在单位，是指调查时被调查人的劳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被调查人是学生的，调查处理由其学籍所在单位负责。

（五）从轻处理，是指在本规则规定的科研失信行为应受到的处理幅度以内，给予较轻的处理。

（六）从重处理，是指在本规则规定的科研失信行为应受到的处理幅度以内，给予较重的处理。

本规则所称的“以上”“以内”不包括本数，所称的“3 至 5 年”包括本数。

第五十一条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可依据本规则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细则。

第五十二条 科研失信行为被调查人属于军队管理的，由军队按照其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相关主管部门已制定本行业、本领域、本系统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且处理尺度不低于本规则的，可按照已有规则开展调查处理。

第五十三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科技部和中国社科院负责解释。《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国科发监〔2019〕323 号）同时废止。

学生管理

中国科学院大学学生管理规定

（校发学字〔2021〕104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中国科学院大学章程》等相关法规，结合中国科学院大学（以下简称“国科大”）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国科大按照国家招生计划录取的、在中国科学院所属各个研究院、所、中心等单位及国科大校部各院系、本科部（以下简称“培养单位”）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三条 国科大与各培养单位的高等教育工作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在学期间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1.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2. 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3.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4.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5. 依照法律和学校规定，组织和参加学生社团，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6.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7.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1.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2.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3.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4. 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5.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6.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7. 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

8.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新生应凭国科大核发的录取通知书及其他有关证件：

1. 按照录取通知书规定的要求和日期，到指定地点报到入学；

2. 因故不能按时报到者，须事先以书面形式向国科大或所在培养单位请假，请假时间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

3. 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不报到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培养单位在新生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经国科大批准，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学生入学后，所在培养单位应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和国科大有关规定，对学生身份信息、最后学历学位证书、身体情况等方面进行全面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和国科大招生规定；

2.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3.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4.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经国科大批准，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十一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国科大学生待遇。

1. 学生在入学资格复查期间，发现因身心状况不适宜在学校学习的：

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在短期内可治愈的，由本人申请，经所在培养单位审核和国科大批准后保留入学资格一年；

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须持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健康证明，在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向培养单位提出入学申请，经核实并在指定医院复查合格，确认能够坚持学习的，方可办理入学手续。

2. 新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或自主创业的，由本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所在培养单位审核和国科大批准后保留入学资格；

因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保留入学资格的，保留其入学资格至退役后 2 年；自主创业保留入学资格的期限为一年。

3. 新生应在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提出入学申请，经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二条 学生应按国科大和培养单位的规定按学期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申请暂缓注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注册：

1. 不能如期注册且不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2. 无正当事由不按规定缴纳学费和住宿费的；

3. 应给予退学处理的。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减免、缓交学费，办理有关手续后可以注册。

培养单位及国科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国科大和各培养单位真实、完整地记录学生学业成绩，记入本人成绩单，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学生成绩单、开题、中期、答辩等相关材料归入本人档案：

1. 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按国科大有关规定办理；

2.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3. 国科大对在学学生开展诚信教育，各培养单位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作为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的重要依据；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 学生可以根据国科大或所在培养单位与其他高等学校之间的校际间协议跨校修读课程，在他校修读的课程成绩及学分经国科大审核后予以承认；

5.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零分或不通过，并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6. 因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对该课程可以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第十四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另行规定。

第十五条　国科大鼓励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建立创新创业档案；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可折算学分，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的，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予以

记录。如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进入国科大学习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国科大或培养单位认定，予以承认。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第十七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经批准和无故缺席的，国科大或所在培养单位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直至退学处理。

第三节 调整专业、变更培养单位和转学

第十八条 依据研究生与指导教师之间的双向选择的原则，研究生进入学位论文研究学习阶段前，所在培养单位应为研究生确定指导教师并记录在案。

第十九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的变更，分下列情形依照所在培养单位相关规定进行：

1. 研究生提出变更指导教师的，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学生管理部门认为理由充分的，征得新指导教师同意后可予办理；

2. 指导教师提出解除指导关系的，学生管理部门视具体情况可允许学生重新选择指导教师；

3. 培养单位提出变更指导教师的，应征得研究生本人同意；

4. 指导教师调动工作，培养单位应以不影响相关研究生学业为原则，作出变更指导教师或作其他相应调整。

遇有上述情形依照相关规定，不能在所在培养单位重新确定指导教师的研究生，应按退学处理。

第二十条 研究生在学期间无特殊理由，一般应当在录取学科专业完成学业。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根据发展需求，或遇有指导教师调动等特殊情况，研究生可申请调整攻读专业。

研究生攻读专业的调整，分下列情形进行：

1. 在一级学科内调整攻读专业的，由培养单位批准，报国科大备案。

2. 跨一级学科调整攻读专业的，在申请调整攻读专业前应按照拟调整学科专业培养方案和导师要求修订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由培养单位初审，报国科大审批。

3. 跨学科门类调整攻读专业的，在申请调整攻读专业前应按照拟调整学科培养方案和导师要求修订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培养单位初审后，需经拟转入专业所在学科群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核，报国科大审批。

本科生主修专业选择及辅修双专业 / 双学位实施办法另行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调整专业：

1. 毕业注册前六个月内提出申请的；

2. 专业学位专业调整为学术型学位专业的；

3. 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培养单位有明确约定的；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在学期间无特殊理由，一般应当在所在培养单位完成学业。如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被录取单位学习的，由转出单位与转入单位同意，报国科大确认理由正当，可以变更培养单位。原则上转出单位与转入单位应在同一地区。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如遇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变更培养单位：

1. 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2 录取前与培养单位有明确约定的；

3. 应予退学的；

4. 毕业注册前六个月内提出申请的；

5.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四条 学生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国科大或培养单位学习或者不适应国科大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具体要求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五条 对于转入国科大的转学申请，由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申请转入的研究生还需先通过拟转入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考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转入：

1.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2. 生源地不属于国科大相应年份高考招生省份的本科生；

3. 高考成绩低于国科大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本科生；

4. 转出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低于国科大相关专业的研究生；

5. 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6. 学生在转出学校应予退学的；

7.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8. 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第二十六条 转学至国科大的学生，应根据国科大教育教学及相关培养计划规定，在最长修读年限内完成学业。最长修读年限从学生在转出学校的入学时间算起。

第二十七条 国科大对学生转学情况进行公示，在转学完成后 3 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

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八条　学生因创业或其他个人原因无法坚持学习的，由本人申请，所在培养单位审核，报国科大批准，可以休学；因特殊原因，所在培养单位认为应当休学的，由培养单位提出，报国科大批准，可以休学：

1.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开国科大或培养单位，休学期间保留学籍；

2. 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国科大或培养单位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3. 学生休学，一般以半年为限，研究生累计不得超过一年，本科生累计不得超过两年；

4. 学生休学期间有违法违纪行为的，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二十九条　学生应在休学期满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培养单位提出复学申请，经培养单位审核和国科大批准后，方可复学。学生因病休学期满申请复学的，需经所在培养单位指定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复查合格。

第三十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 2 年。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建立管理关系。

第五节　退　学

第三十一条　学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退学处理：

1. 硕士生一学期有两门学位课程考试不及格，不及格的学位课必须重修，经过重修仍有一门学位课程考试不及格的；或修读年限内累计出现三门及以上学位课不及格的；

2. 博士生有一门学位课程考试不及格，不及格的必须重修，经过重修仍不及格的；或修读年限内累计出现两门学位课不及格的；

3. 本科生在校期间未取得学分累计达到 20 学分（含）以上的；

4. 在学位论文工作中，经考核认为不宜继续培养的；

5. 在规定的最长修读年限（含休学）内未完成学业的；

6.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7. 经国科大或所在培养单位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8. 未请假或请假未经批准离开国科大或培养单位连续 10 个工作日，未参加规定的教学科

研活动的；

9. 超过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的。

第三十二条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国科大审批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三条 对学生作出退学处理，由学生处或所在培养单位提出，校长办公会或者经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1. 对退学的学生，由国科大出具退学决定并送交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采用公告方式送达。

2. 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可办理相关手续，在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3. 退学的本科生，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4. 退学学生应在学校批准或退学决定送达之日起两周内完成规定手续离校或离所。

第三十四条 学生退学的，学习期满一年及以上、完成培养计划要求且成绩合格的，国科大发给肄业证书；学习期未满一年的，由所在培养单位发给学习证明；未经批准擅自离校的，不发给肄业证书或学习证明。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五条 学生完成其学科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一般所需的学习时间（下称学制），在招生录取阶段由各培养单位事先确定并备案公布。各类型学生的学制分别为：

1. 通过普通招考和硕博连读方式招收的博士研究生的学制为 3 年或 4 年；

2. 通过直接攻博方式招收的博士研究生的学制为 5 年或 6 年；

3. 硕士研究生的学制为 2 年或 3 年；

4. 需要参加集中强化培训的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硕士研究生学制为 4 年，不参加集中强化培训的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硕士研究生学制为 3 年；

5. 本科生学制为 4 年。

第三十六条 在最长修读年限内未能完成学业的学生，应予退学。

1. 普通招考的博士研究生的最长修读年限（含休学）不得超过 6 年；

2. 通过直接攻博方式招收的博士研究生的最长修读年限（含休学）不得超过 8 年；

3. 学制为 2 年的硕士研究生的最长修读年限（含休学）不得超过 3 年；学制为 3 年的硕

士研究生的最长修读年限（含休学）不得超过 4 年；

4. 需要参加集中强化培训的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硕士研究生的最长修读年限（含休学）不得超过 5 年；不参加集中强化培训的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硕士研究生的最长修读年限（含休学）不得超过 4 年；

5. 通过硕博连读方式招收的博士研究生，包括硕士阶段的最长修读年限（含休学）不得超过 8 年；

6. 本科生的最长修读年限（含休学）不得超过 6 年。

第三十七条 通过硕博连读方式和直接攻博方式招收的博士生，经所在培养单位认定不再适合攻读博士学位的，报国科大批准后，可将博士学籍转成硕士学籍。

第三十八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一般在硕士转为博士两年后，方可申请转为硕士学籍，并应在一年内按硕士生完成学业；直博生一般在入学四年后，方可申请转为硕士学籍，并应在一年内按硕士生完成学业。

第三十九条 学生按培养计划规定，在最长修读年限内，修满规定的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学分，按规定完成毕业 / 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的学生，经所在培养单位审查合格，报国科大批准，准予毕业。国科大给准予毕业的学生颁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四十条 学生在学制内成绩优秀、表现突出，提前达到毕业要求的，经所在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报国科大批准，可提前毕业，最多可以提前一年毕业。

第四十一条 研究生按培养计划规定，在最长修读年限内，修满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学分，按规定完成毕业 / 学位论文，但未能通过答辩的研究生，经所在培养单位审查，报国科大批准，准予结业。研究生结业后，不再补做毕业论文答辩，不换发毕业证书。

第四十二条 本科生结业的有关要求，另行规定。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三条 国科大给准予结业的学生颁发结业证书，结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四十四条 准予毕业的学生，可按规定申请学位。国科大为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生，颁发学位证书。

第四十五条 在完成本专业课程和论文的同时，按学校相关规定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相关要求的学生，国科大发给相应辅修专业证书。

第四十六条 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

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国科大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国科大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国科大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四十七条 毕业、结业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本人向所在培养单位申请，经国科大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四十八条 国科大及所在培养单位依法维护正常教育教学和校园秩序，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九条 国科大和培养单位支持成立各级学生会：

1. 学生会由学生民主推举产生；

2. 学生会接受国科大和所在培养单位党委、学生管理部门的领导和团组织、上级学生会的指导；

3. 学生会应积极推动学生的“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

第五十条 学生可以在国科大或所在培养单位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

1. 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国科大或所在培养单位的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请批准；

2.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国科大或所在培养单位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领导和管理。

第五十一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国科大或培养单位发现学生在校内或所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五十二条 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服务和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国科大及所在培养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必要帮助：

1.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2. 学生个人业余承担社会兼职工作的，须向所在培养单位备案，并承担相应的法定责任和义务；

3.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国科大或所在培养单位和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五十三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国科大及培养单位内进行宗教活动。

第五十四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各培养单位和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五十五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以及各培养单位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五十六条 国科大及培养单位对学生定期进行全面考核，采取授予“三好学生”、“三好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和“优秀毕业生”等荣誉称号、颁发证书、奖章、奖学金等多种形式，奖励和表扬德、智、体、美、劳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具体评选办法另行规定。

第五十七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国科大及培养单位应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1. 纪律处分的种类及期限分为：

（1）警告：处分期限为 180 天；

（2）严重警告：处分期限为 240 天；

（3）记过：处分期限为 300 天；

（4）留校察看：处分期限 360 天；

（5）开除学籍。

2. 给予学生的纪律处分，须与学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

3. 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

4. 学生处分解除后，评奖、评优等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具体实施办法另行规定。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分材料，学生管理部门应按相关规定真实完整地归入文书

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国科大或培养单位按照管辖权限分别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依据“谁批准、谁受理”的原则，受理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所在单位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组成。

第六十条　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可向作出处理决定单位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1.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

2.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提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提交国科大或所在培养单位办公会议重新研究决定；

3.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国科大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或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4. 从处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交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国科大与所在培养单位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对在国科大或培养单位接受学历教育的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非学历教育研究生等类别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实施。

第六十二条　各培养单位应依据本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建立健全相应的规章制度，及时向学生公布，并同时抄报国科大备案。

第六十三条　本规定由学生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中国科学院大学学生管理规定》（校发学字〔2017〕84 号）同时废止。

中国科学院大学优秀学生评选办法

（校发学字〔2024〕83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中国科学院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科学院大学（以下简称“国科大”）按照国家招生计划录取、在中国科学院院属各研究院、所、台、站、中心等承担高等教育工作的单位和校部各学院、系、本科部（以下简称“培养单位”）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本科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三条　国科大每学年评选一次优秀学生，分别授予“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标兵”和“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并颁发或授权颁发统一制作的荣誉证书和奖章，以奖励模范履行法定义务、遵守学生行为准则的优秀学生。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四条　“三好学生”的基本条件为：

一、热爱祖国，崇尚科学，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二、学风端正，勤奋学习，勇于创新，成绩优良；

三、友爱互助，尊敬师长，关心集体，乐于奉献；

四、明礼修身，勤俭节约，热爱生活，积极向上。

第五条　“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条件为：

一、符合“三好学生”的基本条件；

二、积极为学生服务，组织开展有益的学生活动；

三、工作能力较强，业绩突出，受到学生的拥护。

第六条　“三好学生标兵”的评选条件为：

一、符合“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的基本要求；

二、学习成绩优异或在科技创新中有出色表现；

三、在思想品德、人格修养等方面，得到公认好评。

第七条 “优秀毕业生”的评选条件为：

一、为评选年度应届毕业生；

二、在学期间至少一次获得过“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或“三好学生标兵”荣誉称号；

三、各培养环节考核优良；

四、在学术、科研、创新创业大赛、技能大赛等方面取得优异成绩、有重要发明创造或为社会做出突出贡献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评选；

五、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应征入伍，献身国防事业，投身科技自立自强等岗位，自愿到边远地区、艰苦行业和基层就业创业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评选。

获评“优秀毕业生”的学生，自动获评当年度“北京市优秀毕业生”称号。

第三章 评选比例

第八条 “三好学生”由培养单位组织评选，比例不超过在学学生人数的 15%。

第九条 “优秀学生干部”由培养单位组织评选，从各级学生会、学生社团、学生党团支部、班委会学生干部中评选产生，比例不超过在学学生人数的 2%。

第十条 “三好学生标兵”由培养单位组织评选，比例不超过国科大在学学生人数的 1%。

第十一条 “优秀毕业生”由培养单位组织评选，比例不超过应届毕业生人数的 5%。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每学年春季学期组织优秀学生评选，由学生处根据各单位在学人数及相应比例确定各类优秀学生名额。

第十三条 各培养单位成立由主管领导、教育管理部门负责人、指导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组成的评审小组，负责组织所在单位优秀学生的评选工作。以“公开公正、民主推选”为原则，每年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确定名额评选：

一、应首先征得优秀学生候选人本人同意，如曾获得过优秀学生的再次申请参评，其获奖成果材料不可重复申报使用；

二、各单位“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标兵”和“优秀毕业生”初选

名单，须在本单位公示 5 天；

三、对公示通过的人选，报国科大审定。

第十四条 学生处对各单位评选结果进行汇总和审核，审核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报校长办公会批准。

第十五条 各类优秀学生荣誉证书和奖章由国科大统一制作。“三好学生”、“三好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和“优秀毕业生”荣誉证书，授权各培养单位发放。“三好学生标兵”颁发奖章。各单位应将获得优秀学生的相关材料归入获奖学生本人档案。

第十六条 如有弄虚作假骗取荣誉行为，一经查实，撤销荣誉称号，追回或公告作废已发放的荣誉证书和奖章，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各培养单位须依据本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报学生处备案。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国科大学生处负责解释。原《中国科学院大学优秀学生评选办法》（校发学字〔2014〕79 号）同时废止。

中国科学院大学
学生学费及住宿费收费管理办法（暂行）

（校发计财字〔2014〕83 号）

遵照教育部、财政部的有关文件精神，为做好中国科学院大学（以下简称“国科大”）学费及住宿费收费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科大按照国家招生计划录取、在中国科学院院属各研究院、所、台、站、中心等承担高等教育工作的单位（以下简称“研究所”）和校部各学院、系、本科部（以下简称“院系”）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本科生（以下简称“学生”）的收费工作。

第二条 学生收费标准实行“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2014 年秋季学期前入学的学生仍执行原政策；2014 年秋季学期及之后入学的学生，应缴纳学费和住宿费，具体收费标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第三条 学费及住宿费标准如下：

一、国家计划内全日制本科生的学费标准为 5500 元 / 年 • 生，按学年收取。

二、国家计划内全日制研究生的学费标准为：博士生 10000 元 / 年 • 生，硕士生 8000 元 / 年 • 生，按学年收取。

三、经另行批准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学费按批复意见收取。

四、硕博连读生经考核录取为博士入学时，按博士身份缴纳学费，春季入学的计退已交的硕士学费。

五、经批准由博士转为硕士学籍的研究生，自其转硕后的下一收费周期开始，按照硕士生标准缴纳学费。

六、学生住宿费标准为：

（一）在国科大集中教学校区宿舍住宿的学生，按政府物价管理相关部门根据楼宇住宿条件批复的标准执行，范围在每人每年 750 元至 1200 元之间。

（二）在研究所住宿的学生，其住宿费的收取按研究所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学生应在开学前两周将学费和住宿费存入国科大为其本人开立的银行账户中。国

科大于开学报到前一周统一收取学费，开学后第二周收取在国科大集中教学校区宿舍住宿的学生住宿费。

第五条　经批准保留入学资格和休学的学生缓交学费和住宿费，批准复学后两周内按入学时标准缴纳学费和住宿费。

第六条　学生缴纳学费后，经批准休学的学生，复学后按月抵扣已交学费；经批准由博士转为硕士学籍的研究生，按月计退硕博学费的差额；因故退学或提前结束学业的学生，根据学生实际学习时间，按月计退已交学费和住宿费。

第七条　因家庭困难等原因不能按时缴纳学费，应在开学后两周内向所在研究所或院系提交申请（见附表 1），研究所或院系审批同意后报国科大学生管理部门确认，经国科大主管学籍校长审批同意后可以缓交，缓交期不超过四个月。

第八条　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如需要减免学费，需由本人在开学后两周内向所在研究所或院系提出申请（见附表 2），研究所或院系审批同意后报国科大学生管理部门确认，主管学籍校长签署意见，报校长审批同意后予以减免。

第九条　应征入伍的学生，服役期间免交学费，恢复学籍之后按复学当年学费标准缴纳学费。

第十条　住宿费原则上不予缓交及减免。

第十一条　逾期不交学费和住宿费的学生，无正当理由的，新生取消入学资格，在学学生不予注册，停发各类奖助学金，按学生管理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超过国科大规定的基本学制年限继续在校学习的学生不缴纳学费（仍需缴纳住宿费），不享受国家各类奖助学金。

第十三条　按规定参加基础课强化学习的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计划学生，学费、住宿费按培训学校规定缴纳。基础课强化学习结业合格的学生，到国科大报到，按照国科大规定缴纳学费和住宿费。

第十四条　港、澳、台侨学生来我校接受学历教育，与内地学生执行相同的收费政策。留学生收费相关规定另行制定。

第十五条　录取类型为定向、委托培养、自筹经费的学生，学费收取按照招生简章说明或录取协议执行，没有说明的按非定向学生学费执行。

第十六条　学校收费项目、标准及减免政策按国家有关规定，向学生和社会进行公示。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科大计划财务处和学生管理部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表：1. 国科大学费缓交申请表

2. 国科大学费减免申请表

附表 1

国科大学费缓交申请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学号			所属研究所 / 院系		
身份证号			手机号		
家庭地址				邮政编码	
缓交期限	□ 1 个月　□ 2 个月　□ 3 个月　□ 4 个月				
还款时间					
缓交原因					
研究所或者院系意见			国科大学生管理部意见		
主管校长意见					
申请声明	本人提供以上信息属实，本人承诺在还款期限内还款。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 2

国科大学费减免申请表

学生本人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族	
	身份证号码			学号		入学前户口	□城镇 □农村	
	研究所或院系			家庭人数		申请减免金额（元）		
	孤 残	□是 □否	单 亲	□是 □否		烈士子女	□是 □否	
家庭通讯信息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年龄	与学生关系	工作（学习）单位	职业	年收入（元）	健康状况

影响家庭经济状况有关信息	家庭人均年收入_____（元）。学生本学年已获资助情况_____。 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情况：_____。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_____。 家庭成员因残疾、年迈而劳动能力弱情况：_____。 家庭成员失业情况：_____。家庭欠债情况：_____。 其他情况：_____。

签章	学生本人		学生家长或监护人		学生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	经办人签名： 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研究所、院系意见	研究所或院系意见（签章）			国科大学生管理部意见		主管校长意见
校长意见						
申请申明	本人提供以上信息属实。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中国科学院大学学生纪律处分实施办法

（校发学字〔2021〕52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科研秩序和生活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中国科学院大学章程》和《中国科学院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科学院大学（以下简称“国科大”）按照国家招生计划录取的、在中国科学院所属各个研究院、所、中心等单位（以下简称“研究所”）及国科大校部各院系、本科部（以下简称“院系”）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三条　国科大或研究所基于与学生之间相应的权利义务关系，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实施的纪律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无充分证据或者处分依据的，不得给予学生纪律处分。处理学生违纪行为，应当坚持公正、公平、教育与惩处相结合。对违纪行为的认定和处理，学生有权按规定的程序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诉。

第二章　纪律处分的权限、种类及期限

第四条　处分违法、违规、违纪学生的权限为：

一、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决定；开除学籍处分的，由国科大校长办公会议决定。

二、研究所给予学生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由研究所所务会或所长授权的专门会议对学生的违纪行为作出处分决定，抄送国科大备案。

三、研究所拟给予学生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的，需报国科大审批。

四、在特殊情况下，学生管理部门可以对违纪学生直接提出处理意见，提交分管领导或国科大校长办公会决定。

五、各院系及集中教学期间的学生违纪由学生处协调处理。学生的违纪行为涉及两个或多个研究所时，可由学生处协调处理。

第五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由轻至重依次分为：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记过；

四、留校察看；

五、开除学籍。

第六条 纪律处分的期限分为：

一、警告，180 天；

二、严重警告，240 天；

三、记过，300 天；

四、留校察看，360 天。

纪律处分的期限从处分文件印发之日开始计算。

第七条 学生违纪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从轻处分：

一、情节特别轻微，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主动承认错误，如实说明错误事实，检查认识深刻，有悔改表现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诱骗；

四、配合学校或国家机关查处违法违纪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其他可从轻处分的情形。

第八条 学生违纪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从重处分：

一、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

二、故意造成调查困难，制造障碍，妨碍取证的；

三、违纪后拒不承认错误事实，或受处分后无理纠缠，态度恶劣的；

四、对检举人、证人等有关人员进行胁迫或打击报复的；

五、在处分期内再次违纪的；

六、其他应予从重处分的情形。

第九条 对有违纪行为但免于处分的学生，学生管理部门可以下列方式给予批评：

一、诫勉谈话；

二、责令具结悔过；

三、在国科大或研究所、院系范围内通报批评。

第十条 受处分学生在处分期限内再次违纪的：

一、其处分期限为上一处分期尚未执行的期限与新处分规定期限之和；

二、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在处分期限内，如发生新的违纪行为、按本办法应给予任何一种处分的，应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一条 处分决定作出前，违纪学生有两个以上需要给予处分的行为的，应当分别确定相应的处分。分别确定的处分种类相同的，合并的处分为该处分；分别确定的处分种类不同的，合并的处分为其中最重的处分。

第十二条 受处分学生，自违纪行为发生之日起至处分解除之日，取消参加国科大或研究所各种奖励、各类奖学金评定及荣誉推荐的资格，已经获得的奖项和荣誉称号予以撤销。

第十三条 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应报中国科学院教育主管部门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章 违纪行为及纪律处分

第一节 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及处分

第十四条 有以下行为的学生，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危害国家安全，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三、煽动民族分裂、民族歧视的，利用宗教煽动仇恨、歧视的，或者在出版物刊载、在信息网络、社交媒体中发布民族歧视、侮辱相关内容的。

第十五条 对违反法律、法规受到公安、司法部门处罚的学生：

一、构成刑事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受到行政拘留处罚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三、受到警告、罚款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十六条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一、在公共场所携带或持有匕首、三棱刀、弹簧刀或者其他管制刀具，不按规定主动上缴的；

二、将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擅自带出规定的保管场所的；

三、明知自身患有传染病却隐瞒病情、拒不接受治疗或不遵守防治措施的；

四、其他有被认定为妨害公共安全行为的。

第十七条 对泄漏国家秘密的学生，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第十八条 对违反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的学生：

一、违规用电、用火或其他违章行为，造成安全隐患的，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屡教不改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二、引起火灾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三、挪用消防设施、器材和标志，占用和阻塞消防通道或违反其他防火规定的，视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节 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行为及处分

第十九条 对打架斗殴的学生，除负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外，视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动手打人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寻衅滋事造成打架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三、提供伪证或阻挠调查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四、持械伤人或组织策划打架斗殴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五、致他人轻微伤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六、致他人轻伤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条 对侵占公私财产的学生，除追回赃物、赃款外，视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贪污、挪用公款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二、擅自将国科大或研究所的有形、无形资产转让、赠送、出租给他人或进行其他处置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三、偷窃、骗取、抢夺或侵占公私财物或参与分赃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四、敲诈勒索他人钱财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一条 对故意损坏公共财物（包括实验室设备、仪器、图书馆书刊、学习或宿舍生活用具及学校或研究所其他公共财物等）的学生，除按原价赔偿外，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实验、实习操作规程，违反学校有关安全管理规定，过失给国家、学校或他人财产造成损失的学生，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三条 对侮辱、威吓、造谣、诽谤、诬陷他人，干扰他人正常学习工作生活的学生，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四条 对隐匿、毁弃、私拆或非法处理他人通知单据、邮件和信件的学生，给予严

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五条 对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等的学生，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六条 对通过语言、文字、图片、行为等方式对他人进行性骚扰的，跟踪、猥亵他人的，或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敏感部位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三节 损害国家、学校声誉或权益的行为及处分

第二十七条 对有损害党中央权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言行的，或损害国家利益、民族利益、人民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言行的学生，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八条 对有下列损害学校声誉行为的学生，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一、未经允许在招牌、广告、海报、文件等宣传材料上公开使用学校的名称或标识，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擅自以学校、研究所、学生组织等名义参加活动，对外发布公告、新闻，或作出不负责任承诺，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有其他损害学校声誉或利益的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二十九条 对未经许可，私自转让、许可他人使用学校知识产权的，或泄露学校科技成果、技术秘密的，或有其他违反学校知识产权相关规定的行为，使学校权益受到损失的学生，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四节 扰乱公共秩序、违反学校管理规定的行为及处分

第三十条 对扰乱公共秩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一、组织、参加未经批准的游行、示威活动的；

二、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的；

三、组织、成立、加入非法社会团体或组织，从事非法活动的；

四、参与传销、封建迷信活动，参与赌博、吸毒的；

五、有卖淫嫖娼行为的；

六、传播非法书刊、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的。

七、煽动、组织、策划破坏国科大或研究所管理秩序或扰乱社会秩序的。

第三十一条 对扰乱公共秩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一、阻碍国家工作人员、国科大或研究所管理人员依法或依校规校纪执行公务的；

二、制作、复制、出售、出租或传播淫秽物品的，在公共场所涂写淫秽文字、书画的；

三、因学习成绩评定、学籍变动、评奖处分等原因，寻衅滋事的；

四、在国科大或研究所内开展宗教活动，不听劝阻的；

五、伪造、变造、冒领、冒用、转让各种证件或证明文件的；

六、弄虚作假，骗取国科大或研究所的荣誉称号、骗取公费医疗或医疗保险费用的；

七、冒用他人名义，侵害他人利益，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

八、有酗酒行为，经批评教育无效的；

九、其他实施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德或者公序良俗的行为的。

第三十二条 对于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的学生：

一、擅自留宿非本宿舍成员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擅自调换宿舍或床位的，给予警告处分；

三、擅自占用宿舍或床位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四、出租床位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五、扰乱宿舍秩序，不听劝阻，对其他人的正常学习生活造成影响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六、违规饲养宠物，不听劝阻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七、擅自改变学生宿舍（公寓）结构，更换门锁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八、其他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经批评教育无效，或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三十三条 对于违反学生团体管理规定的学生：

一、借用合法学生团体的名义开展非法活动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二、组织成立未经批准的团体并开展活动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其他违反学生团体管理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三十四条 对于有违反网络使用有关规定行为的学生：

一、将本人持有的校内网络资源使用权限转借、转租他人，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盗用、冒用他人互联网用户账号或校内信息服务用户账号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从事或协助从事危害网络安全活动，包括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网络、干扰他人网络正常功能、窃取网络数据等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四、利用网络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虚假信息、不良信息或非法信息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五、有其他违反有关互联网管理的法律法规或违反学校校园网有关管理规定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三十五条 其他违反学校关于教学管理、校园秩序、实验室安全、宿舍管理等方面的校级和部门级文件有关规定，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或有其他严重违反道德规范和社会风纪行为并造成不良影响的学生，可参照本办法中相类似条款，视情节轻重及影响程度给予相应处分。

第五节 违反学习、考试或学术纪律的行为及处分

第三十六条 对参加国家、地方政府及其授权机构组织的全国性或区域性考试，其他各级各类教育考试，以及国科大或研究所组织的考试中违规的学生：

一、违反考试纪律，但未构成作弊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单独作弊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三、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七条 对在学期间被国科大或研究所认定有学术不端行为的学生：

一、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论文或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行为，情节严重的，给于开除学籍处分；

二、购买或者出售学位论文的，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的，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抄袭、隐匿、伪造实验、观测或计算数据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四、因本人原因，将同一研究成果提交多个出版机构出版或提交多个出版物发表构成一稿多投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五、未经授权擅自扩散未公开发表的实验、观测或计算数据及成果，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六、将做出创造性贡献的人排除在作者名单之外，或未经本人同意将其列入作者名单，或将不应享有署名权的人列入作者名单，无理要求著者或合著者身份或排名，或未经原作者允许用其它手段取得他人作品的著者或合著者身份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七、其他根据有关规定认定为学术不端行为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三十八条 违反课程学习纪律情形之一的，视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课程作业、报告、论文抄袭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二、扰乱课堂或实验室教学秩序且不听劝阻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篡改学业成绩或者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成绩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三十九条 在国科大或研究所的教学科研活动中，不能按时参加的，除遭遇不可抗力等不能归责于其本人的原因外，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正当理由，未经批准而缺席的学生，按下列情形给予处分：

一、无故旷学不足 5 个工作日的，给予通报批评直至严重警告处分；

二、无故旷学达 5 至 10 个工作日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三、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按照《中国科学院大学学生管理规定》作退学处理；

第四章 处分程序

第四十条 给予学生纪律处分，由学生所在研究所或院系履行调查程序，在进行调查取证过程中，调查笔录和当事人申述事实和各项证据材料应完整规范。

第四十一条 下列各项证据，经过查证核实后，可以作为处分学生的依据：

一、书证；

二、物证；

三、证人证言；

四、当事人的陈述；

五、视听资料；

六、鉴定结论；

七、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第四十二条 学生管理部门经调查发现学生确有违法犯罪嫌疑行为时，应及时移送公安、司法机关。

第四十三条 学生管理部门对有违纪行为学生履行规定的调查程序，形成拟处分意见后，应告知学生拟处分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学生有进行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对拟被处分学生，不得以其提出申辩为理由加重处分。

第四十四条 在拟被处分学生违纪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依据明确，且学生本人对拟受处分无异议并声明不再申诉时，可按处分权限直接作出处分决定。

第四十五条 如拟被处分学生提出申请，应当召开处分论证会议，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以及其他相关方面的意见。

第四十六条　拟被处分学生在接到学生管理部门召开处分论证会议的告知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有权委托本单位熟悉情况的教育干部、部门负责人、指导教师或学生 1 人作为代理人（以下简称代理人）参加处分论证会。

第四十七条　纪律处分论证会议应由国科大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或研究所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主持。学生管理部门代表、学生所在部门或学生会代表、拟被处分学生及其代理人以及本事件调查人员参加处分论证会。经过调查、申辩和讨论等程序，依据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处分决定权限，形成处分决定或处分建议。

第四十八条　处分论证会议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学生管理部门代表应以事实为依据，以本办法相关条款为准绳，客观地提出拟给予的处分种类；

二、拟被处分学生或其代理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三、会议主持人认定拟被处分学生或其代理人陈述和申辩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需要复核时，可宣布论证会休会，责成学生管理部门提出复核意见后择日复会；

四、拟被处分学生或其代理人进行陈述和申辩完毕后应退场，由论证会议进行合议，形成处分决定或建议。

第四十九条　在论证会上，拟被处分学生及其代理人有下列权利和义务：

一、有权对本人涉及的事件有关情况进行陈述和申辩；

二、有权对事件调查人员提出的证据进行质证并提出新的证据；

三、有权对纪律处分的适用条款表明意见；

四、如实陈述本人违法、违规或违纪事实，并如实回答主持人的提问；

五、遵守论证会场纪律，服从论证会主持人的指挥。

第五十条　作出处分决定后，学生处或研究所应及时为被处分学生制作处分决定文件。

第五十一条　处分决定文件应载明下列事项：

一、被处分学生的姓名、性别、年龄、专业、学号等基本情况；

二、认定的违纪事实；

三、适用处分的理由和依据；

四、作出的处分决定和处分期限；

五、被处分学生提出申诉的途经和期限。

第五十二条　处分决定文件印发后，学生所在研究所或院系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处分决

定文件送达受处分学生本人，由本人签收。如本人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10 个工作日，即视为送达。

第五章　申 诉

第五十三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根据所受处分的种类，向作出处分决定的国科大或研究所设立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提出申诉的学生以下简称申诉人）：

一、国科大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 7 或 9 人组成，包括分管校领导、学生处、纪检监察、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等等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若干人和学生代表若干人，办公室设在学生处；

二、研究所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 5 至 7 人组成，包括主管教育工作的负责人、学生管理部门负责人、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等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办公室设在学生管理部门；

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组成人员三分之二出席会议有效，没有学生代表参加的会议无效；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议所做结论，须得到与会人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第五十四条　申诉人应当在接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对申诉人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国科大或研究所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单位予以研究，重新作出处分决定。

第五十五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再申诉。复查决定由研究所作出的，可以向国科大提出书面再申诉，国科大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应当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答复；复查决定由国科大作出的，可以向北京市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再申诉。

第五十六条　在申诉期间，除开除学籍处分之外，原处分决定照常执行。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在处分决定送达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离校（所）手续，提出申诉的，办理离校（所）手续时间延长至复议决定送达后 10 个工作日。逾期不办的，由国科大或研究所指定人员代为办理并记录在案。其善后事宜，由国科大或研究所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七条　学生逾期未提出申诉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六章　处分的解除

第五十八条　受处分学生在处分期限内，表现良好、且没有再出现违法违纪情况的，处分期满所受处分自动解除。受处分学生在处分期限内再次违纪的，再次违纪处分期限期满后，表现良好的，所受处分可一并解除。

受处分学生在处分期限内毕业、结业或退学的，处分自动解除。

第五十九条　学生处分解除后，评奖、评优等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学生作出处分之后：

一、对学生作出的处分，在告知本人且不涉及本人隐私权的前提下，可在适合的范围内予以通报，以示警戒；

二、以“谁决定、谁存档”为原则，处分决定单位应保留对学生实施纪律处分的调查笔录、本人陈述、论证会记录、处分建议书、处分决定书以及相关证明材料等在内的全部原始材料，成按相关规定归档；

三、受开除学籍处分的，发给学习证明。

第六十一条　对学生实施纪律处分过程中的调查与处分程序中所必须的各种文本，均应使用本办法附录所载学生违纪处分程序文本标准格式。

第六十二条　各研究所学生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负责实施处分违纪学生的相关工作：

一、可依据《中国科学院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和本办法，结合具体情况制定相关管理规定，报国科大备案批准后生效；

二、未向学生公布的管理规定，不得作为处分学生的依据。

第六十三条　学生参加教学、实习、考察、社会实践、挂职锻炼等社会活动期间及假期、休学期间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应依据本办法给予纪律处分。

第六十四条　学生在境外违反所在国家、地区的法律的，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理或者处分。

第六十五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在做出处分决定之前，学生本人提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批准后，可不再给予处分。

第六十六条　在国科大或研究所接受学历教育的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非学历教育研究生等类别学生的纪律处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六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中国科学院大学学生纪律处分实施办法》（校发学字〔2017〕78 号）同时废止。

附

学生纪律处分案例

一、考试作弊

1. 某学生在 2020-2021 学年春季学期研究生课程期末考试中作弊，根据《中国科学院大学学生纪律处分实施办法》，给予该生记过处分。

二、打架斗殴

2. 2021 年 10 月，某学生与同学在宿舍内发生口角，并动手殴打同学，根据《中国科学院大学学生纪律处分实施办法》，给予该生严重警告处分。

三、校外违法

3. 2020 年 3 月，某学生在社交平台发表损害国家利益和祖国荣誉的言论，造成恶劣影响，根据《中国科学院大学学生纪律处分实施办法》，给予该生开除学籍处分。

4. 2021 年 11 月，某学生通过手机和网络散布他人隐私，被当地公安局行政拘留 5 日，根据《中国科学院大学学生纪律处分实施办法》，给予该生留校察看处分一年。

四、校内违规违纪

5. 2018 年 10 月，某学生违规侵入学校学籍、教务等系统，根据《中国科学院大学学生纪律处分实施办法》，给予该生严重警告处分。

6. 2020 年 2 月，某学生不配合学院工作，谩骂工作人员，根据《中国科学院大学学生纪律处分实施办法》，给予该生严重警告处分。

7. 2021 年 7 月，某学生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擅自在集体宿舍内留宿非本宿舍人员，根据《中国科学院大学学生纪律处分实施办法》，给予该生严重警告处分。

8. 2022 年 11 月，某学生多次偷拿他人外卖，根据《中国科学院大学纪律处分实施办法》，给予该生严重警告处分。

中国科学院大学学生请假销假管理办法

（校发学字〔2014〕78 号）

为了加强学生的组织纪律性，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根据《中国科学院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本办法适用于中国科学院大学（以下简称“国科大”）按照国家招生计划录取、在中国科学院院属各研究院、所、台、站、中心等承担高等教育工作的单位（以下简称“研究所”）和校部各学院、系、本科部（以下简称“院系”）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

二、新生必须按规定日期到国科大或研究所报到。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期报到者，须凭有关证明请假，假期一般不得超过两周。事假期满超过两周不报到或无故逾期两周不报到者，取消入学资格。

三、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必须按规定的日期返回学校或研究所。如因故不能按时返回的，应事先请假。未经请假或未被准假者，必须按时返校。

四、学生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在校外住宿。

五、学生因病请假，在校期间须凭学校门诊部证明，外出期间须经县级以上医院证明。病假一周以内由所在研究所、院系学生工作负责人批准；一周以上须经所在研究所、院系主管学生工作的所级领导、院系负责人批准，其中集中教学校区请假二周以上需报学生处备案；病假超过两个月者，必须办理休学手续。

六、学生一般不得请事假。如确需请事假，需提供有关证明，酌情准假。事假一周以内由所在研究所、院系学生工作负责人批准；一周以上须经所在研究所主管学生工作的所级领导、院系负责人批准，其中集中教学校区请假二周以上需报学生处备案。

七、学生请假应本人办理手续，填报请假单，经批准后方能生效。如需续假，应及时办理续假手续。

八、学生请假期满，必须本人到研究所、院系学生管理部门办理销假手续。

九、请假理由必须真实，如发现弄虚作假，有伪造行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十、未请假或请假未经批准离开学校、研究所，以及请假期满而未续假或续假未批准而逾期不返校的，视为无故旷学，按学生纪律处分相关规定处理。

十一、本管理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中国科学院大学学生请假销假管理办法》（校发学字〔2013〕83 号）同时废止。

附表：中国科学院大学学生请假单（可在国科大网站下载：https://onestop.ucas.ac.cn/home/info/ecbeb24b-0278-44ea-8854-cd7869451a6e/1）

中国科学院大学学生证管理办法

（校发学字〔2014〕77 号）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证的使用和管理，依据《中国科学院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和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科学院大学（以下简称“国科大”）按照国家招生计划录取、在中国科学院院属各研究院、所、台、站、中心等承担高等教育工作的单位（以下简称“研究所”）和校部各学院、系、本科部（以下简称“院系”）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本科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三条 学生证是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的身份证明。学生入学并取得学籍后由国科大或授权相关研究所发给“中国科学院大学学生证”（以下简称“学生证”）。

第四条 学生证只限本人使用，学生应珍藏、爱护、注意保管，不得损坏涂改。不得转借他人，更不准有弄虚作假行为。

第五条 学生证的发放：

一、在国科大集中教学校区学习的新入学学生的学生证，在办理报到手续时由报到工作人员发给新生。新生在学生证上如实填写本人信息并粘贴本人照片后，由班级统一收齐后交学生处加盖钢印和第一学期的注册章，并填注有效期。

二、由研究所自行组织学习的新入学学生的学生证，由学生处根据各研究所录取新生的人数（不含到国科大集中教学校区学习的学生数）派发空白学生证。各研究所学生管理部门在新生报到时，向新生发放学生证。新生在学生证上如实填写本人信息并粘贴本人照片后，统一交学生管理部门加盖钢印和第一学期注册章，并填注有效期。

第六条 学生证的生效与注册：

一、新入学学生的学生证经加盖钢印、第一学期注册章并填注有效期后，即为生效。在学期间应每学期按规定时间办理注册手续，经加盖注册章的学生证方可继续生效。

二、在国科大集中教学校区学习的学生在新学期开学时，在规定时间内由本人持学生证到所在院系办理注册手续。院系在学生证的该学期注册栏内加盖注册章并填写注册日期。

三、在研究所学习的学生在新学期开学时，在规定时间内由本人持学生证到学籍所在研究所学生管理部门办理注册手续，学生管理部门在学生证的注册栏内加盖注册章并填写注册日期。

四、学生未按时注册者，应办理暂缓注册手续。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五、学生证有效期按学制填写。超过学制年限未毕业的学生继续履行注册手续的，学生证继续生效。

第七条 学生证的补发：

一、学生如将学生证遗失，由本人填写《中国科学院大学补办学生证登记表》（以下简称“《补办登记表》”），到学生处或所在研究所学生管理部门办理挂失和补发事宜。对于遗失学生证，学生处或研究所学生管理部门进行公布挂失，为期一个月。挂失期间，《补办登记表》作为临时学生证明使用。挂失期满一个月后，学生本人持《补办登记表》办理补领手续，并交回《补办登记表》。

二、如果出现挂失时间不足一个月，而学生因完成集中教学回研究所继续学习的，由学生处将有关情况通知该生所在研究所学生管理部门，待挂失期满一个月后，由研究所学生管理部门办理补办手续。

三、学生在办理补领手续后又找到丢失学生证时，应将找到的学生证交回学生处或研究所学生管理部门予以注销。

第八条 学生证的换发：

一、学生如将学生证损坏，由学生本人填写《补办登记表》，到学生处或所在研究所学生管理部门换发学生证。损坏的学生证需交回，并由办理换发的单位销毁。

二、学生变更研究所、院系的，在转入单位换发学生证，原学生证由换发单位销毁。

三、以硕博连读方式招收的博士生应在按博士生身份注册时换发学生证。

第九条 学生按铁路部门规定享受火车乘车优惠的：

一、学生证上注明可以享受火车乘车优惠及乘车区间信息，新生学生证注册时粘贴存储有学生身份信息及乘车信息的火车票学生优惠卡。

二、学生乘坐火车优惠每年享受四次。第一次启用的优惠卡出厂时已输入可乘车次数 4 次。在学期间由学生处或所在研究所学生管理部门在优惠卡中按每学年 4 次增输。

三、学生证中所附“乘车区间”一栏内的到达站名，应由学生本人填写本省区距离家庭所在地最近的火车站名，填写后不得涂改。如因家庭所在地变动，需要更改时，须由当地派出所出具家庭户籍证明，到学生处或研究所学生管理部门进行变更，同时更改火车票优惠卡信息。

完成集中教学学习的学生回研究所后，乘车区间如有变化的，由研究所学生管理部门对学生证中登记的乘车区间进行变更。

四、修改乘车区间的，学生处或所在研究所学生管理部门在修改处盖章方为有效。

五、学生补领或换发学生证时同时补发火车票优惠卡。办理部门应扣减该学生已享受的购票次数。

第十条 学生在校期间一般只限发放或换发一次学生证。因学生个人原因补领或换发学生证，学生应缴纳相应工本费。

第十一条 学生不得将学生证送人或转借他人使用，或一人使用两个学生证。违者根据学生管理相关规定处理。由于遗失学生证引起的后果由遗失人本人负责。

第十二条 学生证如在校外场所抵押，责任自负。

第十三条 学生毕业或因转学、退学、开除学籍等原因离校时，应将学生证交回研究所学生管理部门或学生处注销。如确属遗失，经审查属实后按第七条规定进行挂失，学生证不再补发。

第十四条 凡拾到他人学生证时，应立即送交学生处或研究所学生管理部门，谨防他人冒用；如发现此类情况，应立即报告国科大学生处或研究所学生管理部门。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中国科学院大学学生证管理办法》（校发学字〔2013〕89 号）同时废止。

说明：《中国科学院大学补办学生证登记表》可在国科大网站下载，下载网址：

https://onestop.ucas.ac.cn/home/info/56b52aa7-52dc-4945-a514-b7ab9197ba41。补发 / 换发学生证除提交纸质版《中国科学院大学补办学生证登记表》外，也可线上申请补办（登录国科大信息门户 https://sep.ucas.ac.cn，进入“网上办事大厅”——“学生证补办”，填写申请并提交），二者任选其一。

中国科学院大学学生就业指南

一、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简介

中国科学院大学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挂靠中国科学院大学学生处。

中心贯彻落实国家的就业方针政策，引导毕业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规范毕业生就业行为；提供必要的职业指导与咨询服务；积极培育经营校园就业市场，创造学校（含培养单位、校部院系）与用人单位供需见面、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良好机会和条件；及时调查了解学生和用人单位的需求，研究就业工作方式方法；落实全校毕业生就业方案，帮助毕业生顺利走上工作岗位。

目前，中心主要工作有：1. 网络信息、就业市场；2. 就业指导；3. 就业派遣；4. 选调生工作；5. 日常管理。

中心为全校学生的就业、实习见习、职业生涯发展等提供指导和服务；为用人单位进校举办招聘会、宣讲会、咨询会等提供场地。

二、就业信息平台

中心以毕业生就业信息服务网为平台（网址：http://job.ucas.ac.cn），国科大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公共邮箱 job@ucas.ac.cn，为毕业生提供就业信息、就业指导、就业宣传等服务，为用人单位提供企业招聘信息发布、宣讲会及双选会预定等。

（一）首页介绍

招聘信息：经过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认证、在国科大就业系统注册的用人单位发布的招聘信息及招聘会信息等。

快捷入口：分为公务员考试、就业指导、招聘信息、下载中心、选调生等栏目。发布相关通知及活动预告等

通知公告：发布招聘会信息、通知等。

公示栏：为毕业生发布专利公示及选调生招录公告等。

就业快讯：校内外就业新闻资讯等。

招聘月历：校内宣讲会、招聘会时间表。

宣讲会：就业指导中心举办的线上或线下宣讲会预告等。

大型招聘会：就业指导中心举办的线上、线下双选会等。

生源信息：为企业提供国科大毕业生生源信息表。

合作伙伴：与我校有合作关系的用人单位。

各类人才招聘网：教育部、国内各大招聘网站、著名高校就业网链接。

（二）其它版块

1. 就业服务：国家政策、地方政策、学校文件，提供教育部、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人事局、中国科学院、中国科学院大学及京外其它省市颁布的就业法律、政策相关文件，帮助同学们解决就业求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中国科学院大学各培养单位、国内知名大学就业网、就业相关政府部门的网站链接。

2. “国科大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微信公众号

为丰富毕业生就业渠道，我中心建立“国科大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微信公众号，为全校学生提供就业、实习见习、就业讲座、指导等资讯；为用人单位进校园举办招聘会、宣讲会、咨询会以及面试等提供宣传服务，是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学校与社会交流的平台。

用人单位投稿：job@ucas.ac.cn

三、就业手续办理

1. 预毕业申请

学生与导师沟通后确定可以正常毕业的，登录 http://sep.ucas.ac.cn 申请毕业：进入“学籍管理”系统，选择“学生”角色，“档案管理”-“个人信息”- 档案操作 - 填写 - 维护毕业生基本信息表（B2）- 预毕业，填写 - 保存 - 提交数据。

2. 签约数据填报

所有预计下一年度毕业的在校生，在收到用人单位 offer、领取三方协议前，需登录 http://sep.ucas.ac.cn 填报签约信息：进入“学籍管理”系统，选择“学生”角色，“档案管理”-“个人信息”- 档案操作 - 填写 - 维护毕业生基本信息表（B2）- 填报派遣信息 - 选择签约批次 - 提交签约数据。

就业数据填报页面下方有“提交签约数据”、和“提交派遣数据”两个选项。提交签约数据后变更就业单位或需要修改数据信息的，在选择提交派遣数据之前可以自己修改、重新提交。

3. 就业手续的流程

非在职毕业生（在职统招毕业生和定向非少干生不能参加求职）收到有用人指标（能解决毕业生户口和档案关系）的用人单位接收函，或录用通知或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回执，本人经慎重考虑，同意到该单位工作，开始进入签约程序。毕业时未落实去向或落实了灵活就业单位（单位不解决户、档关系）及出国、出境的，可向所在研究所 / 院系提交户口和档案派回原籍的申请。毕业时未落实解决户口的单位，但毕业生要将户口落至非生源地城市的，可凭出台人才落户政策城市人社部门接收函办理手续，将户口落至该城市。入站博士后凭博管委会的录取通知

书领取三方协议。定向生毕业后要严格按照定向协议填报原定向单位的派遣信息。少数民族骨干计划毕业生可以领取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和三方协议书，但就业范围要限制在定向省内。对于取得学籍并完成学业的非全日制毕业生，按照规定与全日制毕业生统一办理就业手续，定向就业的研究生按定向合同就业。具体可咨询所在培养单位负责就业的老师。

4. 派遣数据填报

学生在毕业生电子注册完成后需要迁出户口档案时，再次登录 SEP 系统，进入填报页面，确认填报数据无误后，选择“提交派遣数据”。经本单位负责就业工作老师审核，提交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中心提取数据后上报教育部平台（学信网），作为毕业生的就业数据登记。具体操作详见“中国科学院大学毕业生就业系统数据填报指南（学生角色）”，该指南可在 SEP 系统填报页面下载电子版。

5. 办理户口和档案关系

完成 SEP 系统填报，并确认毕业去向登记后，户口迁到国科大的，到国科大户籍办办理户口迁移手续，档案则到所在研究所 / 院系办理转寄手续。

四、办理就业手续的有关说明

1. 北京或上海就业

就业单位在北京或上海的需在获得进京或进沪接收函后方能派遣。办理进京或进沪审批手续需提交的材料（供参考，实际以用人单位要求的为准）

（1）毕业生就业协议书（原件）

（2）毕业生推荐表（原件）

（3）在学成绩单

（4）外语等级证书、计算机等级证书（复印件）等

（5）体检表

2. 其他事项

（1）办理各种手续过程中可能需要填写的申请或协议：

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在职毕业及定向生不能领取）

三方协议书（在职及定向生毕业不能领取）

户口档案派回生源地的申请

（2）毕业生借户口卡

需要借用户口卡，须持研究所学生管理部门的介绍信并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原则上不办理与就业无关用途的户口借用。

（3）培养方式证明

个别用人单位需要学校开具的培养方式证明材料，毕业生所填写的《就业推荐表》是最有

效力的证明，《就业推荐表》原件每人仅一份，一般均出示复印件，签就业协议时才可以给用人单位原件。如需单独开培养方式证明，请登陆国科大毕业生就业信息网 / 下载中心下载统招统分证明模板，先经所在研究所 / 院系审核盖章后再到就业指导中心盖章。

五、国科大毕业生就业中心用章规定

为了规范、合理地使用国科大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印章，为我校毕业生提供更好的就业服务，根据毕业生用章内容分类规定如下：

（一）《博士后进站审核表》

申请人填写表格，由各培养单位对申请人资格进行审核并盖章，培养单位统一将表格快递至我中心（不接受其他形式传递表格）。

（二）《进京接收函》

由各培养单位核对申请人进京接收函填写内容，并统一快递至我中心。

（三）《上海落户申请表》、大学英语四、六级证书及各类获奖证书

由各培养单位审核申请人填表内容，对照证书原件核对申请人的大学英语四、六级证书及各类获奖证书，并在大学英语四、六级证书及各类获奖证书的复印件上加盖研究所 / 院系印章，由培养单位统一将将上述材料快递至我中心。

（四）各省、市、自治区选调生报名表及相关资料

由各培养单位对申请人资格、填写内容进行审核，在“院系审核意见”处签署意见并加盖研究所党组织 / 院系党组织印章，由培养单位统一快递报名表至我中心。

（五）《三方协议》、《毕业生推荐表》改错

毕业生《三方协议》、《毕业生推荐表》填写内容错误，修改并用铅笔在修改处进行标注，由培养单位统一快递至我中心。

（六）政审材料、修读年限说明等材料

由培养单位按照用人单位要求出具政审材料、修读年限说明等材料，并加盖研究所 / 院系印章，由培养单位统一快递至我中心。

（七）用章总原则

1. 任何空白纸张、表格不能盖章，请填写个人基本信息。
2. 用章材料需先经培养单位审核盖章后再到就业指导中心盖章。

（八）联系人、快递地址

中心张老师负责上述用章事宜，在京学生可直接到中心盖章，京外研究所及特殊情况不便来中心盖章的，请将需盖章材料及办理事项申请单及个人接收快递信息使用“顺丰普通快递”邮寄至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80 号中国科学院大学中关村校区青年公寓东平房 105 房间，电话 010-82640675，张姝老师收。

寒暑假期间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培养与学位

中国科学院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校发学位字〔2022〕121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国家相关文件，以及《中国科学院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条例》，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依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授权，中国科学院大学（以下简称“国科大”）按学科门类或专业学位类别以及专业，向符合条件的学位申请人授予学士、硕士、博士三级学位。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国科大按照国家招生计划录取的、在国科大校部各院系攻读学士学位的本科生和在中国科学院所属各研究院、所、台、站、中心以及在国科大校部各院系等单位（以下简称“培养单位”）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士生、博士生”）的学位授予，以及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博士学位的学位授予工作。

第四条　凡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法律、法规，具有爱国主义精神、社会责任感，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和科学精神，并具有规定的学术水平的学位申请人，可按本细则的有关规定，向国科大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五条　国科大及各培养单位在受理学位申请人提出的学位申请后，学位申请人不得同时向其他学位授予单位申请相同学位。参与经审批并在国科大有关部门备案的我校与境外大学联合培养项目的学生，按照联合培养协议内容进行相应申请。

第六条　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应组织专人对学位申请人的思想政治表现进行审核，并提出具体审核意见。

第七条　学位申请人提出学位论文答辩申请前，应取得的科研成果（如发表论文、专利、专著、经评定的其他科研成果等）的要求，由学科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确定。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学科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要求，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做出具体规定，并报国科大学位办公室备案。

第八条　凡申请国科大学位的学生，其申请学位的有效科研成果（专利及奖项除外）必须

署名“中国科学院大学”（英文名称：University of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否则不受理其学位申请。署名标注顺序由其导师决定。专利、奖项及 2017 年 2 月 23 日之前已获得的科研成果在学生申请学位时由各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认定。

第二章　学士学位

第九条　学士学位申请人，在校期间完成培养方案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可申请学士学位：

（一）较好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二）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十条　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的资格审查，由各相关学院和本科部负责。各相关学院负责审查其课程学习成绩，本科部复核培养方案完成情况，审定毕业鉴定材料，确定拟授予学士学位人员名单，提交相关学科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者，授予学士学位。

第三章　硕士学位

第十一条　硕士学位申请人必须完成本学科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学习、必修环节和学位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可申请硕士学位：

（一）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先进技术方法和手段；

（二）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第十二条　硕士学位的课程学习要求：

（一）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二）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要求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三）外国语：一门，要求能够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有一般水平的听说和写作能力。

第十三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

（一）符合上述资格要求的硕士学位申请人，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学位论文答辩申请，并同时提交下列材料：

1. 学位论文答辩申请书；

2. 符合《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指导意见》或相关学科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制定的学位论文撰写具体要求的学位论文，提交份数由培养单位确定，应附电子版；

3. 已正式发表的学术论文抽印本、接受发表（有导师签字认可的正式录用函）的学术论文复印件或已取得的其他相关学术成果证明材料；

4. 学位论文中文和英文摘要。

（二）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对学位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

第十四条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

（一）申请硕士学位的学位论文原则上实行盲审，可盲审与常规评阅等其他评阅方式相结合，具体方式由培养单位确定并统一组织实施，学位论文评阅人的组成由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学位申请人的导师不能作为评阅人。评阅人应对学位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并对可否组织论文答辩提出明确的意见，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二）硕士学位论文应聘请至少两位同行专家评阅，评阅人应为具有高级（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或具有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的专家。其中，同等学力硕士学位论文应聘请至少三位同行专家评阅，且应包含非本单位和申请人所在单位的专家；硕士专业学位论文评阅人中应包含来自行业、企业的专家。

（三）学位论文评阅过程中，如有一位评阅人不同意答辩，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再增聘两位评阅人进行评阅。累计有两位及以上评阅人不同意答辩者，不予进入答辩环节，本次学位申请无效。

第十五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的组成由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本细则施行后组织的答辩，答辩人的导师不可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应由至少三位同行专家组成，答辩委员会成员应为具有高级（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或具有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的专家，成员一般应包含本单位专家及外单位专家。其中，同等学力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应由至少五位同行专家组成，且应包含非本单位和申请人所在单位的专家；硕士专业学位应包含来自行业、企业的专家。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经答辩委员会成员过半数同意，可做出半年后至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的决议。若答辩委员会未做出修改论文重新举行答辩的决议，或申请人逾期未完成论文修改，或重新答辩仍不合格者，一般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

第四章 博士学位

第十六条 博士学位申请人必须完成本学科专业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学习、必修环节和学位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可申请博士学位：

（一）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二）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三）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第十七条 博士学位的课程学习要求：

（一）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二）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要求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三）外国语：应至少掌握一门，第一外国语要求能够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有一定的听说和写作能力。

第十八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

（一）符合上述资格要求的博士学位申请人，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学位论文答辩申请，并同时提交下列材料：

1. 学位论文答辩申请书；

2. 符合《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指导意见》或相关学科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制定的学位论文撰写具体要求的学位论文，提交份数由培养单位确定，应附电子版；

3. 已正式发表的学术论文抽印本、接受发表（有导师签字认可的正式录用函）的学术论文复印件或已取得的其他相关学术成果证明材料；

4. 学位论文中文和英文摘要。

（二）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对学位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

第十九条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

（一）申请博士学位的学位论文原则上实行盲审，可盲审与常规评阅等其他评阅方式相结合，具体方式由培养单位确定并统一组织实施，学位论文评阅人的组成由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学位申请人的导师不能作为评阅人。评阅人应对学位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并对可否组织论文答辩提出明确的意见，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二）博士学位论文应聘请至少三位同行专家评阅，评阅人应为具有正高级（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或具有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的专家，成员中应包含外单位专家。其中，同等学力博士学位论文应聘请至少五位同行专家作为论文评阅人，且应包含至少三位非本单位和申请人所在单位的专家；博士专业学位论文评阅人中应包含来自行业、企业的专家。

（三）学位论文评阅过程中，如有一位评阅人不同意答辩，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再增聘两位评阅人进行评阅。累计有两位及以上评阅人不同意答辩者，不予进入答辩环节，本次学位申请无效。

第二十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的组成由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本细则施行后组织的答辩，答辩人的导师不可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应由至少五位同行专家组成，答辩委员会成员应为具有正高级（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或具有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的同行专家，答辩委员会主席应具有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成员中博士生指导教师一般不少于三分之二，并应包含本单位专家及至少两位外单位的专家。其中，同等学力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应由至少七位同行专家组成，且应包含至少两位非本单位和申请人所在单位的专家；博士专业学位应包含至少两位来自行业、企业的专家。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经答辩委员会成员过半数同意，可做出半年后至两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的决议。若答辩委员会未做出修改论文重新举行答辩的决议，或申请人逾期未完成论文修改，或重新答辩仍不合格者，一般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

第五章 学位论文答辩程序

第二十一条 答辩委员会设秘书一名。答辩委员会秘书应由责任心强、工作认真并具有研究生学历的相关人员或在学高年级研究生担任。答辩委员会秘书参加答辩工作全过程，并对答辩过程中答辩委员的提问、答辩人的回答及答辩委员会决议等情况做客观、详细的记录。答辩委员会秘书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二条 除有保密要求外，学位论文答辩一般应按程序公开举行。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应授权相关人员介绍答辩委员会人员组成情况，交由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答辩会议。答辩会议程为：

（一）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开会；

（二）学位申请人报告学位论文；

（三）答辩委员会成员和参会人员提问，学位申请人回答问题；

（四）学位申请人答辩结束后，学位申请人的导师可就学位论文及答辩中提出的问题作补充说明；

（五）答辩会休会，学位申请人及参会人员退场；

（六）答辩委员会举行全体会议，教育管理人员可列席。其议程如下：

1. 学位申请人导师向答辩委员会介绍学位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学习成绩、科研成果及其它需说明的问题；

2. 答辩委员会结合论文评阅人对学位论文的评阅意见、达到的水平以及答辩情况等进行综

合评价，评议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是否达到所申请学位要求的学术水平；

3. 答辩委员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获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方可做出建议授予学位申请人相应学位的决议；

4. 答辩委员会成员填写论文答辩情况和学位授予决议书，答辩委员会成员应在学位授予决议书上签署姓名。

（七）答辩会复会，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决议，学位申请人发言，答辩会结束。

第二十三条 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应全程出席答辩会和答辩委员会会议，按相应程序履行职责。

第六章 硕博连读研究生、直博生申请硕士学位

第二十四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转博两年后，直博生入学四年后如确属达不到博士研究生培养要求，无法在最长修读年限内完成博士学位论文，本人可申请终止博士研究生培养计划，经导师同意，报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后，按照硕士研究生培养的具体要求申请硕士学位。

第二十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博士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论文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论文水平，可做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申请人须重新按照申请硕士学位的要求，提交硕士学位论文和相关申请材料，报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二十六条 若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已做出博士学位论文答辩通过的决议，申请人已获得博士毕业证书，则不能再申请硕士学位。

第七章 学位初审

第二十七条 培养单位教育管理部门将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的硕士、博士学位申请人的下列材料提交本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

（一）学位论文答辩申请书；

（二）学位论文评阅书；

（三）论文答辩情况和学位授予决议书；

（四）学位论文及论文摘要。

第二十八条 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对学位申请人进行全面审查和综合评价；以不记名投票方式对是否同意授予相应学位进行表决，经全体委员半数以上同意，做出拟授予相应学位的决议。

第二十九条 培养单位教育管理部门应按规定时间，将加盖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公章

的拟授予学位人员名单及其学位电子信息报送至国科大学位办公室。

第八章　学位授予

第三十条　学科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审核本科部上报的相应学科拟授予学士学位人员名单及相关材料；负责审核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上报的相应学科拟授予硕士学位人员名单及相关材料；负责审议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上报的相应学科拟授予博士学位、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拟授予硕士、博士学位人员名单及相关材料；以不记名投票方式对是否同意授予相应学位进行表决，经全体委员半数以上同意，提出本学科群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授予名单。

第三十一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审核学科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的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授予名单，做出是否授予相应学位的决定。决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全体委员半数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国科大学位办公室负责将授予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博士学位人员名单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同时，还应向国科大图书馆提交获硕士、博士学位人员的学位论文（附电子版）。

第三十二条　学位获得者名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发文公布。学位授予日期，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终审做出同意授予学位决定的日期。

第三十三条　缓议学位申请

（一）缓议学位是指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形成一致意见，对学位申请人做出暂缓学位申请的决议，并在缓议决议书中将缓议理由详细说明。

（二）博士学位最长缓议期限两年，硕士学位最长缓议期限一年，按自然年度计。缓议人员在最长缓议期限内可再次提出学位申请，再次申请学位仅限一次，逾期按自动放弃处理。

（三）根据缓议决议要求须重新进行学位论文答辩者，应按学位申请及审核的程序和要求重新办理。

（四）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学科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经过缓议再次申请学位者，须按缓议决议的要求进行逐项重点审核，经不记名投票表决，做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建议，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三十四条　撤销学位

（一）对于已经授予学位人员，如发现属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或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位证书，或在学位申请时确有不符合《中国科学院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规定者，经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学科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不记名投票表决，全体委员半数以上同意，可做出

撤销学位决议。

（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为撤销学位的最终裁决机构。对被撤销的学位，学校注销其学位信息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其学位证书无效。

（三）在做出撤销学位的决定之前，当事人应被告知可能出现的处理结果，并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四）撤销学位决定的文件应当由当事人所在培养单位直接送达当事人，由本人签收。拒绝签收或因特殊情况不能签收的、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邮件方式送达，或通过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三十五条 学位授予异议事项的处理

（一）对学位授予的过程和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学位授予决定做出的三个月内申诉，逾期不再受理；申诉须以实名方式书面提出，匿名申诉不予受理。

（二）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秘书处作为受理异议事宜的日常办事机构，须在接到申诉 10 个工作日内，报相应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问题的性质和严重程度，成立专家调查组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处理意见，提交相应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的处理决定，应在做出处理决定的 3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逐级反馈至申诉人。

（三）申诉人如对处理结果有异议，可在收到书面处理决定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上一级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逾期不予受理。申诉人提交时间超过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时间，则提交下一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查。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认定后的结论不再复议。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九章　名誉博士学位

第三十六条 对于国内外卓越的学者或著名的社会活动家，依据相关规定，由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或学科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授予国科大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章　其 他

第三十七条 在我校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及港澳台人员申请学位，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由国科大学位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细则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原《中国科学院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校发学位字〔2013〕22 号）、《中国科学院大学关于发布学生科研成果署名有关规定的通知》（校发学位字〔2017〕23 号）及《中国科学院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管理办法（暂行）》（校发学位字〔2018〕21 号）同时废止。

中国科学院大学
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指导意见

（校发学位字〔2022〕40 号）

学位论文是研究生在掌握已有的科学知识的基础上，运用科学思维和一定的科学方法、技术与工具，面向特定的科学领域所存在的科学问题，开展创新性研究而产生的科学研究成果。

学位论文是研究生科研工作成果的集中体现，是评判学位申请者学术水平、授予其学位的主要依据，是科研领域重要的文献资料。撰写学位论文是对研究生科学研究能力的基本训练，是研究生学业与研究成效的基本检验，也是科研与创新能力的重要体现。

为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的撰写质量，促进学位论文在内容和格式上的规范化，参照《学位论文编写规则》（GB/T 7713.1—2006）、《信息与文献 参考文献著录规则》（GB/T 7714—2015）和《学术出版规范 期刊学术不端行为界定》（CY/T 174—2019）等国家有关标准，特制定本指导意见（2021 年修订）。各学科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各学科群分会）可结合本学科领域的特点，参考本指导意见，制订符合本学科领域特点与要求的学位论文撰写具体要求。

本指导意见从 2023 年冬季批次开始实施。

一、组成及要求

学位论文一般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封面、原创性声明及授权使用声明、摘要、目录、符号说明（若有）、正文、参考文献、附录（若有）、致谢、作者简历及攻读学位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与其他相关学术成果等。

（一）封面

一律采用中国科学院大学规定的统一中英文封面（见样张 1 和样张 2），封面包含内容如下：

密级

涉密或延迟公开论文必须在论文封面标注密级，同时注明保密年限。公开论文不标注密级，可删除此行。

论文题目

应简明扼要地概括和反映整个论文的核心内容，一般不宜超过 25 个汉字（符），英文题目一般不应超过150个字母，必要时可加副标题。题目中应尽量避免使用缩略词、首字母缩写词、字符、代号和公式等。

作者姓名

根据《中国人名汉语拼音字母拼写规则》（GB/T 28039—2011），英文封面中的姓和名分写，姓在前，名在后，姓名之间用空格分开。姓和名需写全拼，姓全大写，名首字母大写。外国留学生姓名书写顺序以护照格式为准，字母全部大写。

指导教师

需同时填写导师姓名、专业技术职务和工作单位。如果有多位导师（均需经培养单位批准，并在学籍系统备案），第一导师在前，第二导师等依次在后。学位论文在指导小组的指导下完成的，应注明指导小组成员相应信息。

学位类别

包括学科门类（学术型）或专业学位类别以及学位级别。学科门类如理学、医学等，专业学位类别如应用统计、工商管理等。学位级别包括硕士、博士。

学科专业

填写攻读学位的一级学科 / 二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 / 领域全称，须与学籍信息一致，不可用简写。

培养单位

填写就读研究所或学院、系全称，如中国科学院 ×× 研究所、中国科学院大学 ×× 学院。

时间

填写论文提交学位授予单位的年月，使用阿拉伯数字标注。一般夏季申请学位的论文标注 6 月，冬季申请学位的论文标注 12 月。例如：2023 年 6 月，2023 年 12 月。

（二）原创性声明及授权使用声明

本部分内容提供统一的模版，具体内容见样张 3，提交时作者和导师须亲笔签名。如遇导师无法签字时，培养单位应做出适当处理。

（三）摘要和关键词

论文摘要包括中文摘要和英文摘要（Abstract）两部分。论文摘要应概括地反映出本论文

的主要内容，说明本论文的主要研究目的、内容、方法、结论。要突出本论文的创造性成果或新见解，不宜使用公式、图表、表格或其他插图材料，不标注引用文献。中文摘要的字数由各学科群分会根据本分会涉及学科专业的特点提出具体要求。英文摘要与中文摘要内容应保持一致。留学生用其他语种撰写学位论文时，应有详细的中文摘要，字数由各学科群分会具体制定，建议一般不少于 5000 字。

摘要最后注明本文的关键词（3 ~ 5 个）。关键词是为了文献标引和检索工作，从论文中选取出来，用以表示全文主题内容信息的单词或术语。关键词以显著的字符另起一行并隔行排列于摘要下方，左顶格，中文关键词间用中文逗号隔开。英文关键词应与中文关键词对应，首字母应大写，用英文逗号隔开。

摘要应另起一页，与正文前的内容连续编页（用罗马字符）。

（四）目录

目录应包括论文正文中的全部内容的标题，以及参考文献、附录（若有）和致谢等，不包括中英文摘要。目录页由论文的章、条、附录等序号、名称和页码组成。正文章节题名要求最多编到第三级标题，即 ×.×.×（如 1.1.1）。一级标题顶格书写，二级标题缩进一个汉字符位置，三级标题缩进两个汉字符位置。论文中若有图表，应有图表目录，置于目录页之后，另页编排。图表目录应有序号、图题或表题和页码。

目录应另起一页，与正文前的内容连续编页（用罗马字符）。

（五）符号说明（若有）

如果论文中使用了大量的物理量符号、标志、缩略词、专门计量单位、自定义名词和术语等，应编写成注释说明汇集表。若上述符号等使用数量不多，可以不设此部分，但必须在论文中首次出现时加以说明。

论文中若有符号说明，应置于目录之后、正文之前，另起一页，与正文前的内容连续编页（用罗马字符）。

（六）正文

正文一般包括绪论、论文主体、研究结论与展望等部分。

绪论

绪论应包括选题的背景和意义，国内外相关研究成果与进展述评，本论文所要解决的科学与技术问题、所运用的主要理论和方法、基本思路和论文结构等。绪论应独立成章，用足够的文字叙述，不与摘要雷同。要实事求是，不夸大也不弱化前人的工作和自己的工作。

论文主体

论文主体是正文的核心部分，占主要篇幅，它是将学习和研究过程中调查、观察和测试所获得的材料和数据，经过思考判断、加工整理和分析研究，进而形成论点。依据学科专业及具体选题，论文主体可以有不同的表现形式，可以按照章与节的结构表述，也可以按照“研究背景与意义—研究方法与过程—研究结果与讨论”的表述形式组织论文。但主体内容必须实事求是，客观诚实，准确完备，合乎逻辑，层次分明，简明可读。

研究结论与展望

研究结论是对整个论文主要成果的总结，不是正文中各章小结的简单重复，应准确、完整、明确、精炼。应明确凝练出本研究的主要创新点，对论文的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等加以分析和评价，说明本项研究的局限性或研究中尚难解决的问题，并提出今后进一步在本研究方向进行研究工作的设想或建议。结论部分应严格区分本人研究成果与他人科研成果的界限。

（七）参考文献

本着严谨求实的科学态度撰写论文，凡学位论文中有引用或参考、借鉴他人思想或成果之处，均应按一定的引用规范，列于文末（通篇正文之后），参考文献部分应与正文的文献引用一一对应，注重合理引用，严禁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

（八）附录（若有）

主要列入正文内过分冗长的公式推导、供查读方便所需的辅助性数学工具或表格、数据图表、程序全文及说明、调查问卷、实验说明等。

（九）致谢

对给予各类资助、指导和协助完成研究工作，以及提供各种对论文工作有利条件的单位及个人表示感谢。致谢应实事求是，切忌浮夸与庸俗之词。

致谢末尾应具日期，日期与论文封面一致。

（十）作者简历及攻读学位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与其他相关学术成果

作者简历应包括从大学起到申请学位时的个人学习工作经历。

按学术论文发表的时间顺序，列出作者本人在攻读学位期间发表或已录用的学术论文清单（著录格式同参考文献）。其他相关学术成果可以是申请的专利、获得的奖项及完成的项目等代表本人学术成就的各类成果。

二、撰写要求

（一）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学位论文必须是一篇系统的、完整的学术论文，遵循既定的学术规范与要求，不仅要符合学位论文的形式规范，更要符合学位论文的质量规范。做到：学术观点明确，立论正确，方法科学，材料翔实，数据可靠，推理严谨，论证充分，引用规范，结构合理，层次分明，文字通顺，表达准确，学风严谨。研究成果体现作者独到的学术见解、科学论证与创新性结论，表明作者掌握了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地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

硕士学位论文选题应为本学科重要领域，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应用价值；在理论或方法上有一定的创新，解决了科学或生产实践中某一项重要的问题，取得重要的研究成果，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

博士学位论文选题应为本学科前沿领域，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或应用价值；在理论或方法上有较大的创新，解决了科学或生产实践中某一项重大的问题，取得突破性的研究成果，具有重要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

（二）论文原创性要求

学位论文应为学位申请者在导师的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科学研究成果，为作者本人的原创性成果，系研究生经过多年的专业学习和科学研究，运用科学思维、科学方法或工具，探索科学领域中的某一科学问题，提出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学位论文中要有清晰完整的文献综述，但不能以文献综述来代替学位论文。论文引用规范合理，没有伪造、篡改、剽窃、他人代写、论文买卖及其它学术不端行为。

（三）论文创新性要求

学位论文的研究既包括创造知识，即创新、发现和发明，是对未知世界及其规律的探索，也包括整理知识，即对已有知识分析整理，使其规范化、系统化，是对已有知识的传承。创新活动，贯穿了学位论文研究与写作的全过程，如提出新的学术思想、科学概念、假说、学说、定理、定律，设计新的观察方法和实验手段，建立新的科学模型，研制出新的产品，设计出新的工艺流程，发现新的物种等。学位论文的价值在于探索未知，发现科学发展中的规律与特征。学位论文要体现其应有的严谨性与探索性，在原创性的基础上实现对已有知识的超越、突破或颠覆，发现前所未有的科学问题，提出前所未有的分析论证，得出前所未有的科学结论。

（四）学位论文的字数要求

学位论文最重要的意义在于其学术研究的创新性，应将学位论文的质量水平作为主要考量，不以字数多少作为特别要求，但各学科群分会可根据本领域涉及的学科专业特点做相应规定。

（五）文字、标点符号和数字

除外国来华留学生、外语专业研究生以及特殊需要外，学位论文一律用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简化汉字书写。标点符号的用法以《标点符号用法》（GB/T 15834—2011）为准。数字用法以《出版物上数字用法》（GB/T 15835—2011）为准。

外国来华留学生可用中文或英文撰写学位论文，但应有详细的中英文摘要。外语专业的学位论文应用所学专业相应的语言撰写，摘要应使用中文和所学专业相应的语言对照撰写。

为了便于国际合作与交流，中文学位论文亦可有英文或其他文字的副本。

（六）论文正文

1. 章节及各章标题

论文正文须由另页右页（奇数页）开始，用阿拉伯数字连续编码，一直到全文最后。正文内部新章节无须另页右页（奇数页）开始。

论文可参考“绪论 - 研究背景与意义 - 研究方法与过程 - 研究结果与讨论 - 研究结论与展望”的结构形式撰写，各主体研究内容可分别单独成为章节并作为章节标题使用。

各章标题中尽量不采用英文缩写词，对必须采用者，应使用本行业的通用缩写词。标题中尽量不使用标点符号。

2. 序号

（1）标题序号

论文标题分层设序。层次以少为宜，根据实际需要选择。各层次标题一律用阿拉伯数字连续编号。以三级标题为宜，最多四级。若确需要再增加一级，以小括号形式表示；不同层次的数字之间用小圆点“.”相隔，末位数字后面不加点号，如“1.1”，“1.1.1”等；章的标题居中排版，各层次的序号均左起顶格排，序号与题名间空一个汉字符。

（2）图表等编号

论文中的图、表、附注、公式、算式等，一律用阿拉伯数字分章依序连续编码。其标注形式应便于互相区别，如：图 1-1（第 1 章第一个图）、图 2-2（第 2 章第二个图）；表 3-2（第 3 章第二个表）等。附录的图表参考正文的编号方式，如附图 1-1 或附表 1-1。

（3）页码

正文页码从绪论开始按阿拉伯数字（1，2，3……）连续编排，页码应位居左页左下角、右页右下角；正文前的部分（中英文摘要、目录等）用大写罗马数字（I，II，III...）单独编排，页码位于页面下方居中。

3. 页眉

页眉从摘要开始，奇数页上标明“摘要”、“Abstract”、“目录”、“图表目录”等，偶数页上标明论文题目（英文摘要标明英文题目）。正文（即第 1 章开始到最后一章）的页眉，奇数页上标明每一章名称，偶数页上标明论文题目。参考文献、附录、致谢等的页眉，奇数页标明“参考文献”、“附录”、“致谢”等，偶数页标明论文题目。页眉居中设置。

4. 名词和术语

科技名词术语及设备、元件的名称，应采用全国科学技术名词审定委员会公布的权威标准或其他相关权威信息源规定的术语或名称。标准中未规定的术语要采用行业通用术语或名称。全文名词术语必须统一。一些特殊名词或新名词应在适当位置加以说明或注解。双名法的生物学名部分均为拉丁文，并为斜体字。

采用英语缩写词时，除本行业广泛应用的通用缩写词外，文中第一次出现的缩写词应该用括号注明英文原词。新的外来名词应用括号注明英语全称和缩写语。

5. 量和单位

量和单位要严格执行《国际单位制及其应用》（GB 3100-93）、《有关量、单位和符号的一般原则》（GB3101—93）有关量和单位的规定。量的符号一般为单个拉丁字母或希腊字母，并一律采用斜体（pH 例外）。

6. 图和表

论文中若有图和表，应设置图表目录，先列图后列表，置于目录页后，另页编排。

（1）图

图片大小适当，图边界在页面范围内（图边界离页面边界距离大于页边距）。若图片中包含文字，文字大小不超过正文文字大小。

图包括曲线图、构造图、示意图、框图、流程图、记录图、地图、照片等，宜插入正文适当位置。引用的图必须注明来源。具体要求如下：

①图应具有“自明性”，即只看图、图题和图注，不阅读正文，就可理解图意。每一图应有简短确切的图题，连同图序置于图下居中。

②图中的符号标记、代码及实验条件等，可用最简练的文字横排于图框内或图框外的某一部位作为图注说明，全文统一。图题建议用中文及英文两种文字表达。

③照片图要求主要显示部分的轮廓鲜明，便于制版，如用放大、缩小的复制品，必须清晰，反差适中，照片上应有表示目的物尺寸的标尺。

图片一般设为高 6cm× 宽 8cm，但高、宽也可根据图片量及排版需要按比例缩放。中文（宋体）英文（Times New Roman）图注为五号字，1.25 倍行距。

示例：

图 3-1 图题

Figure3 -1 Title

注：××××××××××××××××××××××××××××××××××××

××××××××××××××××××××××××××××××××××××

④文中尽量不用世界地图、全国地图！如果一定要用，凡涉国界图件（国内部分地区、全国、世界部分地区、全球）必须使用自然资源部标准地图底图（下载网址：http://bzdt.ch.mnr.gov.cn），所用底图边界要完全无修改（包括南海诸岛位置），为适应排版时图的缩放，比例尺一律用线段比例尺，而不用数字比例尺。并在图题下注明“注：该图基于自然资源部标准地图服务网站下载的审图号为 GS(2021)×××× 号的标准地图制作，底图边界无修改。”

（2）表

表的编排一般是内容和测试项目由左至右横读，数据依序竖排，应有自明性，引用的表必须注明来源。具体要求如下：

①每一表应有简短确切的题名，连同表序置于表上居中。必要时，应将表中的符号、标记、代码及需说明的事项，以最简练的文字横排于表下作为表注。表题建议用中文及英文两种文字表达。

②表内同一栏数字必须上下对齐。表内不应用“同上”、“同左”等类似词及“”符号，一律填入具体数字或文字，表内“空白”代表无此项，“—”或“…”（因“—”可能与代表阴性反应相混）代表未发现，“0”该表实测结果为零。表内未测出值可以用“N.D.”表示。

③表格尽量用“三线表”，避免出现竖线，避免使用过大的表格，确有必要时可采用卧排表，正确方位应为“顶左底右”，即表顶朝左，表底朝右。表格太大需要转页时，需要在续表

表头上方注明“续表”，表头也应重复排出。

中文（宋体）英文（Times New Roman）表注为五号字，1.25 倍行距。

示例：

表 3-1 表题

Table 3-1 Title

××××	××××
×××	××××
×××	××××

注：××××××××××××××××××××××××××××××××××××
××××××××××××××××××××××××××××××××××××

如有续表则格式如下：

表 3-1 表题（续表）

Table 3-1 Title（continued）

××××	××××
×××	××××
×××	××××
×××	××××
×××	××××

注：××××××××××××××××××××××××××××××××××××
××××××××××××××××××××××××××××××××××××

7. 表达式（公式）

论文中的表达式需另行起，原则上应居中。若有两个以上的表达式，应从“1”开始的阿拉伯数字进行编号，并将编号置于括号内。编号采用右端对齐。表达式较多时可分章编号。例如，第 3 章第 1 个表达式：

$$\tau_1=\alpha_{11}+\mu_{21}\mu_{31} \tag{3-1}$$

较长的表达式如必须转行，只能在 +，-，×，÷，<，>等运算符之后转行，序号编于最后一行右顶格。

（七）参考文献

参考文献格式规范参照《信息与文献 参考文献著录规则》（GB/T 7714—2015），或可参照国际刊物通行的参考文献格式。各学科群分会可根据本学科的一般规范制定相应的参考文献格式。

文后参考文献和参考文献在正文中的标注方式可采用“顺序编码制”或“著者—出版年制”。确定采用某种方法后，文后参考文献和参考文献在正文中的标注方式要对应。

1. 文后参考文献

文后参考文献按“顺序编码制”组织时，各篇文献应按正文部分首次引用时标注的序号依次列出；文后参考文献按“著者—出版年制”组织时，条目不排序号，先按语种分类排列，语种顺序是：中文、日文、西文、俄文、其他文种；然后按著者字序和出版年排列。中文和日文按第一著者的姓氏笔画排序，中文也可按汉语拼音字母顺序排列，西文和俄文按第一著者姓氏字母顺序排列。当一个著者有多篇文献并为第一著者时，该著者单独署名的文献排在前面（并按出版年份的先后排列），接着排该著者与其他人合写的文献。

文后参考文献加标题“参考文献”，并列入全文目录。

凡正文里标注了参考文献的，其文献都必须列入文后参考文献。文后参考文献应集中著录于正文之后，不分章节著录。

正文中未被引用但被阅读或具有补充信息的文献可集中列入附录中，其标题为“荐读书目”。

2. 参考文献在正文中的标注法

（1）顺序编码制

按正文中引用的文献首次出现的先后顺序用阿拉伯数字连续编码，将序号置于方括号中，并置于上标，如 [1]，[2]，[3]。如果顺序编码制用文后参考文献方式时，序号可由计算机自动生成。如果需要对相关内容进行附加说明，也可以在当页底部加脚注，每页单独用①，②，③等编码。

同一处引用多篇文献时，应将各篇文献的序号在方括号内全部列出，各序号间用“，”。如遇连续序号，起讫序号间用短横线连接。例如：裴伟 [70,83] 提出……；莫拉德对稳定区的节理格式的研究 [255-256]……。

多次引用同一著者的同一文献时，在正文中标注首次引用的文献序号，并在序号的“[ ]”外著录引文页码。例如：……坚决反对者 [2]260，……佛教受到了极大的打击 [2]326-329。

（2）著者—出版年制

著者—出版年制在正文中的标注方式分两种：其一，正文里已出现著作者姓名的，在其后用圆括号附上出版年份即可；其二，正文里仅提及有关的资料内容而未提到著作者，则在相应文句处用圆括号标注著作者姓名和出版年份，两者之间以逗号隔开（中、英文论文逗号分别使用中文或英文半角符号）。中文作者列出作者姓名，欧美著者仅列出姓。但在文后参考文献中需要标注参考文献的详细信息。例如：

The notion of an invisible college has been explored in the sciences (Crane, 1972).

Its absence among historians was noted by Stieg (1981) ...

引用多位著者的文献时，对欧美著者只需标注第一个著者的姓，其后附“et al.”，仅两位作者的全部注出，中间用“&”；对中文著者应该标注第一著者的姓名，其后附“等”字，姓名与“等”字之间留一个空格。例如：（张永 等，2005）。

引用同一著者在同一年份出版的多篇文献时，在出版年份之后用英文小写字母 a、b、c……区别。如：（张永，2005a）。

多处引用同一著者的同一文献时，在“（）”外以角标的形式著录引文页码。例如：（张永 等，2005）8；（张永 等，2005）12-15。引用有两个以上同姓的著者的外文文献时，则著者要加名字的缩写，但不必加缩写点。

同一处引用多篇文献时，按出版年份由远及近依次标注，中间用分号分开。括号内标点符号（逗号，分号）使用英文半角符号，符号与后面的文字间需有空格间隔。例如：（Simon & Feenberg, 2003; Wang, 2010）。

3. 主要参考文献著录的格式（参考《信息与文献 参考文献著录规则》GB/T 7714—2015）

注意：著录中的符号建议使用英文半角。

（1）专著：指以单行本或多卷册形式，在限定期内出版的非连续性出版物。包括各种载体形式出版的普通图书、古籍、学位论文、技术报告、会议文集、汇编、多卷书、丛书等。其著录格式为：

主要责任者 . 题名 : 其他题名信息 [文献类型标志（电子文献必备，其他文献任选，以下同）]. 其他责任者（任选）. 版本项 . 出版地 : 出版者 , 出版年 : 引文起 - 止页码 [引用日期（联机文献必备，其他电子文献任选，以下同）]. 获取和访问路径（联机文献必备，以下同）.

示例如下：

李祥浩 . 青藏高原东缘环境与生态 [M]. 成都 : 四川大学出版社 , 2002.

田婉淑 , 江耀明 . 中国两栖爬行动物鉴定手册 [M]. 北京 : 科学出版社 , 1986: 98-106.

赵耀东 . 新时代的工业工程师 [M/OL]. 台北 : 天下文化出版社 , 1998[1998-09-26]. http://www.ie.nthu.edu.tw/info/ie.newie.htm.

辛希孟 . 信息技术与信息服务国际研讨会论文集 : A 集 [C]. 北京 :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1994.

Peebles P Z, Jr. Probability, random variable, and random signal principles[M]. 4th ed. New York: McGraw Hill, 2001.

林钰婷 . 台产攀蜥属之细胞遗传研究 [D]. 台湾： 台湾师范大学生命科学研究所 , 2006.

（2）专著中的析出文献：从正本文献中析出的具有独立篇名的文献。其著录格式为：

析出文献主要责任者 . 析出文献题名 [文献类型标志]. 析出文献其他责任者 // 专著主要责任者 . 专著题名 : 其他题名信息 . 版本项 . 出版地 : 出版者 , 出版年 : 析出文献的页码 [引用日期]. 获取和访问路径 .

示例如下：

程根伟 . 1998 年长江洪水的成因与减灾对策 [M]// 许厚泽 , 赵其国 . 长江流域洪涝灾害与科技对策 . 北京 : 科学出版社 , 1999: 32-36.

（3）连续出版物：一种载有卷期号或年月顺序号、计划无限期地连续出版发行的出版物，包括以各种载体形式出版的期刊、报纸等。其著录格式为：

主要责任者 . 题名 : 其他题名信息 [文献类型标志]. 年 , 卷（期）- 年 , 卷（期）. 出版地 : 出版者 , 出版年 [引用日期]. 获取和访问路径 .

示例如下：

中国地质学会 . 地质论评 [J]. 1936, 1(1)-. 北京 : 地质出版社 , 1936-.

中国图书馆学会 . 图书馆学通讯 [J]. 1957(1)-1990(4). 北京 : 北京图书馆 , 1957-1990.

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Science. Science[J]. 1883,1(1)-. Washington, D.C.: 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Science, 1883-.

（4）期刊、报纸等连续出版物中的析出文献，其著录格式如下：

析出文献主要责任者 . 析出文献题名 [文献类型标志]. 连续出版物题名 : 其他题名信息 , 年 , 卷（期）: 页码 [引用日期]. 获取和访问路径 .

示例如下：

王静 , 周启心 , 田孟 , 等 . 树鼩模型 : 抑郁症的社会竞争失败与学习和记忆的被捕获条件反射 [J]. 动物学研究 , 2011, 32: 24-30.

郑本兴 . 云南玉龙雪山第四纪冰期与冰川演化模式 [J]. 冰川冻土 , 2000, 22(1): 53-61.

傅刚 , 赵承 , 李佳路 . 大风沙过后的思考 [N/OL]. 北京青年报 , 2000-04-12(14)[2002-03-06]. http://www.bjyouth.com.cn/Bqb/20000412/B/4216%5ED0412B1401.htm.

（5）专利文献，其著录格式如下：

专利申请者或所有者 . 专利题名 : 专利国别 , 专利号 [文献类型标志]. 公告日期或公开日期 [引用日期]. 获取和方位路径 .

示例如下：

江锡洲 . 一种湿热外敷药制备方案 : 中国 , 88105607.3[P]. 1989-07-26.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 光折变自适应光外差探测方法 : 中国 , 01128777.2[P/OL]. 2002-03-06[2022-04-15]. http://211.152.9.47/sipoasp/zljs/hyjs-yx-new.asp?recid=01128777.2&leixin=0.

（6）电子文献：以数字方式将图、文、声、像等信息存储在磁、光、电介质上，通过计算机、网络或相关设备使用的记录有知识内容或艺术内容的文献信息资源，包括电子书刊、数据库、电子公告等。凡属电子图书、电子图书或报刊等的析出文献其著录格式分别按上述有关规则处理外，其他的电子文献著录格式如下：

主要责任者 . 题名 : 其他题名信息 [文献类型标志 / 文献载体标志]. 出版地 : 出版者 , 出版年（更新或修改日期）[引用日期]. 获取和访问路径 .

示例如下：

Online Computer Library Center, Inc. History of OCLC[EB/OL]. [2000-01-08]. http://www.oclc.org/about/history/default.htm.

4. 文后参考文献的注意事项

编著者姓名，一律姓在前、名在后。西文和俄文的姓全部著录，名字可用大写首字母缩写（不加缩写点）。

以机构和团体署名的文献，此机构或团体可作为编著者，但要用全称，而不用简称或缩写。

编著者不明的文献，编著者一项应注明“佚名”，或用其他与之相应的词。

编著者为 3 人及以下时全部著录，用逗号分隔；3 人以上可只著录前 3 人，后加“，等”，外文用“, et al.”，“ et al.”不必用斜体。

外文文献大写字母的使用要符合文种本身的习惯用法。

外文期刊刊名应列出全名，期刊名排正体。

期刊须列出年，卷（期）：起 - 止页，卷或期这两项至少标注一项，不必标注汉字“卷”或英文“Vol”等；如果是分卷图书，则应加“卷”或“册”或“Vol”或其他语种相应的词（外文缩写词不加缩写点，首字母大小写应全文统一）。

参考文献的版次、卷、期、页码等一律用阿拉伯数字表示。版次中中文版次著录为“第 2 版”“第 3 版”……（第 1 版不必列出），西文文献的版次著录为“2nd ed”、“3rd ed”或其他语种相应的词。

出版年采用公元纪年，并用阿拉伯数字著录。若有其他纪年形式时，将原有的纪年形式置于“（）”内。

如：1947（民国三十六年）

日文文献中的汉字要用日文汉字。

参考文献中使用的标点符号：

, 用于同一著作方式的责任者、“等”“译”字样、出版年、期刊年卷期标识中的年和卷号前。

: 用于其他题名信息、出版者、引文页码、析出文献的页码、专利号前。

( ) 用于期刊年卷期标识中的期号、报纸的版次、电子资源的更新或修改日期以及非公元纪年的出版年。

[ ] 用于序号、文献类型、电子文献的引用日期以及自拟的信息。

// 用于专著中的析出文献的出处项前。

- 用于起讫序号和起讫页码间。

. 用于题名项、析出文献题名项、连续出版物的“年卷期或其他标识”项、版本项、出版项等之前。每一条参考文献的结尾可用“.”号。

三、排版与印刷要求

（一）纸张要求和页面设置

项目名称	要　求
纸张	A4（210mm×297mm），幅面白色
页面设置	上、下 2.54cm，左、右 3.17cm，页眉、页脚距页边界 1.5cm 封面采用国科大统一格式
页眉	宋体小五号居中，英文和阿拉伯数字用 Times New Roman 体
页码	Times New Roman 体小五号

（二）封面

项目名称	中文要求	英文要求
论文题目	黑体小三号加粗居中，单倍行距	Times New Roman 体小三号加粗居中，单倍行距
作者姓名	宋体四号加粗，2 倍行距	Times New Roman 体四号加粗居中，2 倍行距
指导教师	宋体四号加粗，2 倍行距	Times New Roman 体四号加粗居中，2 倍行距
学位类别	宋体四号加粗，2 倍行距	Times New Roman 体四号加粗居中，2 倍行距
学科专业	宋体四号加粗，2 倍行距	Times New Roman 体四号加粗居中，2 倍行距
培养单位	宋体四号加粗，2 倍行距	Times New Roman 体四号加粗居中，2 倍行距
完成日期	阿拉伯数字用 Times New Roman 体四号加粗居中	Times New Roman 体四号加粗居中

（三）书脊

学位论文的书脊用黑体，英文和阿拉伯数字用 Times New Roman 体，字号一般为小四号，可根据论文厚度适当调整。上方写论文题目，中间写作者姓名，下方写“中国科学院大学”，距上下边界均为 3cm 左右（见样张 4）。

（四）摘要和关键词

项目名称	中文摘要	英文摘要
标题	“摘要”二字间空一个汉字符位，黑体四号加粗居中，单倍行距，段前 24 磅，段后 18 磅	Times New Roman 四号加粗居中，单倍行距，段前 24 磅，段后 18 磅
段落文字	宋体小四号，1.25 倍行距，段前段后 0 磅	Times New Roman 小四号，1.25 倍行距，段前段后 0 磅
关键词	关键词与摘要间空一行。宋体小四号，1.25 倍行距，段前段后 0 磅。“关键词”三字加粗	关键词与摘要间空一行。Times New Roman 小四号，1.25 倍行距，段前段后 0 磅。“Key Words”两词加粗

（五）目录

项目名称	示例	要 求
标题	目 录	黑体四号加粗居中（英文和阿拉伯数字用 Times New Roman 体），单倍行距，段前 24 磅，段后 18 磅
章目录	第 1 章 绪论.....1	黑体四号（英文和阿拉伯数字用 Times New Roman 体），单倍行距，段前 6 磅，段后 0 磅，两端对齐，页码右对齐
二级标题目录	1.2 文献概述.....10，或 2.1 实验材料.....10	黑体小四号（英文和阿拉伯数字用 Times New Roman 体），单倍行距，左缩进一个汉字符，段前 6 磅，段后 0 磅，两端对齐，页码右对齐
三级标题目录	1.2.3 尚待解决的问题.....10，或 2.2.2 细胞培养.....15	黑体小四号（英文和阿拉伯数字用 Times New Roman 体），单倍行距，左缩进两个汉字符，段前 6 磅，段后 0 磅，两端对齐，页码右对齐

项目名称	示例	要 求
其他	参考文献.....71 附录 ×××.....87 致谢.....89 作者简历及攻读学位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与其他相关学术成果.....91	黑体四号（英文和阿拉伯数字用 Times New Roman 体），单倍行距，段前 6 磅，段后 0 磅，两端对齐，页码右对齐
图表目录标题	图表目录	黑体四号加粗居中（英文和阿拉伯数字用 Times New Roman 体），单倍行距，段前 24 磅，段后 18 磅
图表目录	图 1-1 ××××.....1，或 表 1-1 ××××.....1，或 附图 1-1 ×××.....87，或 附表 1-1 ×××.....87	黑体四号（英文和阿拉伯数字用 Times New Roman 体），单倍行距，段前 6 磅，段后 0 磅，两端对齐，页码右对齐

（六）正文

项目名称	示例	要求
章标题	第 1 章 ×××	黑体四号加粗居中（英文和阿拉伯数字用 Times New Roman 体），单倍行距，段前 24 磅，段后 18 磅，章序号与章名间空一个汉字符
二级标题	1.2 ××××	黑体小四号（英文和阿拉伯数字用 Times New Roman 体）顶左，单倍行距，段前 24 磅，段后 6 磅，序号与题名间空一个汉字符
三级标题	1.2.1 ×××	黑体小四号（英文和阿拉伯数字用 Times New Roman 体）顶左，单倍行距，段前 12 磅，段后 6 磅，序号与题名间空一个汉字符
四级标题	1.2.1.1 ×××	黑体小四号（英文和阿拉伯数字用 Times New Roman 体）居左，单倍行距，段前 12 磅，段后 6 磅，序号与题名间空一个汉字符
段落文字（正文）	×××××××××××××× ×××××××××××××××	宋体小四号（英文和阿拉伯数字用 Times New Roman 体），两端对齐书写，段落首行左缩进两个汉字符。段前段后 0 磅，1.25 倍行距（段落中有数学表达式时，可根据表达需要设置该段的行距）
图序、图题、图注	图 2-1 ×××	图序、图题、图注依次置于图的下方，图序和图题加粗，宋体五号居中（英文和阿拉伯数字用 Times New Roman 体），1.25 倍行距，中文图题段前 6 磅，段后 0 磅，英文图题段前 0 磅，段后 12 磅，图序与图题文字之间空一个汉字符位。“注”字加粗，左缩进两个汉字符，续行缩进至“注”后

项目名称	示例	要求
表序、表题、表注	表 2-1 ×××	表序、表题置于表的上方，宋体五号加粗居中（英文和阿拉伯数字用 Times New Roman 体），1.25 倍行距，中文表题段前 6 磅，段后 0 磅，英文表题段前 0 磅，段后 12 磅，表序与表题文字之间空一个汉字符位。表注位于表下方，“注”字加粗，左缩进两个汉字符，续行缩进至“注”后
表达式	（3-2）	表达式居中排，序号加圆括号，宋体五号（英文和阿拉伯数字用 Times New Roman 体），右顶格排

（七）其他

项目名称	要求
参考文献	“参考文献”四字黑体四号加粗居中。著录部分：宋体小四号（英文和阿拉伯数字用 Times New Roman 体），1.25 倍行距，段前段后 0 磅，两端对齐；中英文一律用正体（拉丁文生物学名词必须用斜体的除外）；“著者—出版年制”续行缩进两个汉字符，“顺序编码制”缩进至编码之后
附录	标题黑体四号加粗居中，“附录”二字（多个附录则为“附录一”等）与题名间空一个汉字符位。内容部分：宋体小四号，两端对齐书写，段落首行左缩进两个汉字符。段前段后 0 磅，1.25 倍行距（段落中有数学表达式时，可根据表达需要设置该段的行距）。英文和阿拉伯数字用 Times New Roman 体
致谢	标题黑体四号加粗居中，“致谢”二字间空一个汉字符位。内容部分：宋体小四号，1.25 倍行距，段前段后 0 磅。英文和阿拉伯数字用 Times New Roman 体
作者简历及攻读学位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与其他相关学术成果	标题黑体四号加粗居中。内容部分：宋体小四号，1.25 倍行距，段前段后 0 磅，学术论文书写格式同参考文献。英文和阿拉伯数字用 Times New Roman 体

（八）印刷及装订要求

论文封面使用中国科学院大学统一的封面格式。学位论文用 A4 标准纸（210 mm×297 mm）打印、印刷或复印，按顺序装订成册。自中文摘要起双面印刷，之前部分单面印刷。中文摘要、英文摘要、目录、论文正文、参考文献、附录、致谢、作者简历及攻读学位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与其他相关学术成果等，均须由另页右页（奇数页）开始。论文必须用线装或热胶装订，不使用钉子装订。封面用纸一般为 150 克花纹纸（需保证论文封面印刷质量，字迹清晰、不脱落），博士学位论文封面颜色为红色，硕士学位论文封面颜色为蓝色。

附件：1. 样张及格式范例（略）

2. 学位类别中英文对照表（略）

中国科学院大学关于加强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过程质量监控的规定（试行）

（校发培养字〔2022〕113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 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 号）等文件精神，促进学校学位论文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硕士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工作，不断提高硕士研究生教育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针对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学术报告及社会实践、学位论文格式审查、学位论文查重、学位论文预答辩等关键培养环节，全面建立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监控与保障制度。

第三条　硕士研究生要严格遵守《中国科学院研究生科研活动行为规范》，负责任地开展科学研究工作。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要严格把关学位论文研究工作、写作发表、学术水平和学术规范性。

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范围为国科大按照国家招生计划录取的、在中国科学院所属各研究院、所、台、站、中心以及国科大校部各院系等单位（以下简称“培养单位”）攻读学术学位的硕士研究生。

第二章　开题报告

第五条　硕士研究生原则上应在入学后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除有保密要求外，开题报告一般应按程序公开举行。

第六条　对于未按时开题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主动跟进、分析原因，督促导师指导研究生进行开题报告。硕士生开题报告距离学位论文答辩时间一般不少于一年。

第七条　硕士研究生开题报告考核小组应由至少 3 位同行专家组成，应为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或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的教师。

第八条　开题报告成绩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学生开题报告成绩为合格及以上者，方可取得必修环节中的 2 学分。

第九条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考核第一次未通过者，在培养单位规定的时间内可申请第二次开题报告考核。第二次开题报告考核仍未通过者，按培养单位相关规定予以分流。

第十条　培养单位应将开题报告考核小组确定的开题报告考核成绩及时通知学生，并将考核过程及成绩录入研究生培养系统。

第三章　中期考核

第十一条　硕士研究生的中期考核时间距离开题报告的时间间隔不少于半年，距离学位论文答辩的时间一般不得少于半年。除有保密要求外，中期考核一般应按程序公开举行。

第十二条　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小组应由至少 3 位同行专家组成，应为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或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的教师。

第十三条　中期考核成绩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学生中期考核成绩为合格及以上者，方可取得必修环节中的 2 学分。

第十四条　学位论文中期考核第一次未通过者，在培养单位规定的时间内可申请第二次中期考核。第二次中期考核仍未通过者，按培养单位相关规定予以分流。

第十五条　培养单位应将考核小组确定的考核成绩及时通知学生，并将考核过程及成绩录入研究生培养系统。

第十六条　对学位论文课题研究进展缓慢，或在研究中存在技术路线、研究方法不当的学生，导师应指导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对难以继续深入课题研究的学生，导师应及时终止研究，重新指导研究生开题和中期；对于由于科学研究能力不足、难以取得学位论文创新成果要求的学生，导师应及早提出终止研究生培养进程，根据《中国科学院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对不适合继续攻读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及早分流。

第四章　学术报告及社会实践

第十七条　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应参加一定数量的学术报告和社会实践活动，具体要求由培养单位确定。

第十八条　硕士研究生参加学术报告和社会实践符合所在培养单位具体要求，方可取得必修环节中的 2 学分。

第十九条　硕士研究生参加学术报告和社会实践的情况应及时录入研究生培养系统，申请答辩前由导师审核确认后提交培养单位研究生部备案。

第五章　学位论文格式审查和学位论文查重

第二十条　除有保密要求外，凡申请答辩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原则上应在学位论文评阅前参加学位论文格式审查和学位论文查重。

第二十一条　培养单位应根据自身学科特点，制定本单位关于学位论文查重工作的实施细则。

第二十二条　对于检测异常的学位论文，经培养单位组织专家鉴定，在认为不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前提下，学生可在培养单位规定时间内修改论文并再次提交检测，培养单位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入学位论文评阅阶段。

第六章　学位论文预答辩

第二十三条　学位论文预答辩的目的是检查硕士学位论文的工作完成情况，进一步修改、完善学位论文，保证硕士学位论文质量。

第二十四条　学校鼓励和提倡进行学位论文预答辩，各培养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预答辩的具体时间（建议安排在学位论文评阅或学位论文正式答辩之前）和组织形式。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小组应由至少 3 位同行专家组成，一般以硕士生本人的导师及导师指导小组成员为主。

第二十五条　预答辩小组应对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中期考核报告、论文初稿等材料进行全面、细致、充分的预审。预答辩包括：

（1）论文报告：硕士研究生按学位论文答辩的方式进行报告及回答问题。

（2）论文评价：预答辩小组对硕士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的创新性、学术水平、论文工作量、理论和实验研究的理论依据、研究成果、关键性结论等做出评价。

（3）提出修改意见：预答辩小组详细指出硕士学位论文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及修改意见。

第二十六条　预答辩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

（1）预答辩合格者，根据专家提出的意见对硕士学位论文进行补充、修改，对专家提出的意见做出修改说明，并由导师审阅后，提出学位论文评阅或学位论文正式答辩申请。

（2）预答辩不合格者，必须根据专家意见对硕士学位论文进行全面修改，经导师审核同意后，重新组织预答辩。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培养单位应依据本规定，根据各自学科特点，制定相应实施细则，并报国科大培养与学位部备案。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22 级硕士研究生开始施行，由国科大培养与学位部负责解释。

中国科学院大学关于加强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过程质量监控的规定（试行）

（校发培养字〔2022〕112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 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 号）等文件精神，促进学校学位论文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博士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工作，不断提高博士研究生教育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针对博士研究生资格考试、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学术报告及社会实践、学位论文格式审查、学位论文查重、学位论文预答辩等关键培养环节，全面建立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监控与保障制度。

第三条　博士研究生要严格遵守《中国科学院研究生科研活动行为规范》，负责任地开展科学研究工作。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要严格把关学位论文研究工作、写作发表、学术水平和学术规范性。

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范围为国科大按照国家招生计划录取的、在中国科学院所属各研究院、所、台、站、中心以及国科大校部各院系等单位（以下简称“培养单位”）攻读学术学位的博士研究生。

第二章　博士研究生资格考试

第五条　资格考试是博士研究生正式进入学位论文研究阶段前的一次综合考核。博士资格考核重点考察博士研究生是否掌握了坚实和宽广的学科基础和专门知识；是否能综合运用这些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是否具备进行创新性研究工作的能力。

第六条　学校鼓励和提倡进行博士研究生资格考试，各培养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开展。

第七条 培养单位在博士生参加资格考核前，应对博士生的培养计划执行情况和课程成绩，以及政治思想表现、学习和科研态度进行审核，经审核合格的博士生方可参加资格考试。

第八条 资格考试委员会的组成及具体考核办法由各培养单位根据学科特点制定。

第三章 开题报告

第九条 公开招考博士生原则上应在入学后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开题报告；硕博连读生原则上应在转博后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开题报告；直博生原则上应在入学后第六学期结束前完成开题报告。除有保密要求外，开题报告一般应按程序公开举行。

第十条 对于未按时开题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主动跟进、分析原因，督促导师指导研究生进行开题报告。博士研究生开题报告距离学位论文答辩时间一般不少于一年半。

第十一条 博士研究生开题报告考核小组应至少由 3 位同行专家组成，一般应为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或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

第十二条 开题报告成绩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学生开题报告成绩为合格及以上者，方可取得必修环节中的 2 学分。

第十三条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考核第一次未通过者，在培养单位规定的时间内可申请第二次开题报告考核。第二次开题报告考核仍未通过者，按培养单位相关规定予以分流。

第十四条 培养单位应将开题报告考核小组确定的开题报告考核成绩及时通知学生本人，并将考核过程及成绩录入研究生培养系统。

第四章 中期考核

第十五条 博士研究生的中期考核时间距离开题报告的时间间隔不少于半年，距离学位论文答辩的时间一般不得少于半年。除有保密要求外，中期考核一般应按程序公开举行。

第十六条 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小组应由至少 3 位同行专家组成，一般应为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或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

第十七条 中期考核成绩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学生中期考核成绩为合格及以上者，方可取得必修环节中的 2 学分。

第十八条 学位论文中期考核第一次未通过者，在培养单位规定的时间内可申请第二次中期考核。第二次中期考核仍未通过者，按培养单位相关规定予以分流。

第十九条 培养单位应将考核小组确定的考核成绩及时通知学生本人，并将考核过程及成绩录入研究生培养系统。

第二十条 对学位论文课题研究进展缓慢，或在研究中存在技术路线、研究方法不当的学生，导师应指导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对难以继续深入课题研究的学生，导师应及时终止研究，重新指导研究生开题和中期；对于由于科学研究能力不足、难以取得学位论文创新成果要求的学生，导师应及早提出终止研究生培养进程，根据《中国科学院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对不适合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及早分流。

第五章 学术报告及社会实践

第二十一条 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应参加一定数量的学术报告和社会实践活动，具体要求由培养单位确定。

第二十二条 博士研究生参加学术报告和社会实践符合所在培养单位具体要求，方可取得必修环节中的 2 学分。

第二十三条 博士研究生参加学术报告和社会实践的情况应及时录入研究生培养系统，申请答辩前由导师审核确认后提交培养单位研究生部备案。

第六章 学位论文格式审查和学位论文查重

第二十四条 除有保密要求外，凡申请答辩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原则上应在学位论文评阅前参加学位论文格式审查和学位论文查重。

第二十五条 培养单位应根据自身学科特点，制定本单位关于学位论文查重工作的实施细则。

第二十六条 对于检测异常的学位论文，经培养单位组织专家鉴定，在认为不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前提下，学生可在培养单位规定时间内修改论文并再次提交检测，培养单位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入学位论文评阅阶段。

第七章 学位论文预答辩

第二十七条 学位论文预答辩的目的是检查博士学位论文的工作完成情况，进一步修改、完善学位论文，保证博士学位论文质量。

第二十八条 学校鼓励和提倡进行学位论文预答辩，各培养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预答辩的具体时间（建议安排在学位论文评阅或学位论文正式答辩之前）和组织形式。预答辩考核小组应由至少 3 位同行专家组成，一般以博士生本人的导师及导师指导小组成员为主。

第二十九条 预答辩小组应对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中期考核报告、论文初稿等材料进行全面、细致、充分的预审。预答辩包括：

（1）论文报告：博士研究生按学位论文答辩的方式进行报告及回答问题。

（2）论文评价：预答辩小组对博士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的创新性、学术水平、论文工作量、理论和实验研究的理论依据、研究成果、关键性结论等做出评价。

（3）提出修改意见：预答辩小组详细指出博士学位论文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及修改意见。

第三十条 预答辩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

（1）预答辩合格者，根据专家提出的意见对博士学位论文进行补充、修改，对专家提出的意见做出修改说明，并由导师审阅后，提出学位论文评阅或学位论文正式答辩申请。

（2）预答辩不合格者，必须根据专家意见对博士学位论文进行全面修改，经导师审核同意后，重新组织预答辩。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培养单位应依据本规定，根据各自学科特点，制定相应实施细则，并报国科大培养与学位部备案。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22 级博士研究生开始施行，由国科大培养与学位部负责解释。

集中教学学生须知

教务要点

2024-2025 学年研究生课程修读注意事项

一、选课相关事项

（一）选课要求

1. 硕士研究生和直博研究生至少修读本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 / 领域（区分专业学位领域的，按领域来选择）2 门核心课 +2 门专业课作为学位课。

2. 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须至少选择 4 学分的专业学位课程，其中至少修读本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 / 领域（区分专业学位领域的，按领域来选择）1 门硕博通用或博士专属的核心课或专业课作为学位课。

3. 研究生须选择本学科的专业类课程以及经导师和培养单位审核的相关学科的专业类课程作为专业学位课。

4. 普通招考博士生修读只面向硕士生开的专业类课程、硕士生修读只面向本科生开的专业类课程，以及跨专业报考的研究生修读补基础的课程，不显示在研究生成绩单上，不计入培养要求的课程门数和学分。

5. 研究生在满足基本选课要求和上述学位课修读要求后，可跨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课程选课。

6. 除重修课程外，研究生在整个研究生培养期间不能重复选修相同课程名称的课程。

（二）在线选课及选课变更审核注意事项

研究生选课与选课变更及各角色（导师、培养单位、学生所在院系、开课院系和教务部）审核均需在系统完成。

1. 研究生通过选课系统完成选课并提交，各角色（导师、培养单位和学生所在院系）须在选课时间内完成电子选课单审核；选课时间内研究生如未提交选课单，选课信息无法进入课程名单，选课无效。

2. 研究生增选课程须在该课程开课两周内在线提交并提醒各角色（开课院系、教务部、学

生所在院系、导师和培养单位）依次尽快完成审核，自提交之日起超过十天未完成审核则自动审核不通过，增课失败；开课两周之后不能提交。

3. 研究生退课须应在该课程学时进行到一半（含）前在线提交并提醒各角色（开课院系、教务部、学生所在院系、导师和培养单位）依次尽快完成审核，自提交之日起超过十天未完成审核则自动审核不通过，退课失败；课程学时过半及考核不及格的，以面临退学及影响毕业、落户、转博、奖学金申请等原因申请退课的，均不能办理。

4. 研究生申请变更课程学位课与非学位课属性，须在该课程考核前十天内在线提交并在考核前提醒各角色（开课院系、教务部、学生所在院系、导师和培养单位）依次完成审核，课程考核之后，不予变更。

（三）选课纪律

特别提醒：请同学们遵守选课纪律，禁止囤课卖课、使用插件等非正常方式选课，一旦查实有类似行为，将移交学生处严肃处理。

（四）选课咨询

如有任何选课相关问题，请同学们咨询本院系及开课院系教学主管（联系方式见入学教育PPT）。

二、课程重修、补考注意事项

（一）重修及补考标识

自 2018-2019 学年开始，已在学生个人成绩单上增加标识，体现补考和重修课程成绩，以及缓考状态。标记“#”的为补考后成绩；标记“*”的为不及格课程重修后成绩；标记“P”的为缓考状态，表示已批复缓考但还未考试的课程。

（二）课程重修

1. 研究生因课程考核成绩低于 60 分、不及格或未通过，可重修。

2. 研究生无故不参加课程考核或在考核中违纪，课程成绩记 0 分、不及格或未通过，且不得参加该课程的补考，但可重修该课程。

3. 研究生或导师对课程学习成绩不满意，在取得开课院系同意后，可重修该课程。

4.《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和《自然辩证法概论》，课程考核成绩低于 60 分，只能重修，不可补考。

5. 根据院系要求，部分专业类课程，考核成绩低于 60 分，不及格或未通过，只能重修，

不可补考。

6. 对于上述需要重修的情况，相应课程只能重修一次。研究生本人须向教务部提交《中国科学院大学课程重修申请表》，并按《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课程旁听人员管理办法》缴费。重修课程期末考核成绩按正常考核成绩登录。

（三）英语 A（硕士学位英语）和英语 B（博士学位英语）补考要求

依据外语系的《研究生外语公共课教学方案及补考规定》，北京集中教学的英语 A 和英语 B 课程采取复考制，按外语系的教学方案执行。考试未通过，可在就学期间多次参加外语系组织的补考，补考通过的按 60 分登录成绩并记补考标识。

三、考试纪律

选课研究生须按时参加课程考核，遵守考核纪律，笔试须严格遵守《中国科学院大学考场纪律》各项规定。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研究生，将移交学生处处理。

四、有关学位课不及格须退学的规定

1. 硕士生一学期有两门学位课程考试不及格，不及格的学位课必须重修，经过重修仍有一门学位课程考试不及格的；或修读年限内累计出现三门及以上学位课不及格的；

2. 博士生有一门学位课程考试不及格，不及格的必须重修，经过重修仍不及格的；或修读年限内累计出现两门学位课不及格的。

2024-2025 学年研究生课程学习学分要求

根据学校相关文件规定，研究生课程学习学分要求如下：

序号	学生类别	公共必修课程及学分	公共选修课学分要求	专业学位课学分要求	专业选修课学分要求	总学分要求
1	硕士（学术型）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2 学分）； 自然辩证法概论（1 学分）； 学术道德与学术写作规范（1 学分）； 硕士学位英语（3 学分）。	≥ 2 学分	≥ 12 学分	参考培养方案	≥ 30 学分
2	普博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2 学分）； 学术道德与学术写作规范（1 学分）； 博士学位英语（2 学分）。	无	≥ 2 门且 ≥ 4 学分	参考培养方案	≥ 9 学分
3	硕博连读生 / 直博生	同 1+ 博士学位英语（2 学分）+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2 学分）。	≥ 2 学分	≥ 16 学分	参考培养方案	≥ 38 学分
4	工程博士	同 2+ 工程伦理（1 学分）	无	≥ 2 门且 ≥ 4 学分	参考培养方案	≥ 10 学分
5	工程硕士	同 1+ 工程伦理（1 学分）。	≥ 2 学分	≥ 12 学分	≥ 2 学分	≥ 24 学分
6	其他专业学位硕士	同 1+ 参考培养方案。	≥ 2 学分	≥ 12 学分	参考培养方案	≥ 30 学分

1. 本表所列学分仅为研究生课程学习的学分要求，不包括其它必修环节（开题、中期考核等）的学分要求。

2. 研究生若在集中教学阶段未满要求的课程总学分，可回所再继续修读。

3. 各研究所如有更高的学分要求，以研究所的要求为准。

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课程学习管理规定

（校发教字〔2020〕64 号）

课程学习是研究生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的主要途径之一，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环节。为规范研究生课程学习，结合学校教学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规定旨在规范中国科学院大学（以下简称“国科大”）在学研究生有关课程学分、选课、考核及成绩等课程学习过程中的相关事项。

第二条　本规定中的“研究生”指按照国家招生计划录取的、在国科大正式注册攻读学位的研究生，包括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士生”），硕博连读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博生”）、直博生和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普博生”），硕博生、直博生、普博生以下统称为“博士生”。

第三条　国科大研究生的培养贯穿于北京校区集中教学阶段和研究所的科研实践阶段。集中教学阶段为期一学年，一般包括秋季、春季和夏季学期。硕士生、硕博生和直博生须参加集中教学阶段的课程学习；普博生可以参加集中教学，也可在研究所或教育基地完成课程学习。

第二章　学分要求

第四条　国科大研究生的培养实行学分制。研究生获得学位所需的学分由课程学习学分和必修环节学分两部分组成，二者不能相互替代。课程学习包括学位课和非学位课的学习；必修环节包括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学术报告和社会实践等部分，由各研究所依据国科大研究生培养方案，结合学科特点、研究生工作量等因素核定学分和完成期限。

第五条　硕士生申请硕士学位时，须至少修满 35 学分，包括课程学习 30 学分和必修环节 5 学分。在课程学分中，学位课学分不低于 19 学分，其中，专业学位课不低于 12 学分，公共学位课 7 学分；非学位课中公共选修课不低于 2 学分。

第六条　硕博生和直博生在申请博士学位时，须至少修满 43 学分，包括课程学习 38 学分和必修环节 5 学分。在课程学分中，学位课学分不低于 27 学分，其中，专业学位课不低于

16 学分，公共学位课 11 学分；非学位课中公共选修课不低于 2 学分。

第七条 在集中教学期间，硕士生课程学习总学分应不低于 25 学分，硕博生和直博生课程学习总学分应不低于 30 学分，各类研究生须修满公共类课程学分。在集中教学阶段尚未修满的课程学分，可在研究所的科研实践阶段，修满申请学位必需的课程学分。

第八条 参加集中教学的硕士生、硕博生和直博生，在秋季和春季学期中，每学期修读的课程总学分不少于 10 学分。在夏季学期（包括暑期学校）中修读课程总学分不少于 2 学分。

第九条 普博生在申请博士学位时，须至少修满 14 学分，包括课程学习 9 学分和必修环节 5 学分。在课程学分中，普博生须至少修读 2 门专业学位课且不少于 4 学分，公共学位课 5 学分。

第三章 选课要求

第十条 研究生参加课程学习，必须办理注册选课手续，修完课程并考核合格，才能获得相应课程的学分。

第十一条 研究生在选课时，须按照本学科培养方案的要求区分专业课程和公共课程、学位课程和非学位课程。研究生须在导师指导下选定每学期的课程。

第十二条 各类研究生均须修读公共学位课《学术道德与论文写作规范》。硕士生还须修读公共学位课《自然辩证法概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硕士学位英语》（英语 A）；普博生还须修读公共学位课《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博士学位英语》（英语 B）；硕博生和直博生须修读以上 6 门公共学位课。工程硕士研究生除修读硕士生的必修公共学位课外，还须修读四门非学位课程，即《知识产权》《信息检索》《工程伦理》《专业英语》（英语 C）。其它专业学位研究生按照培养方案要求修读课程。

（备注：第十二条中，关于工程硕士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共学位课名称以该文件后的“特殊说明”为准）

第十三条 研究生应根据本学科专业的课程设置和培养方案，参照《中国科学院大学教学日历》《中国科学院大学课程开设表》，在规定时间内通过选课系统选定需要修读的课程并明确是否作为学位课。

第十四条 网络选课结束两周内，研究生本人须认真核实院系下载打印的《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选课登记表》，经导师签字确认、研究所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复核盖章后，由院系审核汇总报教务部备案，作为研究生注册选课和成绩登录的原始依据。

第十五条 研究生如在选课结束后有增、退选课程的需求，须由本人向教务部提交《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选课变更申请表》。增选课程，须在该课程网络选课结束后两周内或开课两

周内办理；退选课程，应在该课程学时完成一半（含一半）前办理。

（备注：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中，关于选课登记表备案及选课变更申请的规定以该文件后的“特殊说明”为准）

第十六条 研究生如在培养过程中变更专业，须根据新专业的培养要求修读相关专业课程或变更已修读课程为学位课或非学位课。

第十七条 研究生如在集中教学阶段确有必要选修其他高校课程并计入课程总学分，须经研究生所在院系同意后向教务部提交《中国科学院大学外选课申请表》。每名研究生每学年至多外选 2 门专业类课程。

第十八条 研究生申请重修课程的，须在下一学年研究生正常选课结束后办理重修手续。

第四章 课程考核

第十九条 研究生在完成选课、修读课程后，必须参加课程结课考核。

第二十条 研究生课程考核成绩采用百分制、四级制（优秀、良好、及格和不及格）和二级制（通过、未通过）记录。其中，四级制中优秀、良好、及格和不及格分别对应百分制成绩中的 86-100 分、70-85 分、60-69 和 0-59 分。考核成绩低于 60 分、不及格和未通过统称为不合格成绩。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期末考核，须事先向教务部提交《中国科学院大学缓考申请表》办理缓考。缓考成绩按正常考核成绩登录。研究生须在教务部批准缓考之日起两年内完成缓考，否则该课程成绩记为 0 分、不及格或未通过。

第二十二条 课程考核成绩不合格时，研究生可以申请补考一次或重修一次；无故不参加课程考核或在考核中违纪，该课程成绩记 0 分、不及格或未通过，且不得参加该课程的补考，但可重修一次该课程；补考或重修成绩在成绩单中予以标注。

第二十三条 补考一般应在下一学期开学后四周内完成。原则上，应由原主讲教师负责补考试卷命题，试题难易程度应与原试题保持一致，考核方式应与原考核方式一致。研究生通过课程补考后，成绩按“60 分”、“及格”或“通过”登录。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因课程考核不合格或对课程学习成绩不满意申请重修课程时，经院系审批同意后，须向教务部提交《中国科学院大学课程重修申请表》，并参照《中国科学院大学关于接收旁听生的规定》的标准缴纳重修费，结课考核成绩按正常考核成绩登录。

（备注：第二十四条中，关于重修费缴纳标准规定以该文件后的“特殊说明”为准）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参加所修读课程的网络教学评估。研究生参加评估后，

方可在选课系统查询相应课程的考核成绩；未参加评估，只可查询不合格成绩。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如对所修课程的成绩有异议，可在成绩公布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开课院系申请复查，同一门课程只可复查一次。由开课院系联系主讲教师对异议事项进行调查后，给出明确答复。

第二十七条 硕士生如一学期有两门学位课程考核不合格，须重修不合格的学位课程。重修后仍有一门学位课不合格的，或修读年限内累计出现三门及以上学位课不合格的，须按照研究生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八条 博士生如有一门学位课程考核不合格，须重修不合格的学位课程。重修后仍不合格的，或在修读年限内累计出现两门及以上学位课不合格的，须按照研究生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须自觉遵守课程考核纪律，不准以任何方式作弊。违者按照研究生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成绩认定

第三十条 研究生申请通过免修免考、免修考试获得博士学位英语（英语 B）成绩时，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博士学位英语免修免考

参加国科大统一命题的入学英语考试的普博生，如入学英语成绩大于或等于 70 分，可申请免修免考，通过审核后按实际入学成绩认定为博士学位英语成绩。此项申请只在入学年度的 9 月份办理。

（二）博士学位英语免修考试

未参加博士学位英语课程学习的博士生或已经通过硕士学位英语的硕士生，可直接报名参加国科大组织的博士学位英语期末考试，通过后即可获得相应课程学分。每位研究生只有一次免修考试机会；未通过免修考试的，只能选择修读课程获得博士学位英语学分。

第三十一条 普博生只能在入学年度的 9 月份申请博士学位英语和博士政治成绩转换，且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方可按实际成绩认定：

（一）硕士就读于中国科学院系统内教学科研单位，毕业后又考取了中国科学院系统内单位的博士研究生；

（二）硕士期间在国科大集中教学阶段修读了博士学位英语和博士政治，且博士和硕士入学年度差在五年之内（含五年）；

（三）成绩转换后，硕士期间学分仍符合硕士毕业要求。

第三十二条 普博生只可在课程修读、免修免考、免修考试、成绩转换中选择一种方式获得博士学位英语学分。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经批准选修其它高校课程，须持外选课开课单位研究生教务部门开具的正式成绩单，到教务部登录成绩。如外选课的成绩记录方式与国科大成绩记录方式不一致，由院系根据外选课程特点，参照所在学科相近课程的考核难易程度换算为国科大的成绩记录方式。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课程平均学分绩点（GPA，Grade Point Average）的计算方法为：GPA= 所学课程学分绩点总和 ÷ 所学课程学分数总和；一门课程的学分绩点 = 绩点数 × 学分数，考核成绩采取二级制记分的课程，不计入 GPA 统计。研究生课程成绩等级与绩点换算关系表将另行发布。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教务部负责解释。原《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课程学习及学分要求暂行规定》（校发教字〔2015〕45 号）同时废止。

特殊说明：

1. 本规定第十二条中有关工程硕士修读的公共必修非学位课课程从 2021-2022 学年开始，已由 4 门调整为 1 门，保留《工程伦理》公共必修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已更名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2. 本规定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中有关选课单审核备案和选课变更审批流程已全部调整为通过选课系统在线完成，学生无须打印纸质选课单和纸质选课变更申请表签字盖章。

3. 本规定第二十四条中《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接收旁听生的规定》已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废止，现按照《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课程旁听人员管理办法》执行。

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课程成绩等级与绩点换算关系表

依据《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课程学习管理规定》（校发教字〔2020〕64 号），研究生课程平均学分绩点（GPA，Grade Point Average）的计算方法为：GPA= 所学课程学分绩点总和 ÷ 所学课程学分数总和；一门课程的学分绩点 = 绩点数 × 学分数，考核成绩采取二级制记分的课程，不计入 GPA 统计。研究生课程成绩等级与绩点换算关系表如下：

研究生课程成绩等级与绩点换算关系表

	四级制	百分制											
成绩	优秀	90-100	87-89	86									
绩点	4	4	3.9	3.8									
成绩	良好	85	83-84	82	80-81	78-79	76-77	75	74	73	72	71	70
绩点	3.4	3.8	3.7	3.6	3.5	3.4	3.3	3.2	3.1	3	2.9	2.8	2.7
成绩	及格	69	68	67	66	64-65	63	62	61	60	补考合格		
绩点	2	2.7	2.6	2.5	2.4	2.3	2.2	2.1	1.8	1.6	1		
成绩	不及格	59 及以下											
绩点	0	0											

中国科学院大学考场纪律

（校发教字〔2015〕90 号）

一、学生应自觉遵守考场纪律，服从监考人员的管理。在指定的时间和考场内进行的课堂考试，考试的开始和结束时间以监考人员宣布的时间为准。

二、考生应提前 10 分钟进入考场；考试开始 30 分钟后，迟到者不准进入考场。学生应试时，必须携带学生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入场就座后，将有效证件置于课桌左上角，以备随时查对。

三、考生须将携带进入考场的无关物品存放在指定位置。考试过程中，考生不得使用手机、智能手表等具有通讯功能的设备。

四、参加课堂闭卷考试的考生，只可使用规定的文具。

五、课堂开卷考试需要将笔记本电脑、掌上电脑、计算器等设备带入考场时，必须考前获得主讲教师的许可，但不得使用通讯功能。

六、参加开卷考试的考生，可以携带教师指定的材料，独立完成考试，不能相互讨论，不能交换材料。

七、考试过程中，考生不得中途离场。如有特殊原因，需举手示意，经监考人员准许，试卷、答卷、证件等与考试有关的物品全部留在考位上，方可离场，离开考场的时间不予顺延。

八、在考试时考生如遇突发情况，不能坚持考试，可在征得监考人员同意后退离考场，事后可凭有效证明，申请缓考。

九、提前交卷的学生，须举手示意，经监考人员允许后方可离场；考试终止前 10 分钟，停止交卷。考试终止后，监考人员回收和清点考卷，考生须在原考位，保持肃静，待监考人员宣布考试结束，方可退场。

十、参加课堂考试的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左顾右盼、交头接耳、夹带、抄袭或偷看他人答卷，有违反者按考试作弊行为处理，其考试成绩按零分处理；不得以任何理由扰乱考场秩序、影响他人考试，有违反者按考试违规行为处理，视考生违纪情节，监考人员可决定是否取消其考试资格。

十一、本考场纪律适用于中国科学院大学在读研究生和本科生参加的各类考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中国科学院大学考场纪律》（校发教字〔2014〕70 号）同时废止。

研究生外语公共课教学方案及补考规定

中国科学院大学外语系为非外语专业研究生开设的外语课程，包括公共必修课：硕士学位英语（慕课学习、英语 A）、博士学位英语（英语 B）以及公共选修课。

依据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要求，硕士学位英语（慕课学习、英语 A）为硕士研究生开设；博士学位英语（英语 B）为博士研究生开设；公共选修课为全体参加集中教学的研究生开设。

一、硕士学位英语

硕士生必修课，3 学分。

1．慕课学习

全体统招硕士新生（含直博生）可在规定时间内申请硕士学位英语课程慕课学习资格认定，具体标准如下：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学生，经审核获得慕课学习资格后，无需参加硕士学位英语线下课程学习，但必须在秋季或春季学期参加线上慕课学习（选课名额在两学期平均分配）：

（1）中国科学院大学硕士研究生入学英语（一）成绩 60 分（含）以上；

（2）中国科学院大学硕士研究生入学英语（二）成绩 65 分（含）以上；

（3）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CET）470 分（含）以上，有效期 4 年；

（4）雅思考试（IELTS）成绩 5 分（含）以上，有效期 3 年；

（5）托福考试（TOEFL）成绩 80 分（含）以上，有效期 3 年；

（6）美国研究生入学考试（GRE）成绩 280 分（含）以上，有效期 3 年；

（7）全国英语专业四级考试（TEM-4）成绩合格，有效期 4 年；

（8）全国英语专业八级考试（TEM-8）成绩合格，有效期 4 年；

（9）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PETS5）成绩合格，有效期 4 年。

慕课学习的总成绩由两部分构成，其中慕课课程成绩占总成绩的 50%，学术英语机考测验成绩占总成绩的 50%，总成绩达到 60 分（含）以上者，成绩按实际分数录入，获得硕士学位英语学分。慕课课程内容分为两个部分：视频课件和章节练习。每人只能参加一次慕课学习。

2．英语 A

未获得慕课学习资格的学生（含未参加资格认定的学生），秋季学期必须参加线下课程学习（2 学时 / 周）。每人只能参加一次英语 A 课程学习。

（1）秋季学期修读英语 A 课程的学生，期末成绩达到 70 分（含）以上者，视为提前通过，获得硕士学位英语学分，成绩按实际分数录入；未达到 70 分的学生春季学期须继续参加英语 A 课程学习。

（2）春季学期继续修读英语 A 课程的学生，期末成绩达到 60 分（含）以上者，成绩按实际分数录入，获得硕士学位英语学分。

3．课程补考

慕课学习总成绩未达到 60 分者、春季学期英语 A 课程成绩未达到 60 分者，须参加补考，由本人填写并提交《公共外语必修课补考申请表》至国科大外语系，补考通过者均按 60 分计入成绩单，获得硕士学位英语学分。

参加补考的学生须在每年的 5 月 1-15 日或 11 月 1-15 日期间向国科大外语系提交申请表。未按时参加补考者，一律视同放弃，并在重新履行手续后方可参加下次补考。

二、博士学位英语

博士生必修课，2 学分，可在秋季或春季学期完成学习，每人只能参加一次英语 B 课程学习。

1．课程学习（英语 B）

英语 B 包括课程学习和期末统考两部分。

课程学习必须包括读写类课程（每周 2 学时，平时成绩占总成绩的 30%）和听说类课程（每周 2 学时，平时成绩占总成绩的 20%）。任课教师依据课程学习表现，评定学生的平时成绩。修读学生须在同一学期内完成这两类课程的学习，并参加期末统考。

期末统考占总成绩的 50%。期末统考的成绩与平时成绩之和为英语 B 总成绩，总成绩达到 60 分（含）以上者获得博士学位英语学分，成绩按实际分数录入。

2．免修考试

（1）未修读过本课程的学生有资格申请参加免修考试，成绩达到 70 分（含）以上者可

免修本课程，获得博士学位英语学分，成绩按实际分数录入，成绩不得取消，不得参加博士学位英语课程学习。未达到 70 分者成绩不予录入；

（2）每个学生只能参加一次免修考试，以报名记录为准，报名成功后不得取消；

（3）考试时间另行通知。

3．课程补考

英语 B 课程学习的总成绩未达到 60 分者，可申请参加补考，由本人填写并提交《公共外语必修课补考申请表》至国科大外语系；补考时间与英语 B 期末考试时间相同，不另行组织；课程平时成绩予以保留并计入总成绩，补考通过者均按 60 分计入成绩单，获得博士学位英语学分。

参加补考的学生须在每年的 5 月 1-15 日或 11 月 1-15 日期间向国科大外语系提交申请表。未按时参加补考者，一律视同放弃，并在重新履行手续后方可参加下次补考。

三、本规定由外语系负责解释。

中国科学院大学
北京集中教学校区教室使用管理规定

（校发教字〔2015〕92 号）

教室是教学活动的主要场所，为了保障教学秩序，规范教室的使用与管理，特制定中国科学院大学北京集中教学校区教室使用管理规定。

第一条 北京集中教学校区的所有教室，原则上只用于教学活动，由教务部统一调配使用。

第二条 各部门或院系组织的非教学活动使用教室资源不能影响教学安排。各部门或院系可通过会议系统提交临时性教室使用申请，由本部门负责人审批。

第三条 各校区管理部负责统一管理所有教室，包括管理教室中桌椅、黑板地台、钟表、照明灯具、空调、窗帘等的布设与维护，教鞭、粉笔的配置，教室的保洁以及自习教室的开放。

第四条 教学技术保障部（电教中心）负责教室中多媒体设备的管理与维护以及课程录制、直播及转播。

第五条 保持教学科研场所肃静，教室、楼道内不得大声喧哗、吵闹，以免影响教学科研的正常进行。

第六条 教室内需保持清洁，严禁吸烟。教室、楼道及教学区内不准随地吐痰、乱扔废弃物、随意张贴各种告示等。

第七条 爱护教室内各种教学设施，损坏公物要赔偿。

第八条 教室内各种物品仅供本教室使用，未经校区管理部门同意不得移出本教室外，更不得移作他用。

第九条 遵守教室多媒体等设备的操作规程。若有特殊需要，须事先与技术人员联系。

第十条 使用教室须注意节约用电，离开教室要关灯。

第十一条 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进入教学楼，严禁使用明火，严禁移动和毁坏防火器材及防火标志。

第十二条 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借口在教室内留宿过夜。

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教务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北京集中教学园区教室使用管理规定》（院发教字〔2007〕202 号）同时废止。

中国科学院大学
学生集体活动安全责任制暂行规定

（党发学字〔2013〕21 号）

为确保我校学生及教职员工在各类各项学生活动中的安全，消除安全隐患，克服麻痹思想，落实安全责任，本着既要组织丰富多彩的学生活动，又要确保安全稳定的原则，特制定本规定。

一、关于学生集体活动的分类

根据学生集体活动类型、参加人数和活动场所的不同，我校学生集体活动分为 A、B、C、D 等四类。具体分类见下表：

		A 类	B 类	C 类	D 类
		参加人数			
校园内活动	讲座、报告会、会议	超过 1500 人	1000-1500 人	500-1000 人	500 人以下
	文体活动及其他	超过 1000 人	500-1000 人	300-500 人	300 人以下
本地区校园外活动	讲座、报告会、会议	超过 500 人	300-500 人	100-300 人	100 人以下
	郊游、参观、教学实习、社会实践	超过 300 人	100-300 人	100 人以下的	
	文体活动及其他	超过 400 人	200-400 人	100-200 人	100 人以下
非本地区活动	会议、参观、教学实习、社会实践、旅游及其他	超过 100 人	100 人以下		

二、关于学生集体活动的审批

（一）A 类活动的组织须由主办单位或部门提出工作计划，填写学生集体活动申报审批表，至少提前 15 天报学生工作部，审批后同意的再交学校安全保卫部门审批安全事项，最后报请主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审批，整个审批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 3 个工作日。

（二）B 类活动的组织须由主办单位或部门提出工作计划，填写学生集体活动申报审批表，至少提前 10 天报学生工作部，审批后同意的再交学校安全保卫部门审批安全事项，整个审批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 3 个工作日。

（三）C 类活动的组织由团委、各校区或院系自行审批决定。审批同意的活动需要在举办前至少 1 天通知校区保卫部门，以便安全保卫部门提前安排保卫人员负责保卫工作。

（四）D 类活动的组织由团委、各校区或院系自行审批决定。主办单位或部门认为有必要的，也可至少提前 1 天通知校区保卫部门，以便安全保卫部门提前安排保卫人员负责保卫工作。

（五）A 类和 B 类活动原则上应列入年度或学期工作计划，并按要求逐项填写学生集体活动申报审批表，其审批结果，由学生工作部向申请单位或部门及时反馈。C 类、D 类活动中，有特殊安全保卫要求的，要至少提前 3 天报告学校安全保卫部门或校区保卫部门，安全保卫部门应尽量满足主办单位或部门的要求，确实不能满足的，活动不得举办或延期举办。

三、关于学生集体活动的审批事项

在各项学生活动的计划中，必须包括安全方面的相关内容，明确安全责任人员，落实安全责任，对于在校园外组织的活动，还要由活动主办单位或部门做好处理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审批时，学生工作部主要审批活动是否必要和可行，安全保卫部门主要审批活动计划中的活动场所是否能容纳拟参加活动的人数，特殊的安全要求是否能够达到，安全措施是否到位，应急预案是否周全，安全责任是否明确。

四、关于校园内学生集体活动的安全保障

（一）对于校园内的主要学生活动场所需由安全保卫部门和各校区管理部合理界定各场所的最大容纳人数，完善各场馆内外的平面图、路牌、路线指示标识等，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制定处理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并明确预案各环节的责任人，在活动的举办期间安排专门的保卫人员全程负责安全保障工作。

（二）安全保卫部门要定期对保卫人员和学生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组织应急预案的现场演练。安全保卫人员和活动组织人员要熟悉活动场地的周边环境、紧急疏散路线和突发事件的处理预案，共同维持好现场秩序，做好处理突发事件的各项准备，一旦发生特殊情况，负责做好疏散引导工作。

（三）对于已经批准的活动中，有特殊安全要求的，安全保卫部门和各校区要积极做好特殊安全的保障工作。在校区内举办的大型活动涉及到灯光照明（礼堂、阶梯教室等）的，由主办单位或部门至少提前 3 天通知校区后勤和电教部门，由校区后勤和电教部门派人在活动举办之前检查设备，以确保活动的安全进行；在活动举办期间要派人值班，做好应急工作。

（四）学生集体活动需要使用校园内活动场所的，由主办单位或部门通知活动场所管理部门，管理部门应提前做好场馆及设施的安全维护工作。

五、关于校园外学生集体活动的安全保障

（一）在本地区校园外组织的各项学生活动，组织者必须事先察看活动场所、周边环境、疏散路线，做到心中有数，对于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不得组织学生参加；A 类、B 类和 C 类学生活动，必须由老师带队，必要时，须由安全保卫人员陪同。

（二）在非本地区组织的各项活动，组织者必须在出发前对所有参加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在到达目的地后，要带领所有人员对住宿房间、活动主要场所等的周边环境、安全出口、紧急疏散路线等进行详细了解，并在接待单位的协助下，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六、关于学生集体活动的安全责任

要本着“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安全责任。活动的主办单位或部门是第一责任部门，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活动的具体组织者、学生工作部门、安全保卫部门等均对安全负有重要责任。一旦发生安全事故，要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和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给予严肃处理。对于不按规定程序申报，或申报未经批准而举行学生集体活动并发生安全事故的，要从严从重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还要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七、本规定适用于中国科学院大学北京集中教学校区学生的集体活动，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八、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关于学生集体活动安全责任制的暂行规定》（党发学字〔2004〕9 号）同时废止。

附件：中国科学院大学学生集体活动申报审批表（略，可在国科大网站下载：https://onestop.ucas.ac.cn/home/info/3beabcca-38a6-49e3-bda8-ce784f0c583f/1，也可登录国科大信息门户 https://sep.ucas.ac.cn，进入“网上办事大厅”——“学生集体活动申报”，线上填写申请并提交。）

中国科学院大学
北京集中教学园区学生公费医疗管理办法

（校发学字〔2012〕139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公费医疗管理，保障学生的基本医疗，促进医疗费的合理开支，根据《北京市公费医疗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深化公费医疗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劳社医发〔2000〕86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费医疗管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劳社医保发〔2008〕191 号文件）等文件精神，结合中国科学院大学（以下简称“国科大”）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享受国科大北京集中教学园区公费医疗待遇的学生为：

一、国科大按照国家招生计划录取的，在国科大北京集中教学园区参加集中教学的学生。

二、国科大各学院（系）的在学学生。

不享受国科大北京集中教学园区公费医疗待遇的学生为：

一、录取类型为委托培养、自筹经费、定向（少数民族骨干计划除外）的学生。

二、在国科大北京集中教学园区进修、代培的学生。

第三条　新生经入学复查合格，注册并取得学籍后，方可享受公费医疗。学生毕业离校后，停止公费医疗待遇。

参加集中教学的学生，公费医疗有效期由学年开始之日起，至学年结束当年的 7 月 31 日截止。完成集中教学，离开集中教学园区回所的学生的医疗费用按所在研究所的规定办理。

第二章　公费医疗就医办法

第四条　享受公费医疗待遇的学生，在学校门诊部就诊时，须凭“校园一卡通”挂号，持挂号条到相关科室就医。

第五条　因病情需要转往合同医院就医者，须经学校门诊部医生同意，并开具转诊单，按

指定项目到指定医院诊治。转诊单一次有效。未经转诊自行到合同医院或专科医院等就医者，费用自理。

第六条　如需转往合同医院以外的医疗机构就医，须由合同医院开具全市统一的“北京市公费医疗转诊单”，并由合同医院盖章，经学校门诊部主任同意后方可到指定医院就诊。

第七条　夜间及节假日有急病可到合同医院就诊。急诊医疗费（限本次急诊）收据需加盖急诊专用章，并附有诊断证明、急诊病历、医药费用明细单、处方方可报销。

第八条　急性病门诊开药量不得超过三日量，慢性病不超过七日量，行动不便的可开两周量。处方超量的只按规定量报销，超量药费自理。

第九条　因病情需要使用大型医用设备检查、治疗的费用在 200 元（含）以上的项目，须经学校门诊部主任审批后再交费检查（急诊除外）。未经认可，自行检查或治疗者，不予报销。

第十条　学生寒暑假回家期间，在当地医院就医的医药费不予报销（急诊按限额报销：寒假 60 元、暑假 120 元）。因急病或特殊情况必须在当地医院住院治疗的，须提供相关证明，通过所在院（系）老师与学校门诊部取得联系后，在当地医保定点医院住院。

第十一条　急诊或经学校门诊部转诊到外院就医时，个人须保存好转诊单、医院诊断证明、医药费收据、药品处方及交费明细单等，以备报销时提供。

第三章　住院借款及结算

第十二条　住院借款：学生因病住院需要借款者，须凭“校园一卡通”及合同医院的住院通知单及复印件，由学生主管老师或班主任协助办理住院借款手续。领取支票时要先交纳支票金额的 10%押金，使用贵重材料等特殊情况者，需交付 20-30% 压金后再领取支票。领取支票金额超过 1 万元时需分管校领导批准。每次借款最高限额一般不超过 2 万元（含）。

第十三条　住院续借款：学生住院期间需要多次借款者，须将此前借款应个人自付部分的款项结清，如有未结清住院自付款的，不能继续借款。

第十四条　出院结算：患者出院后应在一周内，将住院结算单及相关证明交到学校门诊部(退款支票，须在出院后三日内交回计划财务处）。

住院报销单据包括：出院诊断证明、住院收费专用收据、住院费用明细单（加盖医院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专用章）。

异地住院还须提供急诊入院诊断证明、急诊病历等。

第十五条　住院费用经北京市公费医疗办公室审批后，由学校门诊部通知报销人携带借款押金收据、“校园一卡通”办理报销手续。

第四章　公费医疗报销办法

第十六条　符合公费医疗管理规定的门诊医疗费，学生个人负担 10%，特殊药品自负 20-35%。

第十七条　符合公费医疗管理规定的住院医疗费，学生个人负担 5%，特殊药品自负 10-30%。

第十八条　单项检查、治疗费用在 200 元以上的项目，个人负担所需费用的 20%。贵重医用材料费在 500 元（含）以上的，个人负担所需费用的 30%。

第十九条　凡在北京市公费医疗报销范围目录内的药品及诊疗项目等，按公费医疗有关规定报销，凡在北京市公费医疗报销范围目录外的药品及诊疗项目等，不予报销。

第二十条　学生入学前已有的慢性病或先天性疾病就医发生的医疗费用，公费医疗不予报销。如遇特殊情况须经学校公费医疗领导小组讨论决定。

第二十一条　新生因病保留入学资格一年者，医疗费自理。

第二十二条　未经学校门诊部批准到解放军所属各医院就诊的费用自理。除此之外，铁路、公安、武警各系统医院、民办医院、各大医院联合体、个体诊所等医疗费不予报销。自行在药店购买药品费用不予报销。

第二十三条　由于打架、斗殴、酗酒、自杀、交通肇事等所发生的医疗费（包括门诊和住院），公费医疗不予报销。各种体检费、预防用药、预防接种、整容、矫形、健美、美容等发生的各种费用（详见 90 京卫公字第 100 号文件）一律不予报销。

第二十四条　凡不符合北京市公费医疗报销规定和北京市医保中心不能报销的费用，一律由本人负担。

第二十五条　符合北京市公费医疗报销规定的医疗费，可在公费医疗报销日持本人“校园一卡通”、转诊单或急诊诊断证明、医疗费收据、处方及药品、检查、治疗明细单等到学校门诊部报销。

第二十六条　门诊医疗费每月报销一次（寒暑假除外），报销单据当年有效。当年 12 月份的医疗费可延至次年 1 月 20 日（寒假放假）之前报销，过期一律作废。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其他有关公费医疗事宜按北京市医保中心、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若公费医疗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国科大公费医疗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03 年 8 月 22 日印发的《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研究生公费医疗管理办法》（院发学字〔2003〕120 号）同时废止。

中国科学院大学学生公寓管理规定

（校发总务字〔2014〕81 号）

学生公寓是学生生活、学习和休息的公共场所，是反映学生精神风貌的重要窗口。为了维护我校学生公寓的正常秩序，保证学生身心健康，为学生营造安全、舒适的生活和学习环境，特制定本规定。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国科学院大学各校区学生公寓住宿的本科生及研究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一章　入住手续

第一条　学生凭校园一卡通，到公寓管理部门指定地点办理入住手续。没有办理校园一卡通的学生，凭录取通知书或批准入住手续和学生证及有效身份证件，到指定地点办理入住。

第二条　学生与公寓管理人员一起验收房间内的设备设施（包括消防设备设施、家具、门窗、卫生洁具、电器、电话、水表、电表、饮水机等物品），并核对水电表数后签字确认。

第二章　卫生管理

第三条　学生有维护公共卫生的责任和义务，宿舍内卫生由学生本人负责，各种垃圾应倾倒在垃圾桶内，禁止随处堆放。

第四条　房间内存放的学习用品和生活用品，摆放要整齐有序。

第五条　为保障公共卫生，学生应遵守以下规定：

（1）禁止随地吐痰、乱扔烟蒂、随意抛撒废弃物。

（2）禁止乱写、乱画，粘贴各种字画。

（3）禁止在规定的区域外晾晒被服、衣物等。

第六条　为保证其他学生顺利入住，学生退房时，应将房间打扫干净，包括床上及桌上不能留有任何物品，对卫生不合格的宿舍将依照规定收取保洁费。

第三章　安全管理

第七条　学生有维护公寓安全的责任和义务。发现可疑现象和安全隐患，应立即向公寓管理部门报告；发生火灾等紧急危险情况要妥善处置，及时报告或报警。

第八条　为保障公共安全，学生应遵守以下规定：

（1）进出公寓须主动出示个人有效证件（校园一卡通或学生证），携带大件物品出入公寓应主动接受管理人员的检查并办理登记手续。

(2)公寓内禁止私自拉接临时电源。确有需要,须经公寓管理部门同意,并由专业人员安装。公寓内使用的插线板等电器，必须为合格产品，必须具有国家“3C”认证标志。

（3）公寓内禁止使用和存放微波炉、热得快、电炉、电冰箱、电磁炉、电饭煲(电饭锅)、电饼铛、电烤箱、烤面包机、电热杯、电暖气、电热毯、酒精炉、煤油炉、煤炉、火锅、液化气炉等用具。

（4）公寓内禁止存放、燃放烟花爆竹，禁止存放、使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放射性、腐蚀性等危险品。

（5）禁止擅自挪用、损坏消防设备设施及器材。

（6）禁止在公共场所堆放各种物品、堵塞消防安全通道。

（7）禁止在公寓内吸烟、焚烧废弃物；使用蚊香要远离易燃物品。

（8）禁止私自改造房间内的设备设施。

（9）禁止在室外窗台（含阳台）摆放花盆等物品，以免坠落伤人。

第九条 妥善保管个人的贵重物品及现金，笔记本电脑应加防盗锁；离开房间或休息时，应关好门窗。

第十条 未经学生管理部门批准，禁止在公寓内集会和进行宗教活动。

第十一条 亲友来访应办理登记手续，禁止将陌生人带入公寓。

第十二条 经公寓管理部门批准，工作人员两人及以上可以进入房间进行安全、卫生检查、查验水电表，及其它维修服务工作；在紧急情况下，公寓管理部门有权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

第四章 秩序管理

第十三条 来访人员应在楼宇管理人员处实名登记，并于当日 23:00 之前离开公寓。

第十四条 学生之间要和谐友爱、互相宽容，理智地处理各种矛盾和纠纷，不得辱骂他人、打架斗殴。

第十五条 禁止在公寓内从事各种商业推销活动或将营销人员领入公寓。公寓电话不得作为对外广告业务宣传使用，未经批准，禁止在宣传栏以外张贴任何广告及宣传品。

第十六条 自行车（包括电动自行车）等交通工具应有序停放在规定区域内，禁止将其带入公寓内。

第十七条 禁止在公寓内饲养家禽及各类宠物等。

第十八条 禁止在公寓内大声喧哗、打闹、酗酒、划拳；禁止在公寓内摆放及使用杠铃、跑步机等大型健身器材及开展各种球类运动、高音播放音响和电视。

第十九条 进出公寓应穿戴整洁，文明着装，禁止光脚、赤膊。

第五章 住宿管理

第二十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因特殊情况不在校内学生公寓住宿的，须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研究所（或院系）同意，报学生管理部门批准，到公寓管理部门备案，公寓不再保留其床位。

第二十一条 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宿舍的，学生本人应向所在研究所（或院系）提出申请，经批准后由各校区管理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做出调整决定。

第二十二条 根据实际情况，各校区管理部门可代表学校做出本校区宿舍统一调整的方案及决定，学生应积极配合。

第二十三条 学生床位只限学生本人使用，禁止私自调换、出租、转让；禁止私自更换门锁、私配钥匙、安装内侧插销或在门外挂明锁等；禁止将钥匙转交同宿舍以外人员；办理退宿手续时须将钥匙交回公寓管理部门。

第二十四条 需要提前入住，或推迟撤离公寓的，须经学生管理部门批准，并交纳住宿费、水电费等相关费用；未经批准拒不撤离的，公寓管理部门有权采取强制措施。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发现室内设备、设施损坏，应及时报修。因不及时报修而发生的费用，由学生本人承担。故意或过失损坏、遗失公寓内设备设施，须照价赔偿。

第六章 住宿费、水电费收取

第二十六条 按国家相关规定，从 2014 年 9 月入学的学生开始收取住宿费，具体收费标准和办法以北京市相关部门审定结果及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从 2014 级学生开始，学生用水用电实行指标控制，享受每月免费使用电量 10 度、冷水 3 吨，超额部分按照《北京市居民用水用电收费标准》收取费用；2013 级及以前学生水电费按照《北京市居民用水用电收费标准》，以本人实际消耗数量全额收取。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学生处及相关院系牵头，每学期至少 2 次对学生宿舍进行卫生及安全检查；校区管理部门适时对学生宿舍例行检查，检查结果通报学生处及相关院系。

第二十九条 学生应认真学习并执行本规定，如有违犯，学校将视情节轻重，依照学生相关管理规定，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第三十条 本规定由总务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中国科学院大学学生公寓管理规定》（校发总务字〔2012〕183 号）同时废止。

中国科学院大学图书馆借阅管理规定

（校发图字〔2022〕109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图书（刊）的借阅流通，充分利用纸本书刊资源，更好地为中国科学院大学（以下简称国科大）教学、科研服务，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订本管理规定。

第二条　国科大全体在读学生及教职工，均可凭国科大校园一卡通借阅图书，校园一卡通即为借阅证。

第三条　校园一卡通按照国科大的有关规定在校园卡管理中心办理。若校园一卡通遗失，读者需尽快挂失，挂失前所借图书由读者本人负责归还。

第四条　学生回培养单位或毕业，教职工退休或调离本校时，须归还所借图书、还清逾期滞纳金，同时停止校园一卡通借阅图书功能。学生回培养单位或教职工退休后，可由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延期借书权限。

第二章　借还图书

第五条　除密集架书库外，图书实行开架借阅，读者凭本人校园一卡通入库选书，不得将食物等与借阅图书无关的物品带进书库。

第六条　校园一卡通借阅图书仅限本人使用，不得转借他人，一经发现，暂停借阅权限 1 个月。

第七条　学生及教工最多可借图书 10 册，每册借期为 30 天。在没有其他读者预约的情况下，可续借 2 次，每次续期为 30 天，续借日期从操作当天起。超期图书不可续借，被预约的图书不可续借。

第八条　读者可通过图书馆网站、小程序平台进入借阅系统，根据需求查询、续借、预约和管理所借图书。登录后，可填写或修改本人基本信息。

第九条　如某种图书及复本已全部借出，读者可通过借阅系统办理图书预约，一次最多可预约 2 册。读者有超期图书、逾期滞纳金及借阅证过期等情形，则不可借书与预约图书。

第十条　读者应在寒暑假期间归还的图书为假期书，假期书须在开学后规定时间内还清或续借。未及时归还按逾期处理。

第三章　阅览书刊

第十一条　读者凭本人校园一卡通可以在阅览室内阅览书刊，读者阅览完毕后须把书刊放回原位。

第十二条　图书馆规定室内阅览的报刊和图书，仅供室内阅览，不提供外借服务。

第十三条　读者严禁损坏、撕毁、裁剪报刊或图书，一经发现，将按照本规定第四章违约处理执行。

第四章　违约处理

第十四条　读者所借图书逾期按 0.1 元 / 天 • 册，同时记录违章。图书逾期三天不扣款，第四天起连同前三天一并计入罚款。违章行为累计达到 5 次，校园一卡通的图书借阅功能停止使用 1 个月。

第十五条　污损、损坏、撕毁、裁剪图书者，将视情节轻重予以 10 元以下或图书的全价赔偿。

第十六条　遗失图书在借期内声明者，给予 2 个月期限设法偿还。如无法偿还，将按图书的价格进行不同程度赔偿，书价在 10 元以下的图书赔偿 50 元，10 元以上的按原价 5 倍赔偿。

第十七条　遗失工具书、孤本书、珍贵图书，视具体情况按原书价 10 至 50 倍赔偿，多卷图书按整套图书价格赔偿。

第十八条　遗失图书经赔偿后又找到原书且无缺损者，读者可申请退还赔款。

第十九条　偷窃图书者，图书馆将报学校有关部门给予相应处理。

第二十条　污损、损坏、撕毁、裁剪报刊者，将按照报刊全年价格进行赔偿。

第二十一条　本馆所有罚款与赔偿款，均纳入学校购书经费。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持有国科大校园一卡通的在读学生和教职工，可同时在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简称“文献情报中心”）借阅图书，借书要求按文献情报中心相关规定实行。

第二十三条　通过文献传递与馆际互借借阅第三方图书馆的图书，以出借馆规定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图书馆负责解释。原《中国科学院大学图书馆借阅管理规定》（校发图字〔2014〕67 号）同时废止。

中国科学院大学
图书馆电子资源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校发图字〔2014〕66 号）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科学院大学（简称“国科大”）图书馆电子资源的使用，信守国科大图书馆和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同各个电子资源出版商签订的使用协议，保障国科大授权用户和电子资源出版商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国科大所订购的电子资源，仅限于拥有国科大校园网上账户的用户在校园网 IP 地址范围内访问。

第三条　为尊重并维护原作者和出版者的知识产权利益，请读者严格遵守版权法的有关规定。授权用户出于个人的研究和学习目的，可以对网络数据库进行以下合理使用：

一、对网络数据库进行检索。

二、阅读检索结果（文摘索引记录或全文文章，下同）。

三、打印检索结果。

四、下载检索结果存储在自己个人计算机上。

五、将检索结果传送到自己的电子邮件信箱里。

六、承担本校常规教学任务的授权用户，可以将作为教学参考资料的少量检索结果，下载并添加到供本单位教学使用的课程参考资料包（course pack）中，置于内部网络中的安全计算机上，供选修特定课程的学生在该课程进行期间通过内部网络进行阅读。

第四条　以下行为超出了合理使用范围，是侵犯网络数据库商知识产权的行为，应严格禁止

一、对文摘索引数据库中某一时间段、某一学科领域、或某一类型的数据记录进行批量下载。

二、对全文数据库中某种期刊（或会议录）、或它们中一期或者多期的全部文章进行下载。

三、利用诸如“迅雷”、“网络蚂蚁”、“Endnote”、“NoteExpress”等各种批量下

载工具对网络数据库进行自动检索和下载。

四、把存储于个人计算机的用于个人研究或学习的资料以公共方式提供给非授权用户使用。

五、把课程参考资料包中的用于特定课程教学的资料以公共方式提供给非授权用户使用。

六、设置代理服务器为非授权用户提供服务。

七、在使用用户名和口令的情况下，有意将自己的用户名和口令在相关人员中散发、或通过公共途径公布。

八、直接利用网络数据库对非授权单位提供系统的服务。

九、直接利用网络数据库进行商业服务或支持商业服务。

十、直接利用网络数据库内容汇编生成二次产品，提供公共或商业服务。

第五条　上述违规行为一经发现，图书馆将会同国科大相关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处理：责令提交书面检查，并通报其所在单位、部门；禁用其校园网账号或中断计算机联网，待更正违规行为后方可恢复；情节严重者，由国科大主管部门给予校纪处分。因违规行为造成经济损失或法律纠纷，由违规者承担。

第六条　本办法由国科大图书馆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中国科学院大学校园卡管理办法（试行）

（校发计财字〔2014〕34 号）

为了稳步推进我校数字化校园建设，确保校园“一卡通”各应用系统的正常运转，实现统一系统管理、统一身份识别、统一信息服务、统一账户结算的管理和服务目标；规范校园卡工作人员和校园卡用户的行为，方便广大师生利用学校的各种资源，使校园卡管理工作有章可循，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计划财务处为校园卡管理中心的主管单位，负责校园卡系统资金的收付、监管、对公账户管理以及系统运行过程中的组织协调等工作。

第二条　校园卡管理中心是校园卡系统的日常管理与服务部门，负责校园卡系统的运行管理、系统维护与服务工作。校园卡管理中心的日常业务包括：校园卡持卡人的信息采集、制卡、补卡、解挂、账户查询；商户设立申请的受理、批准后的信息服务；系统的日常监控、维护等。校园卡管理中心各校区日常业务受理点只办理补卡、解挂、账户查询等普通业务。

第三条　人事处负责教职工校园卡信息的审核；学生处负责学生校园卡信息的审核；教务处负责任课教师校园卡信息的审核；网络中心负责校园卡网络系统运行；学校相关部门负责协助做好持卡人有效身份注册、注销等管理工作。

第四条　校园卡的所有权归中国科学院大学所有，学校有权确认校园卡的发放对象、使用权限分配、校园卡收回等事宜。

第二章　校园卡的基本属性与分类管理

第五条　校园卡分为记名卡和不记名卡两类，每位持卡人仅限办理一张校园卡。此卡作为校内身份证明，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借和转让。

第六条　记名卡的适用范围为：学校岗位聘用人员、劳务派遣人员、退离休人员、在读学生以及国际交流生（按照交流协议来校学习的外国留学生）、任课教师 / 导师。

第七条　不记名卡为临时卡，适用范围为：在学校短期工作或学习人员，以及作为周转卡

短期使用。不记名卡的管理按照《中国科学院大学临时校园卡管理办法》执行。

第八条 记名卡的正面印制持卡人的照片、姓名、学工号等个人基本信息。记名卡具有校内商户消费、圈存转账、身份识别等功能。

第九条 不记名卡的正面印制卡号，仅具有校内商户消费功能。

第十条 记名卡的有效期设置。学校各类工作人员持卡人的卡片一般按三年有效期设置；超过有效期后，持卡人本人可到校园卡管理中心办理有效期变更手续（具体延长限期根据学校人事管理制度确定）。学生持卡人的卡片有效期一般按学生的正常毕业年月设置。因学制变更需延长卡片有效期的，持卡人本人可持相关证明到校园卡管理中心办理有效期变更手续。

第十一条 不记名卡的有效期设置一般不超过半年。需延期者，持卡人须持相关部门证明提前到校园卡管理中心按相关规定办理延期手续。

第三章 校园卡的申领、挂失、解挂以及补卡

第十二条 首次申领校园卡时，须由申请人本人或学校业务管理部门持相关证明到校园卡管理中心办理。

第十三条 校园卡遗失后，持卡人可通过校园卡网站、圈存机等自助方式，或直接到校园卡管理中心办理校园卡挂失手续。因持卡人挂失不及时造成的损失由持卡人本人承担。

第十四条 校园卡遗失或损坏后，持卡人可持有效身份证件到校园卡管理中心申请补办相同类别的校园卡。补办卡后，持卡人仍可继续使用校园卡系统中原账户内的剩余资金。

第十五条 校园卡挂失后，如找回原卡，持卡人须持有效身份证到校园卡管理中心办理解挂手续。办理解挂后，原卡仍可继续使用。

第十六条 正式在编教职工办理退休手续时，本人持人事处开据的证明到校园卡管理中心交回工作证（卡），换领退休证（卡）。

第四章 校园卡收费标准与个人账户管理

第十七条 首张记名卡由学校免费发放。

第十八条 不记名卡申领须缴纳制卡押金，标准 15 元 / 每张。

第十九条 持卡人在食堂消费时按身份不同，收取一定比例管理费。学生持卡人在消费时不收取管理费，教职工持卡人在消费时收取 5% 管理费，持临时卡及消费卡在消费时管理费按不同身份类别收取。

第二十条 因遗失或者损坏等原因申请补办校园卡时，持卡人须缴纳制卡工本费 15 元 /

每张。

第二十一条 记名卡持卡人办理离职、退学时，持卡人本人应持人事处或学生处开据的《离校通知单》及有效身份证件到各应用子系统管理部门（如图书馆等）办理相应的关闭功能，之后再到校园卡管理中心办理校园卡系统账户内剩余资金的清算及账户销户手续。持卡人办理清算和销户手续后，校园卡系统将不再向其提供账户查询，该校园卡也不能再次开通使用。

第二十二条 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完成集中学习任务回培养单位前，若不需再使用校园卡的功能，可到校园卡管理中心办理校园卡剩余资金清算手续，校园卡功能仍保留至毕业。

第二十三条 学生毕业，校园卡管理中心将关闭该批校园卡的功能；对该批校园卡对应的校园卡系统账户的剩余资金进行清算，并通过银行系统划转到学校发放给学生个人的建设银行卡内；对该批账户做销户处理。统一办理清算和销户手续后，校园卡系统将不再对相应持卡人提供财务查询，该批校园卡将不能再次开通使用。

第二十四条 不记名卡办理时设定有效期限。按照实际使用期限设定，原则上最长有效期不超过六个月，超过使用期限须重新申请办理延期。

第二十五条 对超过使用期限 3 个月，仍未办理延期手续的不记名卡，将按无主卡处理，进行系统自动销户。

第二十六条 对已销户的持卡人，如需重新办理同类校园卡，其收费按补办新卡标准执行。

第五章 应用子系统、服务商户对公账户管理

第二十七条 为有效共享校园卡系统资源，应用子系统管理部门可向校园卡管理中心提出应用子系统对接的书面申请，经计划财务处、网络信息中心批准后实施对接。

第二十八条 应用子系统对接过程中所需的设备及其他费用原则上由应用子系统管理部门自行承担。

第二十九条 校园卡消费系统的服务商户均应遵守《校园卡服务商户管理实施办法》。服务商户申请设立或撤销时，须经计划财务处批准方可办理。各服务商户在申请设立时应同时指定专人负责商户结算。

第三十条 除校内机构设立的服务商户所需的消费用 POS 机由校园卡管理中心免费提供外，服务商户所需的其他各类设备及接入费用原则上由商户自行承担解决。

第三十一条 各服务商户不得拒绝持卡人正常的刷卡消费，并有责任和义务及时、主动、妥善地解决持卡人在消费过程中出现的各种纠纷。

第三十二条 各应用子系统管理部门及商户应配合校园卡管理中心的统一管理，确保应用

子系统稳定运行、设备完好及网络畅通。在必要时，校园卡管理中心可依据其对校园卡系统产生的潜在隐患及后果，确认并终止该应用子系统的对接服务或取消该商户的使用权。

第三十三条　在各应用子系统或商户中，由学校统一提供的设备如发生故障或损坏，属非人为因素造成的，其维修或更换费用由学校承担。属人为因素造成的，其维修或更换费用由其保管或使用者自行承担。

第三十四条　服务商户的结算周期一般为每月一次。有特殊情况的，服务商户管理部门可与计划财务处商定结算周期。

第三十五条　校外服务商户结算时，应同时按其所结算的实际消费额的千分之五缴纳管理费。

第三十六条　计划财务处为校园卡系统设立卡片工本费和系统管理费专用会计科目核算。工本费管理纳入学校预算管理中，卡片工本费资金主要用于新卡的采购、发放和发售等；系统管理费资金主要用于系统日常运行管理的开支、设备的运行维护和更换等。

第三十七条　因系统故障原因发生商户重复收费现象时，商户应服从学校对服务商户结算账户的调账处理（在系统内向持卡人做“卡户转账”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校园卡系统运行管理中的各类规范及操作细则由计划财务处另行拟订并发布实施。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原《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校园卡管理办法（试行》（院发计财字〔2008〕217 号）同时废止。

中国科学院大学校园网管理办法

（校发网络字〔2022〕159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校园网的使用和管理，营造良好的校园网应用环境，促进学校办公、教学和科研信息的交流与资源共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安全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园网是指为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教育活动建立、接入互联网实现信息传输和资源共享的计算机信息网络，是学校公共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二章　校园网运行管理

第三条　学校网络信息中心（以下简称“校网络中心”）为校园网管理服务部门，负责校园网的规划、设计、建设、运行、管理和维护，并依托校园网提供电子邮件、个人上网、静态 IP 地址使用、域名解析、虚拟主机托管、服务器托管、虚拟服务器租赁服务等网络服务。网络服务细则另文规定。

第四条　各单位（部门）如需新建、扩建、改建校内局域网，须向校网络中心提出申请，经论证审批后由校网络中心协同实施。未经报批的自建网络不得接入校园网且无法使用校园网所属服务。

第五条　光纤链路、综合布线系统、网络设备、弱电管网等校园网基础设施均归学校所有。如校内基础建设、改造修缮等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可能会影响或涉及校园网设施，需提前向校网络中心报备。任何单位（部门）和个人不得破坏、拆除、搬移网络设施或私自修改网络配置。

第六条　校园网域名和 IP 地址由校网络中心统一管理和分配，任何单位（部门）和个人不得任意改动、抢占和盗用校园网域名和 IP 地址。

第七条　校网络中心统一管理和防护校园网出口，在网络边界部署国家规定的安全保护措施。未经批准，任何单位（部门）和个人不得将校园网延伸至校外或将校外网络引入至校内，不得利用校园网开展赢利性经营活动。

第三章　校园网用户管理

第八条　校园网用户指经授权接入校园网的单位 / 部门（以下称“单位用户”）和个人（以下称“个人用户”）。

第九条　校园网用户接入校园网须使用学校提供的上网账号进行实名认证，校网络中心根据国家相关法规要求，对校园网进行管理、监控，并保留 6 个月用户上网日志。在活动或会议中需向来宾提供访客账号时，采用实名注册，并保留记录至少 6 个月。

第十条　严禁校园网用户实施私自设立路由、代理服务、地址转换和动态地址分配等干扰网络运行和安全管理的行为。

第十一条　校园网单位用户开设服务器对外提供信息服务，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并在校网络中心备案，说明用途和具体负责人，落实“谁主管、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不得从事与所申请用途不一致的信息服务。个人用户不得开设服务器对外提供信息服务。

第四章　公共数据中心管理

第十二条　公共数据中心是指支撑学校各类信息系统运行的软硬件设施、云服务平台、学校基础数据库、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及统一信息门户等信息化基础设施和服务平台。校网络中心负责公共数据中心的建设、运维、管理和安全防护。

第十三条　各单位建设面向师生服务的信息系统时，应与统一身份认证平台进行认证集成并备案系统信息。涉及学校基础数据、师生个人信息或敏感信息的系统，禁止部署在校外数据中心（含云服务平台）。

第十四条　公共数据中心实行准入管理。校网络中心制定准入技术规范和标准，使用单位在遵循相关制度的前提下按需申请、有序使用，不得利用公共数据中心资源从事任何与申请项目无关或危害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的活动。

第五章　校园网安全与保密

第十五条　校网络中心负责校园网络和信息安全防护和管理，对网络攻击、网络侵入、恶意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以及违规使用网络等行为事件实施技术监测，保障校园网免受干扰、破坏或未经授权的访问。

第十六条　校园网用户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网络信息安全和保密的法规制度，自觉接受国家和学校有关部门的行政管理和监督检查，有义务向校网络中心和学校有关部门举报任何网络违法犯罪行为，并配合为防范重大安全威胁而采取的应急处理措施。

第十七条　校园网用户应加强计算机病毒的预防和治理，不得在网络上传播计算机病毒，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网络攻击和网络窃取行为，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任何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信息。网络上所有信息资源的使用和传播须遵循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

第十八条　各单位（部门）在规划、建设、安装和使用各类计算机信息系统时，应配合校网络中心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防泄露、防窃取。一旦发现敏感信息泄露，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向上级报告。

第十九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规定、影响或危害网络信息安全的用户，校网络中心将会同学校相关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作如下处理：

1．针对个人用户：责令提交书面检查，并通报其所在单位（部门）；禁用其校园网账号或中断计算机联网，待更正违规行为后方可恢复；情节严重者，由学校主管部门给予纪律处分。

2．针对单位用户：停止有关单机入网或停止子网接入校园网，待更正违规行为后方可恢复；情节严重者，由学校给予处罚。

3．因非法盗用他人校园网账号给用户造成经济损失的，行为人应给予受害用户全额赔偿，并根据受害用户合理要求，赔偿其他损失；因违规使用校园网造成网络设施损坏的，除照价赔偿损坏的设施外，视后果予以经济处罚。

4．对于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者，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校网络中心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中国科学院大学校园网管理办法》（校发网络字〔2013〕173 号）同时废止。

中国科学院大学校园心理服务

求学过程，不仅是学习知识的过程，更是个人成长的过程。在成长过程中，善用心理服务资源，将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生活是由一连串大大小小的事件组成的，每一个事件都是成长的契机，以心理咨询为代表的心理服务可以帮助同学深入分析事件和情绪的前因后果及其中的深层含义。国科大心理健康教育中心（以下简称“心理中心”）为全体在校师生提供专业的免费的校园心理服务，且严格遵守心理工作伦理守则，守护学生身心健康安全、助力学生创新卓越发展。

目前，心理中心提供的校园心理服务主要包括：

一、心理热线

遇到突发心理危机时，我校师生及社会大众均可随时拨打中国科学院大学启明灯心理热线 4006-525-580，会有专业人员提供约 30 分钟的应急心理援助。启明灯心理热线 24 小时×365 天持续运行。其中，每周一至周六 9:00-21:00 提供中英双语接线。国科大师生在提示音后按“1”可优先接入。

朋辈成长专线为启明灯心理热线的支线，每学年 4-6 月、11-12 月，每周一至周五开通，朋辈成长专线的接线咨询员均为接受过专业的心理热线接听技能培训的国科大在读学生，以朋辈的视角、同学的平等姿态与同学们就学业和成长类的发展性心理议题进行沟通交流。

二、心理咨询

1. 个体心理咨询

个体心理咨询面向有心理困扰需要多次或长程心理咨询的在校师生，每学期可预约 8 次一对一心理咨询，线下面询与线上视频两种形式均可。如需延长，经咨询师评估、心理中心审核后可延长。我校教工可以预约教工心理咨询，我校留学生可以预约英文心理咨询。心理咨询服务寒暑假期间暂停。

预约方式：关注【国科大心理中心】微信公众号，后台回复“个体咨询”，即可获得国科

大心理咨询预约指南。

心理咨询室：心理中心在北京玉泉路、中关村、奥运村、雁栖湖四个校区以及上海岳阳路、武汉小洪山、兰州宁卧庄、成都群贤街（建设中）分别设有心理咨询室。学生所在城市如果没有咨询室，可以预约线上心理咨询。

咨询室地址：

北京·玉泉路：玉泉路校区教学楼 201 室；

北京·中关村：中关村校区青年公寓东平房 143 室；

北京·奥运村：奥运村校区一号公寓四层中间；

北京·雁栖湖：雁栖湖校区西区学生公寓三公寓一层东侧；

上海·岳阳路：上海分院中科大厦一层 102 室；

武汉·小洪山：武汉分院行政楼 233 室；

兰州·宁卧庄：兰州分院综合楼公寓 1 楼东侧。

2. 团体心理咨询

团体心理咨询由专业团体咨询师提供的一对多的心理咨询服务，在线上或线下开展，一般为非结构化、封闭、连续的小团体（15 人左右）咨询。团体心理咨询在开始前发布招募信息，请同学关注【国科大心理中心】微信公众号了解详情。

三、心理测评

在学院或研究所的统一组织下，每年新生（10 月）及全体学生（3 月）自行下载并注册登录“心赏”APP，完成心理普测；学生亦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自主进行各类测评，了解自己的情绪、人格、人际沟通类型或心理能力素质，自主预约心理咨询等。心理测评就如同心理体检一样，学生适时关注自我心理状态，有觉察的发现、有针对的训练、有目标的提升，帮助自己身心健康素质与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协调发展。

四、学生活动

心理委员联合会，由全校心理委员组成，在学习、科研、生活中传递积极、阳光、向上的心态，分享健康、专业、有趣的知识。有意向成为学校心理健康的传播者、发现者和引领者的同学，可以申请担任班级心理委员。班级心理委员将优先获得心理中心举办的培训机会，并参加“朋辈咨询员”培养计划。

心理协会，是我校校级学生社团，每年 3 月、9 月招新，对心理学感兴趣、有志于服务他

人的同学，可以报名参加。协会的宗旨是“助人自助、共同成长”，协会下设活动组织部，科普部、新媒体部，在心理中心的专业指导下协助开展各类校内心理团体体验活动、心理科学知识普及等。其中，心理团体工作坊是由专业带领者提供的体验型团体活动，多为线下进行，一般为结构化、开放、单次或多次的中团体（30-50 人）活动。

五、心理科普

“国科大心理中心”微信公众号开始【心田】科普栏目，结合同学们对心理健康的需求点、关注点等，创作发布科学、易懂、有趣的心理科普作品；同时对优质心理科普内容进行发掘、筛选、转载，更好地满足同学们的心理健康科普需求。

如果你对心理知识科学普及感兴趣，还可以申请加入心理协会科普部，与志同道合的同学共同锻炼提升心理健康及相关工作素养。

请扫码关注【国科大心理中心】微信公众号，了解更多校园心理服务内容及动态。

中国科学院大学校园网络资源

校园网不同网段分别连接中国科技网、中国教育网、中国联通、中国移动等运营商，IP地址的获取方式为动态地址分配（DHCP 方式）。

连接网络后，在浏览器的地址栏输入学校主页网址：http://www.ucas.ac.cn/，点击左上角的“信息门户”入口进入信息门户网址，或直接在浏览器的地址栏输入信息门户网址：http://sep.ucas.ac.cn/，点击页面右侧的“校园网登录”，系统可弹出登录页面。在登录页面上输入您的用户名、密码，点击“连接”即可访问 Internet。

如有问题，请拨打电话 010-88256622。

以下是常用网址一览（均支持 edu 域名，即将后缀“ac.cn”改为“edu.cn”也可以正常访问）：

1. 中国科学院大学主页：http://www.ucas.ac.cn/

2. 信息门户：http://sep.ucas.ac.cn/

3. 招生信息网：http://admission.ucas.ac.cn/

4. 就业信息网：http://job.ucas.ac.cn/

5. 综合信息网：http://onestop.ucas.ac.cn/

6. 校园服务网：http://hqfw.ucas.ac.cn/

7. IT 服务网：http://inc.ucas.ac.cn/